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3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4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5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45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45
2 总则.....	47
2.1 编制依据.....	47
2.2 评价工作原则.....	55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55
2.4 评价标准.....	57
2.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64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69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74
3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86
3.1 现有项目概况.....	86
3.2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96
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97
3.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08
3.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09
3.6 现有项目水平衡.....	114
3.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114
3.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44
3.9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44
3.10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	145
3.11 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和能源利用情况.....	146
3.12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47
4 技改项目工程分析.....	148
4.1 建设项目概况.....	148
4.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56
4.3 生产工艺流程.....	157
4.4 主要原辅材料.....	161

4.5 主要生产设备.....	170
4.6 物料平衡.....	175
4.7 污染源强分析.....	177
4.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188
4.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190
4.10 清洁生产分析.....	199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03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203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6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24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24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26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271
7.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71
7.2 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76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77
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77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82
7.6 原料收集、运输、贮存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85
7.7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87
7.8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301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03
8.1 分析方法.....	303
8.2 经济效益分析.....	303
8.3 社会效益分析.....	303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304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06
9.1 环境管理.....	306
9.2 监测计划.....	318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21
10.1 建设项目概况.....	321
10.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322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323

10.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24
10.6 环境保护措施.....	324
10.7 环境风险可接受.....	325
10.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325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25
10.10 项目“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325
10.11 总结论.....	327
10.12 建议与要求.....	327

**附件：**

-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经营许可证
- 4、土地证
- 5、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7、排污许可证
-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11、产品企业标准
- 12、产品外售协议
- 13、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 14、集尘灰成分检测报告
- 1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简称“元进资源公司”，下同）是韩国株式会社元进与韩国矿害矿业公团于 2005 年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建设的一家外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公司以环境安全为己任，从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再生利用角度出发，本着“变废为宝”的原则，长期致力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与资源利用、致力于废弃物处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解决地方政府环境难题与保障地区环境安全。目前元进资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利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废物，通过火法处理工艺产出用于炼钢（不锈钢）的原料镍铬铁合金，从而达到资源再生利用、净化环境的目的。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已取得环保手续的项目共六期，分别为：

1、“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

2、“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注册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废气和废水的自主验收意见，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噪声和固废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

3、“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注册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取得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固废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

4、“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5、“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6、“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及仓库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于2024年4月29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年综合利用含锌废物（类别：HW23，代码：312-001-23）71000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064-17）10000吨、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336-100-21）5000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废物代码变更为<类别：HW17，代码：336-100-17>，因此下文现有项目该废物名称改为表面处理废物），公司在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无群众信访。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年综合利用的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来源于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然后在本公司进行受料工序、输送工序、压球工序、烘干工序、冶炼工序、浇铸工序等工序后，形成产品镍铬铁合金。

由于近年经济大环境不景气，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后文称“浦项公司”）的废料，即本企业的原料大幅减少，导致生产负荷严重不足，造成极大的资源和能源浪费，此前本企业仅可为浦项公司一家客户配套服务，故浦项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影响我司的存亡。由于本企业现有处置能力充裕，且有长期稳定生产的经验，本着降污增效、绿色循环经济的理念，为了企业能更加健康的发展，拟扩大适合危废原料的收集范围，以保障企业生产线的良性运行。企业拟接收危废原材料的性质、形态、成分与现有的危废原材料基本保持一致。

此外，本项目拟增加接收氧化铁皮作为辅料，在现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在工艺流程中加入氧化铁皮，从而提高产品镍铬铁合金的镍铬成分含量，提升产品品质。

综上，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对现有的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涉及压球工序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以满足生产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含锌废物（类别：HW23，代码：312-001-23）65000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064-17）10000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100-17）3000吨、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314-001-21）3000吨、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314-002-21）5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此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凯睿安企业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凯睿安企业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 1.2 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依托现有压球车间，对现有预处理系统进行相应技术改造：

- 1、购置压球机 1 台、烘干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 2、淘汰现有冷压球团生产线的专用立式方箱烘干机，淘汰设备做报废处理，购置大容量机型，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
- 3、对新增的压球线配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能力与处理能力与现有压球线的废气处理设施基本一致，以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
- 4、上料系统、矿热炉冶炼系统废气排放量增加，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不变。（处理能力的匹配性见后文）

本项目所有技改内容均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土地性质和用地规划均为工业用地；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通过火法处理工艺产出用于炼钢（不锈钢）的原料镍铬铁合金，属于金属冶炼配套工程，本项目对现有项目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矿热炉的改造（但会

影响矿热炉区域的产污情况)；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北侧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185 m，不在规划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因部分内容涉及土建活动，因此环境影响既要关注施工期又要关注生产运营期；同时由于公司从事危废经营活动，因此需要关注危废储存、运输、管理等相关问题。

###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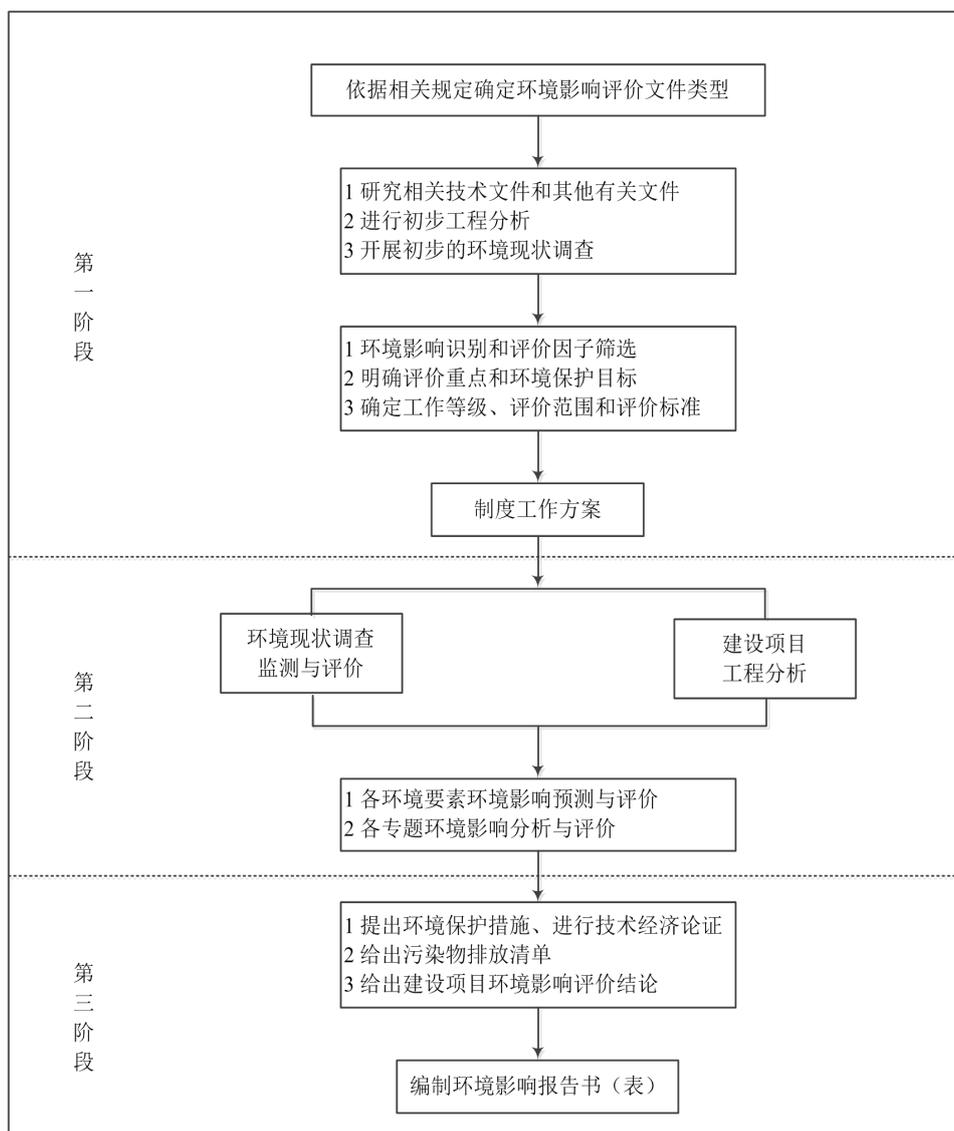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4.1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的相符性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499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

### 3、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的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六）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

本项目已获得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639号，项目代码：2412-320582-89-01-424917。据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 1.4.2 与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01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1.9 km<sup>2</sup>，国家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三个园区组成，批复时面积分别为2.26 km<sup>2</sup>、5.04 km<sup>2</sup>和4.6 km<sup>2</su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1]107号）要求，开发区结合自身进一步发展需要，于2017年启动了新一轮规划，规划总面积为112.07 km<sup>2</sup>，规划范围包括经开区41.86 km<sup>2</sup>、化工园19.78 km<sup>2</sup>和冶金园50.43 km<sup>2</sup>。由于三个园区产业相对错位，行政管理相对独立，按照统一部署。

2019年1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3月16日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冶金园”与“经开区”、“化工园”相对位置见附图2.7-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中的相关要求，其相符性论证情况详见表1.4-1。

#### 1.4.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下列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号）；
- 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 6、《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 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0、《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1号）；
- 1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22]78号）；
- 12、《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 1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7、《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3]91号）；
- 18、《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20、《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21、《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22、《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2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

2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5、《苏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6、《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性论证情况详见表 1.4-1。

本项目选址符合下列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DB32/T 4370-2022）；

2、《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3、《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58号）；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性论证情况详见表 1.4-2。

表 1.4-1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区域规划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	<p>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规划定位：以国际冶金和高端制造业为基础的多产业复合型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功能为沿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                      规划目标：规划总目标：积极落实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全面推动冶金工业园完成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示范性园区；                      产业定位：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产业布局：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严格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元进资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通过火法处理工艺生产用于炼钢（不锈钢）的原料镍铬铁合金，属于金属冶炼配套工程，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产业定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引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2]1号），“长江张家港三水厂水源地”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为“水域：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为“水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为“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陆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本岸背水坡堤脚 185 米，不在“长江张家港三水厂水源地”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公司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其中雨水明沟收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暂存，后用于渣场冷却或浇铸冷却，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控制阀接管至浦项（张</p>

			<p>家港) 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网, 后排入南中心河; 根据开发区水系图, 详附图 5.1-2, 南中心河汇入二千河, 最终汇入长江, 二千河与长江的交汇点位于“长江张家港三水厂水源地”下游, 无明显的水利联系途径。</p> <p><b>综上, 本项目建设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b></p>
<p>环保政策</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依法不予审批。</p> <p>(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 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 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 本项目对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不涉及主体工程矿热炉的改造, 故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冶炼, 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 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以及造纸、纺织印染等八个行业, 不属于文件中划定的“两高”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不属于文件中划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b>综上,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b></p>

		<p>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p>	<p><b>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b>自2023年起，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需求，省级人民政府可增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上述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的地域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告或印发相关文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公布。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要按照规定完善废石堆场、排土场周边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酸性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洒水、旋风等简易除尘治理工艺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实施过滤除尘等颗粒物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排放汞及汞化合物的企业应当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并减少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p> <p><b>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b>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推动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加强尾矿污染防治，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黄河流域、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本项目已对企业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运行良好。本项目对新增压球工段同时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排气筒，以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矿热炉冶炼以及上料系统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变，现有治理能力能够满足新增的废气产生量；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相符。</b></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p>	<p>1.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聚焦节能、降碳、减污目标，以管理和技术为手段，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环节，系统考虑优先选择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和原材料，推动生产企业采用减量</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使用电能和天然气。本项目对新增压球工段同时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排气筒，以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矿热炉冶炼以及上料系统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变，现有治理能力</p>

	<p>化、无害化的高效清洁工艺技术，提高生产制造过程绿色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带动能源资源效率提升，推动关键工艺装备智能感知和控制系统、制造流程多目标优化、经营决策优化，实现生产过程物质流、能量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以工业园区和产业集中区为重点完善产业生态链接，加强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在役工业燃煤锅炉、窑炉实施天然气、电能替代。引导企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加强电器电子产品中铅、镉、六价铬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在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协同提升。</p> <p>2.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围绕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污染物削减提标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传统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等共享“绿岛”。实施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聚焦烟气排放量大、排放成分复杂、治理难度大的重点行业，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应用示范。深入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聚焦工业废水排放量大、涉重金属及有机物废水的重点行业，开展废水高效处理循环利用全过程综合控制应用示范，逐步推进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煤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3.推动生产装备绿色化。突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印染、机械等行业，加大新一代清洁高效、安全绿色</p>	<p>能够满足新增的废气产生量。</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相符。</b></p>
--	--	---

		<p>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力度。钢铁行业重点深化热装热送、连铸连轧技术研发应用，推广无头轧制、富氧冶金，有序发展短流程工艺。铸造、热处理等领域重点发展近净成形、数字化无模铸造、增材制造、铸件余热时效热处理等制造技术。水泥行业重点推广辊压机终粉磨、高效低氮预热分解及先进烧成、新一代高效篦冷机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纺织印染行业重点推广小浴比染色、短流程染色、逆流水洗、分段浴比、喷墨打印和低水位染色、三合一纱线快速漂白等少水无水工艺。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电力变压器、风机、空气压缩机等高效用能设备，优化系统匹配，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75%以上。</p> <p>4.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全领域全面培育绿色制造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产品开发，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绿色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模式，发挥绿色园区示范作用，强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p> <p>机制，鼓励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能源监控中心和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园区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智慧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以绿色供应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p>	
--	--	--	--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号）</p>	<p>“十四五”时期，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全力打造6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p> <p>（十三）节能环保集群。围绕节能、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高效节能、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和推广，推进研发设计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节能环保产品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集群。</p> <p>……</p> <p>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以高值化、资源化、减量化利用为方向，加快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动力电池再生利用、钢渣、一般可燃工业固废等大宗固废处置利用技术研发，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生物干化焚烧一体化污泥处理、餐厨、医疗废弃物处理等先进技术和装备。</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处理处置对象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可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环境效益明显，并且对区域产业链延伸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解决区域炼钢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粉尘处置的“短板”问题，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p> <p>……</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处理处置对象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可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环境效益明显，并且对区域产业链延伸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解决区域炼钢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粉尘处置的“短板”问题，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p>

		<p>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依托盐城环保科技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等载体，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形成万亿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鼓励环保龙头企业、成长性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科技型环保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节能、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先进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和推广，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增强国有资本在全省治污攻坚战中的带动力。</p> <p>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江苏精品”认证，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及物流体系。</p>	
<p>《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府办[2021]275号)</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p> <p>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二、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p> <p>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深入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处理处置对象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可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环境效益明显，并且对区域产业链延伸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解决区域炼钢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粉尘处置的“短板”问题，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p> <p>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全厂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b></p>

		<p>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p> <p>三、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p> <p>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严格涉重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减量替代”。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化改造，完成国家、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任务。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清单，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酸蓄电池以及涉铊、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约 61.6 km，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二干河；</p> <p>本项目原料危险废物采用汽车直运的方式运入，汽车不经过太湖，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全厂环境风险处于可接</p>

		<p>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受水平。 <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b></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涉及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本报告 1.4.4 章节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通过报告工程分析、环保设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章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b></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已对企业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现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良好，对污染物能达到稳定有效的去除，并已对现有项目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及采取相关的“以新带老”措施。 <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b></p>

	<p>《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1号）</p>	<p>一、加强涉及重金属园区（或专业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各地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统筹规划设立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园区（或专业片区）……</p> <p>二、严格涉重项目环评审批。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入园进区，并符合园区（或专业片区）产业定位，区外污染防治水平低下、防护距离不足和存在其他环保问题的涉重企业应加快关停、入园进区。涉及重点重金属园区（或专业片区）外、生态红线管控区……</p> <p>三、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审批涉重建设项目时，需严格核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符合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对总量削减的相关要求。……</p> <p>四、规范涉重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涉重项目环评须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涉专章分析重金属的产生、治理情况和排放的环境影响，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的固体废物影响评价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改扩建项目，须全面评估企业现有环境问题，提出严格治理措施，列入环评文件的“以新带老”内容。涉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须科学确定，该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完成搬迁前，不得投入生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p> <p>本项目建设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产业定位；</p> <p>本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北侧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185m，不在规划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p> <p>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全厂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b>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相符。</b></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p>	<p>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p> <p>（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p>	<p>企业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前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要求按时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且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运营期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b></p>

		<p>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七）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工矿企业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对物料、污水、废气管线进行架空建设和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7个国家重大工程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p> <p>（八）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按年度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每2—3年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底前已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进一步巩固隐患排查整治成果。</p> <p>（九）强化工矿企业拆除活动监管。工矿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等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留物料和污染物实施安全清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生</p>	
--	--	---	--

		<p>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p> <p>(十) 强化拆解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督促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处置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p>(十一) 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回收使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 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有关责任主体对闲置 3 个月以上的裸土地进行复绿, 防范扬尘和土壤污染, 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p>	
	<p>《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p>	<p>三、分解落实减排指标和措施</p> <p>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 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汇总各涉重金属企业减排目标任务, 并作为对各设区的市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的考核目标。减排措施和工程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行特别排放限值等。坚决淘汰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大铅锌和铜冶炼行业工艺提升改造力度, 重点包括对铅锌冶炼企业富氧熔炼-鼓风机还原工艺(SKS 工艺)实施鼓风机设备改造, 对锌冶炼企业竖罐炼锌设备进行改造替代……</p> <p>四、严格环境准入</p> <p>各省(区、市)环保厅(局)要对本省(区、市)的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以及其中含有少量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总量能够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p> <p><b>综上,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相符。</b></p>

		<p>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对全口径清单内的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实施总量替代的，其替代方案应纳入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样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p>	<p>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物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当没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p> <p>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p>	<p>本项目生产的球团矿属于生产镍铬铁合金的中间产品，最终的镍铬铁合金满足《含镍生铁》（GB/T 28296-2012），且元进资源公司已取得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对镍铬铁合金进行了浸出毒性鉴定，浸出液中各金属含量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 1 标准限值；公司生产的镍铬铁合金用于炼钢企业炼钢。</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b></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p>	<p>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p>	<p>元进资源公司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p>

<p>环办[2019]327号)</p>	<p>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附件1）设置标志，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现有危废仓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同时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同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不接受处置剧毒化学品，在运行管理上贮存设施周转的累计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b></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已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p>

	<p>环办[2019]149号)</p>	<p>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接收处置废弃剧毒化学品。</p> <p>元进资源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企业化验室产生的危废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企业不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b></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六）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p> <p>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加快建成满足本行政区域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和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p> <p>采取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县（市、区）和工业园（高新区、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等），应配套建设集中焚烧设施；设区市范围内应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并统筹使用。未按期建成投运的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由设区市统筹解决，否则对产生危险</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可满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的需求，且企业另有额外的综合利用能力接收其他同类企业的危废处置需求。</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b></p>

		废物的工业项目实施区域限批。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p>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p> <p>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p> <p>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 and 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p> <p>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本项目生产的球团矿属于生产镍铬铁合金的中间产品，最终的镍铬铁合金满足《含镍生铁》（GB/T 28296-2012），且元进资源公司已取得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对镍铬铁合金进行了浸出毒性鉴定，浸出液中各金属含量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 1 标准限值；公司生产的镍铬铁合金用于炼钢企业炼钢。</p> <p><b>综上，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符。</b></p>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修正)》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减少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p> <p>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b>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b></p>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p>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张家港市划定长江堤防为管理范围，本项目厂区不位于此范围内，本项目原料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入厂区，对原料加强信息化监管，全面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公司为土壤污染重点</p>

		<p>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p>	<p>监管单位，每年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所有技改内容均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厂界距离长江约 285 m，不属于文件中长江沿线严格禁止的项目类型，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落实到位；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北侧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185 m，不在规划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引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2]1号），“长江张家港三水厂水源地”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为“水域：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为“水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为“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p>

			<p>的水域范围；陆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本项目厂界距离本岸背水坡堤脚 185 米，不在“长江张家港三水厂水源地”划定的保护区范围；</p> <p><b>综上，本项目与《关于&lt;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通知》相符。</b></p>
<p>《关于印发&lt;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gt;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p>		<p>（三）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年底前，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b>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lt;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gt;的通知》相符。</b></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现予公布。”</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并属于区域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防治条例中的禁止行为。</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相符。</b></p>

		<p>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据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均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厂区不位于太湖岸线内及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也不位于主要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p>

	<p>《苏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p>	<p>拆除或者关闭。</p> <p>(一)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管理</p> <p>3.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完善环评工程分析关于危险废物的内容，强化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分析的评价内容，论证拟委托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可承载负荷和建设规划是否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数量、类型，同时应考虑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运输距离的经济可行性等内容。针对危险废物类型和数量，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细化临时贮存措施的技术要求。试行危险废物总量控制，主要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种类、实际产生量、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应在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阶段予以核定。对环评中危险废物错评、漏评、处置利用方式不符合规定或处置利用设施未按环评及批复文件严格落实的建设项目，采取专项论证、环境影响后评价、补充环评等整改措施，实施限期整改。</p> <p>(二)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p> <p>2.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p> <p>开发或引入成熟技术对废印刷电路板、废矿物油、含贵金属（锡、银类）的电镀污泥、废有机溶剂、石化化工企业含镍废催化剂、感光材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经过熔炼或提纯等工艺，提取其中有价资源。重点开展废包装桶回收再利用、废酸（碱）综合利用、废干膜渣综合利用等技术和工程化应用。依托国家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平台，建立废铅蓄电池等回收体系。限制废荧光灯管收集能力建设；限制含铜污泥、表面处理污泥、含镍废物等危险废物干化预处理能力建设；限制含铜废液、废电路板、含贵金属废物、废酸、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利用能力建设。</p> <p>3.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p> <p>以有机树脂类废物（膜渣）、精（蒸）馏残渣等库存</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处理处置对象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可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环境效益明显，并且对区域产业链延伸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解决区域炼钢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粉尘处置的“短板”问题，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相符。</b></p>
--	-----------------------------	---	---

		<p>量较大的危险废物处置为重点，培育危险废物处置骨干企业，建成一批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处置示范项目。将危险废物焚烧集中处置设施纳入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处置设施建设，推动解决项目用地问题，特别是要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用地的用途，防止邻避矛盾。环保部门应加强全市危废处置能力的调控力度，将全市的处置设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打破区域保护壁垒，建立区域协调互补机制。以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电镀专业集中区必须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年焚烧 5000 吨以上危险废物的园区应配套建设集中焚烧设施。推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向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龙头企业。新（迁）建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应在各区市的工业园区（集中区）内选址建设，核准经营规模不小于 1 万吨/年，2018 年后新（迁）建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核准经营规模应不小于 3 万吨/年。探索通过危险废物处置环境补偿方式实现区域处置设施共享。到 2020 年底，全市共淘汰落后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设备 5.5 万吨/年，在张家港、太仓市、昆山市、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改扩建或新增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能力 21 万吨/年，扩建危险废物填埋能力 13 万方，建成 2 个危险废物焚烧集中处置示范工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贮存、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p>	
	<p>《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三、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力推进张家港静脉产业园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和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的建设，提高全市危险废物的总处置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到 2025 年，危废处置能力达到 11.46 万吨/年。加快提升医疗废物运输及处置能力，完善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处理处置对象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可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环境效益明显，并且对区域产业链延伸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解决区域炼钢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粉尘处置的“短板”问题，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p>

		<p>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严肃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小微企业集中收集工作，完成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绿岛”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规范各种形式的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建立电子联单、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两位一体”的危险废物运输监管体系。</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严格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p> <p>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清单，建立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p>	<p>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p> <p><b>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b></p>
--	--	---	--

表 1.4-2 本项目选址与相关标准规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标准规范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p>4 总体要求</p> <p>4.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应采用二次污染少、环境风险低、自动化程度高的技术及装备。</p> <p>4.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各环节应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并做好台账记录。</p> <p>4.3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4.4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应遵循环境风险可控的</p>	<p>本项目技改新增废气通过有效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二干河。</p>

		<p>原则，保证综合利用与处置全过程环境及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p> <p>4.5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应满足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和使用不应导致质量和安全问题。</p>	<p>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增量较小，预测各厂界噪声满足 GB 3096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设有废物接收贮存区、废物处置区、附属功能区等，其中废物接收贮存区设置废物接收、贮存等单元，废物处置区包括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附属功能区包括供水、供电、消防等单元。生产管理区设置生产办公和生活等单元。</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区布置满足处理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能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连贯，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厂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p>
		<p>5 入厂分析</p> <p>5.1 应结合拟接收危险废物特性和采用的综合利用与处置工艺确定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p> <p>5.2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运输应符合 HJ 2025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入厂、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的采样应符合 HJ/T 20 的有关规定。</p> <p>5.3 应设置化验室，并根据制定的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及经营规模、进料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化验人员和检测能力：</p> <p>a) 集中焚烧设施至少应配备 Cr、Zn、Hg、Cu、Pb、Ni、Cd 等重金属及 F、Cl、Br、I、S、pH、氰化物、闪点、热值、热灼减率等项目的检测能力；</p> <p>b) 填埋设施至少应配备 Cr、Zn、Hg、Cu、Pb、Ni、Cd、Be、Ba 等重金属及无机氟化物、pH、氰化物、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等项目的检测能力。</p> <p>5.4 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合理制定检测方案，明确检测因子、方法及频次，并按照“一厂一档”方式建立危险废物电子数据库，数据保存 10 年以上。</p>	<p>本项目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入厂分析制度，具有相应的化验人员和检测能力，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合理制定检测方案。</p>
		<p>6 贮存</p> <p>6.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18597 的</p>	<p>本项目不新建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p>

		<p>相关要求，符合危险品管理性质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品管理要求进行贮存管理。</p> <p>6.2 涉反应性、易燃性等高危险性废物应缩短贮存周期，并保证对其包装完整性、表面温度等状况进行巡查的便利性，巡查次数不少于每班 2 次，贮存过程若出现发热、胀桶等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p> <p>6.3 含挥发性有机物或挥发毒性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并符合 GB 37822 和 DB32/ 4041 的相关要求。</p>	<p>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同时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同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不接受处置剧毒化学品，在运行管理上贮存设施周转的累计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p>
		<p>11 运行管理</p> <p>11.1 一般要求</p> <p>11.1.1 应具有完备的保障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p> <p>11.1.2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与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经营情况记录簿、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11.1.3 危险废物转移应采用电子联单，并建立电子档案。</p> <p>11.1.4 应建设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利用与处置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符合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设施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相关管理要求。</p> <p>11.1.5 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p>	<p>元进资源公司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p>

		<p>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11.2 监测要求</p> <p>11.2.1 应按照 HJ 819、GB 18484 及 GB 18598 中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11.2.2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与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11.3 信息公开要求</p> <p>11.3.1 应定期在厂区对外公布的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p> <p>11.3.2 焚烧设施及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烟气应按 GB 18484 相关要求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符合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要求，并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p> <p>11.3.3 每年应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p>《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p>	<p>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厂址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环境保护专业规划和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要求，还应综合考虑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服务区域、交通、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选定的厂址还应通过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评价确定。</p> <p>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GB 18484 或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并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设备，并与监控中心联网。</p> <p>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或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达到 GB 50335 中废水回用要求的再生废水应尽量回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处理处置对象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可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环境效益明显，并且对区域产业链延伸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解决区域炼钢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粉尘处置的“短板”问题，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不违反《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产</p>

		<p>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3096 和 GB 12348 的要求。</p> <p>危险废物处置厂一般由处置区和生产管理区组成。处置区包括废物接收贮存区、废物处置区、附属功能区等，其中废物接收贮存区应设置废物接收、贮存、分析鉴别、预处理等单元；废物处置区设置废物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附属功能区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等单元。生产管理区设置生产办公和生活等单元。</p> <p>危险废物处置区布置应满足处理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连贯，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处置区和管理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经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和排气筒高度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废水排放情况配置相应的废水/废液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可采用多种切实可行的处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达到 GB 8978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p> <p>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实用、可靠，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特点进行设计，并应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和防止对环境二次污染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应设置独立于分散控制系统的紧急停车装置。有条件的地区，计算机监控系统的部分或全部测量数据、数据处理结果、设施运行状态和报警项目应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业定位。</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地方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项目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满足水资源保护要求、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自然生态保护要求。本项目距离周边道路较近，交通便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项目周边群众未提出反对意见；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全厂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二干河。</p> <p>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增量较小，预测各厂界噪声满足 GB 3096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设有废物接收贮存区、废物处置区、附属功能区等，其中废物接收贮存区设置废物接收、贮存等单元，废物处置区包括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附属功能区包括供水、供电、消防等单元。生产管理区设置生产办公和生活等单元。</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区布置满足处理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能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连贯，</p>
--	--	--	---

			<p>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厂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和排气筒高度设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p> <p>本项目处置利用车间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用、可靠,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和防止环境二次污染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设置了的紧急停车装置。</p>	
<p>《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58号)</p>	<p>社会环境</p> <p>1、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p> <p>2、减少因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过度担忧,得到公众支持。</p> <p>3、确保城市市区和规划区边缘的安全距离,不得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p> <p>4、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周围人群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专业规划要求;</p> <p>本项目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征求了周边公众意见,公众对项目的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p> <p>本项目目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自然环境</p> <p>1、不属于河流溯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旅游度假区。</p> <p>3、不属于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p> <p>4、不属于重要资源丰富区。</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河流溯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旅游度假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资源丰富区。</p>	
	<p>场地环境</p> <p>1、避开现有和规划中的地下设施。</p> <p>2、可以常年获得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供应。</p>		<p>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地下水设施;</p> <p>本项目服务对象仅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可常年获得危险废物供应。</p>	
	<p>工程地质/水文地质</p> <p>1、避开自然灾害多发区和地质条件不稳定区域(废弃矿区、塌陷区、崩塌、岩堆、滑坡区、泥石流多发区、</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勘察报告,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废弃矿区、塌陷区、崩塌、岩堆、滑坡区、泥石流多发区、活动断层、其他危及设施安全的地质不稳定</p>	

	活动断层、其他危及设施安全的地质不稳定区), 设施选址应在百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上。	区; 本项目所在地长江百年一遇水位标高 6.75 m, 根据勘察报告, 项目周边长江岸堤堤防按一百年一遇高潮位设计, 厂区周围已有可抵挡百年一遇洪水的防洪工程。
	应急救援 1、有实施应急救援的水、电、通讯、交通、医疗条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 厂区周边交通方便, 有实施应急救援的水、电、通讯、交通、医疗条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6.1.1 地质结构稳定, 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较为稳定, 区域地震烈度 6 度。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场地仓库库区不涉及开挖, 为地上式仓库。平整后的防渗层底标高在地下水最高水位以上。
	6.1.3 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 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厂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 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 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 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目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所在地长江百年一遇水位标高 6.75m, 根据勘察报告, 项目周边长江岸堤堤防按一百年一遇高潮位设计, 厂区周围已有可抵挡百年一遇洪水的防洪工程。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p>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p>	<p>本项目所在地多年主导风向为 ESE，下风向 500 米内无集中居住区，东侧 190 米处的新海坝村不在其下风向。</p>
		<p>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本项目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ath> m，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10}</math>cm/s。</p>

#### 1.4.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范围内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 185 米，即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范围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北 785 米，即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 185 米，即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管理要求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7-6 和 2.7-7。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针对评价范围的大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未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已发布《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4）》；补充监测点位的铅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镍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苏州市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规划范围包括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下辖县级市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 6 个市辖区。规划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

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达到III类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相应类别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土壤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或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项目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在现有厂区、厂房内实施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用水需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新增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用电需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所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2-320582-89-01-424917）。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利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通过火法处理工艺产出用于炼钢（不锈钢）的原料镍铬铁合金，属于金属冶炼配套工程。本项目对现有的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矿热炉的改造，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3 冶金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钢铁	生产工艺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li> <li>●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200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li> <li>●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li> <li>●40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li> <li>●30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li> <li>●100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锰铁高炉</li> <li>●6300千伏安铁合金矿热电炉</li> <li>●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2013年）、8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24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li> </ul>
		淘汰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热轧硅钢片</li> <li>●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li> <li>●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li> </ul>
	高端装备制造	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电镀工艺</li> <li>●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li> </ul>
	玻璃制造	纺织化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li> <li>●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当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li> </ul>
限制准入类产业	钢铁制造	钢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li> <li>●有效容积4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430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2.4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li> <li>●1450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生产线</li> <li>●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生产线</li> <li>●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生产线</li> <li>●8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li> </ul>
	高端装备制造	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li> </ul>
	玻璃制造	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浮法及日熔化量500吨以下普通浮法平板生产线</li> </ul>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

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的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4 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是
	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接管考核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中平衡，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是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情况对公司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产	是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张家港市优先保护单元共计13个、重点管控单元共计41个、一般管控单元共计10个，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5；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6。

表 1.4-5 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85米，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是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是

	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是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是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张家港市区域总量范围内平衡。	是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依托的化验室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是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情况对公司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是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	是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表 1.4-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上述文件的禁止类的产业。	是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张家港市的产业定位。	是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涉及直接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是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是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是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情况对公司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是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是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		是

	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是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4.5 分析判定结果

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点，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是：

- 1、现有项目工程回顾，分析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 2、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的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问题；
- 3、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产生的环境问题；
-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固废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特别是对长江水生生态环境及张家港三水厂水源的影响，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是否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6、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项目本身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

应，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具有社会、经济和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并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通过，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14、《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
- 1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2021年12月27日修订，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

- 16、《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52号，2023年1月1日；
- 17、《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2022年3月7日；
- 18、《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19、《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7日；
-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2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22、《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2010年4月22日；
- 23、《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4号，2019年1月23日；
- 24、《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28号，2019年7月23日；
- 25、《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2015年第5号，2015年5月1日；
- 26、《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2011年6月21日；
- 2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28、《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2021年10月25日；
- 2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5日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0、《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 3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3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8日；
- 33、《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9日；
- 3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5、《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2021年9月1日；
- 3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10月1日；
- 37、《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2016年1月1日；
- 38、《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
- 39、《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 40、《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2016年12月27日；
- 4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2013年11月14日；
- 4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2015年12月10日；
- 4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4月16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

45、《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2018年1月25日；

46、《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2020年9月1日；

47、《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2022年4月1日；

48、《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2018年12月31日；

49、《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50、《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8月24日通过，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51、《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52、《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2018年4月16日。

### 2.1.2 地方法规、政策与规章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6、《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0号，202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2021年8月25日；
- 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号，2021年8月16日；
- 10、《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 1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2021年9月28日；
- 12、《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2021年12月30日；
- 1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2021年1月6日；
- 14、《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 1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2020年6月21日；
- 16、《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 1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
- 18、《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发[2015]81号，2015年12月1日；
- 19、《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年9月；
- 2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2012年12月28日；
- 21、《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号，2022年2月25日；
- 22、《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府复[2010]190号；

2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22]78号）

24、《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2018年10月7日；

25、《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3]91号，2013年6月9日；

2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2015年12月28日；

27、《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6月15日；

28、《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2019年5月15日；

2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30、《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1号，2015年6月2日；

3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2016年12月27日；

32、《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2016年7月14日；

33、《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3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2019年2月2日；

3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36、《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3号，2010年11月19日通过，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3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

- 38、《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2019年10月22日；
- 3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2018年11月9日；
- 40、《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11月23日；
- 41、《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2018年1月15日；
- 4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 43、《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2014年9月19日；
- 44、《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2012年8月29日；
- 4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 46、《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
- 4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 48、《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49、《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1]5号；
- 50、《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
- 51、《苏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 52、《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 2.1.3 技术导则及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10、《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 1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3、《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安监危化学[2004]43号；
- 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
- 1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20、《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
- 2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 号；
- 22、《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府办[2012]第 244 号；
- 23、《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发[2004]33 号；
- 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2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废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27、《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DB32/T 4370-2022）。

#### 2.1.4 项目有关文件及资料

- 1、《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
- 3、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2-320582-89-01-424917）；
- 4、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2.2 评价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本次环评是依据该公司提供相关基础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如有变更，需重新环评或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

## 2.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施工期、运营期），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规划及环境现状，识别出可能对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影响程度详见下表。

表 2.3-1 环境影响矩阵识别表

环境 时期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 空气	地表水 环境	地下水 环境	土壤 环境	声环境	陆域 生物	水生 生物	滩涂 生物	渔业 资源	主要生态 保护区域	农业与 土地利用	居民区	特定 保护区	人群 健康	环境 规划
施 工 期	废气排放	-1SD										-1SD			
	废水排放		-1SD												
	噪声排放					-1SD									
	固体废物			-1SD	-1SD										
运 营 期	废气排放	-1SD			-1SD	-1SD						-1SD		-1SD	
	废水排放														
	噪声排放					-1SD									
	固体废物				-1SD										
	事故风险	-1SD													

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0”至“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重大影响；“D”、“T”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等。

###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三废”排放特征和项目区域环境状况，确定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3-2 评价因子确定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铅、镍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地表水环境	pH、COD、SS、氨氮、总磷	/	/	/
声环境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	/
地下水环境	水位、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铜、锌、石油烃	高锰酸盐指数	/	/
土壤环境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GB 36600-2018 表 1 中 27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GB 36600-2018 表 1 中 11 种）	铬及其化合物	/	/
固废	/	工业固废	/	/

## 2.4 评价标准

### 2.4.1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标准修改单要求，镍参照执行《欧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标准修改单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铅*	年平均	0.5 μg/m <sup>3</sup>
		季平均	1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3 μg/m <sup>3</sup>	
《欧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镍	1小时平均	0.12

注：铅的年均浓度、日均浓度和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年均：日均：小时平均=1:3:6 折算系数折算。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朝东圩港-二干河）、二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长江 （朝东圩港-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II类	pH	6-9（无量纲）
			COD	15
			氨氮	0.5
			总磷	0.1
			石油类	0.05
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6-9（无量纲）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居民区新海坝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居民区	2类	60	50
	厂界外 1 m	3类	65	55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相应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I	II	III	IV	V
pH	无量纲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 pH>9.0
氨氮	mg/L	≤0.02	≤0.10	≤0.50	≤1.50	>1.50
硝酸盐	mg/L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0	>0.10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总硬度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mg/L	≤0.1	≤0.2	≤0.3	≤2.0	>2.0
锰	mg/L	≤0.05	≤0.05	≤0.10	≤1.50	>1.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	mg/L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总大肠菌群	CFU/100 m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镍	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铜	mg/L	≤0.01	≤0.05	≤1.00	≤1.50	>1.50
锌	mg/L	≤0.05	≤0.5	≤1.00	≤5.00	>5.00
铝	mg/L	≤0.01	≤0.05	≤0.20	≤0.50	>0.50

####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和用地规划均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本项目占地范围外的居民区（协顺圩、新海坝村、红光村）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GB 36600-2018 中未涉及的锌参考执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中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土壤 pH 值目前暂无相关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36600-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3-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93-39-5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826	4500	5000	9000

表 2.4-6 土壤风险筛选值 (DB33/T 892-2013)

序号	污染物	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 (mg/kg)	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mg/kg)
无机污染物			
47	锌	3500	10000

表 2.4-7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HJ 964-2018)

pH 值	土壤酸化、碱化强度
≤3.5	极重度酸化
3.5-4.0	重度酸化
4.0-4.5	中度酸化
4.5-5.5	轻度酸化
5.5-8.5	无酸化或无碱化
8.5-9.0	轻度碱化
9.0-9.5	中度碱化
9.5-10.0	重度碱化
≥10.0	极重度碱化

##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预处理系统、上料系统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3标准, 锌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1重金属中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限值;

矿热炉系统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参照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锌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1重金属中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4-8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有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铅及其化合物	0.5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1	锌及其化合物(以锌计)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氟化物	3	0.07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20	1	
	氮氧化物	1.5	0.0469	
	二氧化硫	1.5	0.0469	

**表 2.4-9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镍及其化合物	0.02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二干河后，接管口执行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4-10。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浇筑工序产生的浇筑冷却水和水淬冷却水经污环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详见表 2.4-11。

**表 2.4-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接管口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P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2.4-11 废水回用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环水系统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	pH	6.5-8.5 (无量纲)
		SS	/
		COD	60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重点

### 2.5.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所规定的方法，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

#### 1、大气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详见下表。

**表 2.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2，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见表 2.5-3，详细估算内容见第 6.2.1 章节。

**表 2.5-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 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0000	实际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		39.5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10.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土地利用规划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来源于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污染源附近 3 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表 2.5-3 废气排放估算模式结果统计表（未修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等级
点源	2#排气筒	颗粒物	10.7650	2.3922	/	二级
		铅及其化合物	0.0383	1.2777	/	二级
		镍及其化合物	0.1981	0.6602	/	三级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为 7.50%， $1\% \leq P_{\max} < 10\%$ ，根据表 2.5-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噪声级增加很小，噪声级增量  $< 3 \text{ 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规定，判定本项目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噪声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判断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排放。

##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1)根据 HJ 610-2016 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详见下表。

**表 2.5-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2.5-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相应技术改造,对照导则中的附录 A,属于“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为 I 类(报告书)项目;对照表 2.5-4,本项目距“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85 m,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工程编号:k2018-106》(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九月),厂区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到东南,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规定,应按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

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1）根据 HJ 964-2018 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 hm}^2$ ）、中型（ $5-50 \text{ hm}^2$ ）、小型（ $\leq 5 \text{ hm}^2$ ）三级，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3）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详见下表。

**表 2.5-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2.5-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 HJ 964-2018 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5.7 \text{ hm}^2$ ，占地规模属于中型；同时对照表 2.5-6，建设项目周边有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综上，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技改项目原则上以本次技改涉及的内容作为评价对象，如果技改项目与现有项目处于同一危险单元，在发生风险时不能实现与现有项目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则要同时考虑现有项目，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基于全厂进行。基于风险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根据 HJ 169-2018 中附录 B 及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的等级为 P3，见表

2.5-8；根据 HJ 169-2018 中附录 D，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见表 2.5-9。

**表 2.5-8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表 2.5-9 环境敏感程度 (E) 分级**

环境要素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大气环境敏感性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包气带防污性能
环境敏感程度 (E)	E3	F3	S3	G3	D3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3	E3		E3	

根据表 2.5-10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HJ 169-2018 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详见表 2.5-10。对照表 2.5-1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详细分析内容见第 4.9 章节。

**表 2.5-10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2.5-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7、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规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属于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属于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8、碳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364号)附录A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附录A所列类别,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 2.5.2 评价工作重点

本次评价工作重点是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控制。

##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 2.6.1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严格按照各导则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2.6-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二级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5 km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	/
噪声	三级	项目边界向外200 m范围
地下水	二级	以项目地为中心20 km <sup>2</sup> 范围
土壤	一级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1 km范围
风险	大气	项目边界周围5 km范围
	地表水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米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3000米
	地下水	以项目地为中心20 km <sup>2</sup> 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地
总量控制	/	立足于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 2.6.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周边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6-2-2.6-4，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2.6-1，本项目厂区与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位置图详见附图 2.6-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7-6。

表 2.6-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庆安头圩	525	-249	居住区	人群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2018) 二类区	东南	441
协顺圩	867	-659	居住区	人群 (120 人)		东南	910
新海坝村	190	0	居住区	人群 (170 人)		东	190
悦丰村	190	0	居住区	人群 (160 人)		东南	2500
新东村	-851	-1826	居住区	人群 (140 人)		西南	2200
大新村	-2701	-1805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		西南	1100
二海坝	-453	-1415	居住区	人群 (50 人)		西	1600
保安圩	1526	-1215	居住区	人群 (180 人)		东南	1700
安定圩	1672	-1431	居住区	人群 (200 人)		东南	2000
中圩埭	-2214	-466	居住区	人群 (200 人)		西南	1900
大岸埭	-1532	-1487	居住区	人群 (180 人)		西南	2400
同兴圩	1452	-297	居住区	人群 (210 人)		西	1600
安仁圩	-376	-2100	居住区	人群 (180 人)		南	2200
红光十组	462	-1928	居住区	人群 (160 人)		南	2000
顾安圩	-168	-2618	居住区	人群 (190 人)		南	2500
福利圩	974	-2302	居住区	人群 (350 人)		南	2500
光明村	-781	-2756	居住区	人群 (300 人)		南	2800
阳光家园	-2472	-2215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西南	3500
红光十一组	1105	-2351	居住区	人群 (210 人)		南	2400
新南社区	-1967	-3231	居住区	人群 (1200 人)		西南	4500
扁担埭	-2209	-1185	居住区	人群 (100 人)	西南	2200	

大新中学	-2976	-1705	学校	人群 (300 人)		西南	3500
耕乐圩	-168	-1368	居住区	人群 (150 人)		南	1400
向阳一村	4400	-3700	居住区	人群 (1000 人)		东南	5800
向阳二村	3900	-3200	居住区	人群 (900 人)		东南	5000
玖隆花苑	2000	-4200	居住区	人群 (500 人)		东南	4700
大新实验学校	-3400	-3100	学校	人群 (500 人)		西南	4700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2.6-3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方位	距离 (m)	坐标* (m)		
					X	Y			X	Y	
长江 (朝东圩港-二千河)	大河	GB 3838-2002 II类标准 饮用水/工业用水	北	285	0	285	北	6314	0	6314	/
第三水厂取水口	20 万 t/d	GB 3838-2002 II类标准 饮用水	东北	2694	2663	347	西北	6409	-901	6314	/
第四水厂取水口	40 万 t/d		东北	2694	2663	347	西北	6409	-901	6314	/
一千河	中河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饮用水	东南	2313	-2024	-1089	西北	3355	-2972	1556	/
二千河	中河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工业、农业用水	东南	6478	-5688	-3283	/	/	/	/	纳污河流
渡泾港	小河		西南	1350	-1278	168	西北	7592	-4867	5776	/

注\*：1、相对厂界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2、相对污水厂排口坐标以锦丰片区污水厂污口为坐标原点。

表 2.6-4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	--------	----	--------	----	------

			(m)		
声环境	新海坝村	E	190	1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185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43 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N	78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20.04 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20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0 m <sup>2</sup>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0.12 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20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66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及分散式地下水取水点				
土壤环境	新海坝村	E	190	170 人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庆安头圩	SE	441	80 人	
	协顺圩	SE	910	120 人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185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43 m <sup>2</sup>	
	周边农田	SE	452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2.7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2.7.1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1.9 km<sup>2</sup>，国家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以下简称“化工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以下简称“冶金园”）三个园区组成，批复时面积分别为2.26 km<sup>2</sup>、5.04 km<sup>2</sup>和4.6 km<sup>2</su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1]107号）要求，开发区结合自身进一步发展需要，于2017年启动了新一轮规划，规划总面积为112.07 km<sup>2</sup>，规划范围包括经开区41.86 km<sup>2</sup>、化工园19.78 km<sup>2</sup>和冶金园50.43 km<sup>2</sup>。由于三个园区产业相对错位，行政管理相对独立，按照统一部署。

2019年1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16日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冶金园”与“经开区”、“化工园”相对位置详见附图2.7-1。

####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冶金园于2003年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冶金产业特色园区，批复面积为13.1平方公里。2005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跻身成为全国第一批十三家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之一。2006年，园区编制了《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概念性规划（2006-2015）》，规划范围为省政府批复的13.1平方公里及发展延伸区，总面积36.8平方公里；同年通过省环保厅规划环评审查（苏环管[2006]89号）。

####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西至港城大道，东至人民路；规划面积50.43平方公里。规划时段：基准年2016年，近期：2017-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 2、规划定位、功能与目标

##### （1）规划定位与功能

以国际冶金和高端制造业为基础的多产业复合型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功能为沿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

## (2) 规划目标

规划总目标：积极落实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全面推动冶金工业园完成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示范性园区。

## 3、产业发展对策

### (1) 产业定位

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

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 (2) 产业布局

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

冶金园产业布局详见附图 2.7-2。

## 4、空间布局规划

强调“产城融合”的先进理念，保证产业用地、生活用地的就近和均衡布局，同步推进产业和城市建设。同时针对不同居住人群不同的需求，结合交通模式和地形条件，规划应用不同的用地形态和公共设施布局方式，构建各具特色的多元化社区，促进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的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一心”的空间格局，具体为：

“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向北延伸与南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锡通高速公路和苏通高铁区域发展轴带作用，江海联动、辐射南北。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产品加工链的拓展。

“一带”，即工业转型提升带。工业转型提升带：沿二干河东侧往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

“一心”，锦丰老镇服务中心。锦丰老镇服务中心，即港丰公路以北锦丰镇区，是锦丰镇生产综合服务组团，结合原有镇区的建设进行提升和改造，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绿地水系环境、商业服务的提升，以及配套部分职工宿舍及公寓，以满足新增工业组团的需求。

### 5、用地规划

冶金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043 hm<sup>2</sup>，规划用地平衡详见表 2.7-1。由表可知，近期规划建设用地 2873.49 h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 1842.59 hm<sup>2</sup>；非建设用地 2000.06 hm<sup>2</sup>，发展备用地 169.45 hm<sup>2</sup>。远期规划建设用地 2533.72 h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 1642.97 hm<sup>2</sup>；非建设用地 2339.83 hm<sup>2</sup>，发展备用地 169.45 hm<sup>2</sup>。

表 2.7-1 冶金工业园近、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2020 年		2030 年	
大类	中类		面积 (ha)	占比 (%)	面积 (ha)	占比 (%)
R	居住用地		160.2	5.74	133.6	5.55
	R2	二类居住用地	124.35	4.46	97.75	4.06
	RB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33.97	1.22	33.97	1.41
	RAX	幼托用地	1.88	0.07	1.88	0.0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4.26	1.23	25.3	1.05
	A1	行政办公用地	7.75	0.28	5.21	0.22
	A2	文化设施用地	6.47	0.23	1.26	0.05
	A3	教育科研用地	12.22	0.44	12.22	0.51
	A4	体育用地	2.52	0.09	2.52	0.10
	A5	医疗卫生用地	3.24	0.12	2.15	0.09
	A6	社会福利用地	0.67	0.02	0.67	0.03
	A9	宗教用地	1.39	0.05	1.39	0.0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8.57	1.74	41.34	1.72
	B1	商业用地	26.48	0.95	19.25	0.80
	B2	商务用地	16.52	0.59	16.52	0.69
	B1B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3.75	0.13	3.75	0.1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65	0.06	1.65	0.07
M	工业用地		1842.59	66.04	1642.97	68.29
	M1	一类工业用地	49.3	1.77	47.22	1.96
	M2	二类工业用地	609.1	21.83	513.08	21.24
	M3	三类工业用地	1184.19	42.44	1082.67	44.83
W	物流仓储用地		166.06	5.95	166.06	6.5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8.94	11.43	318.94	13.26
	S1	城市道路用地	316.54	11.34	316.54	13.16
	S4	交通场站用地	2.4	0.09	2.4	0.10

U	公用设施用地		30.08	1.08	30.51	1.27
	U1	供应设施用地	28.96	1.04	29.86	1.24
	U2	环境设施用地	0.53	0.02	0.06	0.00
	U3	安全设施用地	0.59	0.02	0.59	0.0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9.54	6.79	56.4	2.34
	G1	公园绿地	50.78	1.82	41.46	1.72
	G2	防护绿地	136.42	4.89	12.6	0.52
	G3	广场用地	2.34	0.08	2.34	0.10
城市建设用地			2790.24	97.1	2415.12	95.31
其他建设用地			83.25	1.65	118.6	2.35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69.76	1.38	104.87	2.08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3.49	0.27	13.73	0.27
建设用地			2873.49	56.98	2533.72	50.24
发展备用地			169.45	3.36	169.45	3.36
非建设用地			2000.06	39.66	2339.83	46.40
E1	水域		174.05	3.45	174.05	3.45
E2	农林用地		1019.52	20.22	1019.52	20.22
E3	生态用地		806.49	15.99	1146.26	22.73
总用地			5043.0	100.0	5043.0	100.0

## 6、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 (1) 给水工程规划及现状

现状：冶金工业园目前给水由四水厂提供，用地面积 12.33 hm<sup>2</sup>，现状规模 40 万 t/d。沙钢企业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由沙钢水厂供给。

给水用量：至 2030 年规划区需水量约 25 万 m<sup>3</sup>/d。

给水水源：水源四水厂水源为长江水。规划保留四水厂，用地面积 12.33 hm<sup>2</sup>，现状规模 40 万 t/d，远期设计规模 80 万 t/d。沙钢企业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由沙钢水厂供给。

管网规划：生活供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随道路建设改造逐步将供水管网连接成环，并根据用地布局完善配水支管。给水管沿道路西、北侧埋设。规划主干管沿港丰公路、杨锦公路、华昌路、锦绣路布置，形成环状主干给水网络。冶金园给水工程规划图详见附图 2.7-3。

### (2) 排水工程规划及现状

现状：冶金工业园目前污水由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占地面积 7.15 hm<sup>2</sup>，近期扩建至 5 万 m<sup>3</sup>/d，收集处理锦丰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尾水排入沙钢集团中水回用设施。锦丰镇目前有 5 座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置，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沿区内道路埋设雨水管，一干河两侧禁止设置雨水排放口。

污水量：至 2030 年规划区污水量为 4.24 万 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1 万 m<sup>3</sup>/d，工业污水量为 2.72 万 m<sup>3</sup>/d，其他未预见污水量 0.42 万 m<sup>3</sup>/d。

污水设施与管网规划：规划在保留现状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7.15 hm<sup>2</sup>，近期扩建至 5 万 m<sup>3</sup>/d，设计远期规模 10 万 m<sup>3</sup>/d，收集处理锦丰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尾水排入沙钢集团中水回用设施。废水处理方式采用物理和化学方法的二级处理方式。

保留锦丰集镇内现有 5 座污水提升泵站，规划改建泵站 1 座，新建泵站 4 座。

农村污水应尽量加快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十三五期间完成），确实偏远的采用地理式等小型处理方式。

冶金园污水工程规划图详见附图 2.7-4。

### （3）燃气工程规划及现状

现状：锦丰生活和一般工业用气由锦丰镇高中压调压站提供，气源接自东莱门站。

燃气需求：至 2030 年，规划居民年生活用气量为 478 万 m<sup>3</sup>，工业年用气量为 808 万 m<sup>3</sup>，沙钢用气量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另计。

气源：锦丰生活和一般工业用气由现有锦丰镇高中压调压站提供，气源接自东莱门站。

输配规划：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高压输气线沿杨锦公路敷设，管径 DN400；沙钢用气由三座沙钢专用调压站提供，高压输气线由东-锦线末端延伸至沙钢，沿杨锦公路和沿江公路敷设，管径 DN300。

冶金园燃气工程规划图详见附图 2.7-5。

### （4）供热工程规划及现状

沙钢余热回用，外供周边企业 30 万 t/年。

园区蒸汽全部来源于园区内部。园区依托沙钢集团进行集中供热，江苏沙集团配有热电站，其蒸汽除满足自身需要外，还向浦项等公司供汽。

## 2.7.2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根据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目前项目东侧为道路，隔道路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新海坝村；南侧为沿江公路，隔沿江公路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渣场；北侧隔路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水厂。

2、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产业定位是：“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企业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铬、镍等重金属的废物，通过火法处理工艺产出用于炼钢（不锈钢）的原料镍铬铁合金，属于金属冶炼配套工程，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的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矿热炉的改造（但矿热炉系统产污会由于球团矿用量的变化而增加），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产业规划。

3、本项目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中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2 本项目与《环审[2019]41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冶炼炉料的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改，属于金属冶炼配套工程，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定位。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非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不属于该审查意见中严禁的活动。
3	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北侧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

	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	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185 m，不在规划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且离各保护区距离较远，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产生的镍铬铁合金直接运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炼钢，未新增产能，不违背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新增压球工段的废气颗粒物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其他工段增加的污染物经过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也能达标排放。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情况对公司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7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冶金园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8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本环评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根据上表与规划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中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的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批复要求。

4、本项目对照“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3 本项与区域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冶炼炉料的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改，属于金属冶炼配套工程，符合冶金园的产业定位。	是
	对于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管理。	本项目距离北侧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185 m，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一干河达到Ⅱ类水标准，二干河达到Ⅳ类水标准，长江与十三圩港交界处达到Ⅲ类水标准，其余冶金园段达到Ⅱ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1、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达标，O <sub>3</sub> 未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已发布《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4）》。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二干河 3 个监测断面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本项目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布设的 7 个土壤监测点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是
	2、冶金园主要包括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等。	本项目将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炼钢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铬、镍等重金属废物通过冷压成块为冶炼炉料，属于钢铁产业配套工程。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冶金园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冶金园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上述危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铬、镍等，应针对本次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非冶金行业：0.5 吨标煤/万元。冶金行业：560 千克标煤/吨钢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等，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万元产值能耗为 0.15 吨标煤/万元。	相符

### 2.7.3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2.7-4 和附图 2.7-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张家港市范围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2.7-5 和附图 2.7-7，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综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表 2.7-4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厂区距二级保护区方位及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香山山体	位于张家港市西陲的金港镇南沙街道境内。范围为：东至江海南路，南至香南西路，北至 338 省道，西至香山	3.7	1.61	2.09	SW, 18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张家港市西北郊，张家港作业航道与长江主航道之间，包括双中村、新圩村、渡口村、老圩村等	14.75	/	14.75	W, 11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凤凰山山体	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范围为：东至凤凰山茶园，南至山前路，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52	0.18	0.34	SE, 25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市区南苑东路北侧、沙洲东路南侧、东二环路西侧、东苑路东侧	0.67	/	0.67	S, 15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	4.03	0.69	3.34	N, 185 m

			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1.42	0.40	1.02	SE, 2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整个保护区范围为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部分）	1.07	0.34	0.73	S, 10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范围为：双山岛滩涂及滩涂所对应的水域范围，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0 米的长江（张家港）水域范围（其中已划为长江张家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除外），农场河口至常沙河口滩涂及滩涂所对应水域	54.4	/	54.4	N, 785 m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500 米陆域范围，全长 14 公里（不包括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	12.66	/	12.66	SE, 2
暨阳湖生态园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一级管控区为暨阳湖生态园中心景观区	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 200 米，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 200 米，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交叉范围	3.75	1.6	2.15	S, 15
小计					96.97			/

表 2.7-5 张家港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厂区距生态空间管控区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张家港市	香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SW, 18
	双山岛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省道	/	18.02	18.02	W, 11
	凤凰山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	0.62	0.62	SE, 25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0	0.12	1.42	SE, 2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	/	120.04	120.04	N, 785 m

				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500 米陆域范围，全长 14 公里（不包括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	/	2.66	2.66	SE, 2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水土保持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 200 米，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 200 米，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交叉范围，不包括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1.21	3.75	S, 15
小计						146.19		/

### 3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 3.1 现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职工 80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920 h。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综合利用含锌废物（类别：HW23，代码：312-001-23）71000 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064-17）10000 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100-17>）5000 吨。

##### 3.1.1 现有项目建设进度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已取得环保手续的项目共五期，分别为：

1、“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注册意见（张环注册[2017]413 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废气和废水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噪声和固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注册意见（张环注册[2019]156 号），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固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10017 号）；

4、“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093 号），2021 年 11 月 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张环建[2022]82 第 0027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6、“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及仓库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于2024年4月29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无群众信访，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新建项目	2006.3.9 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年综合利用 72600 吨球团矿（类别：HW21，代码：315-002-21），生产 3.3 万吨镍铬铁合金	2009.3.19 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正常运行
2	环保综合技改项目	张环注册[2017]413 号	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能力和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年综合利用 72600 吨球团矿（类别：HW21，代码：315-002-21），生产 3.3 万吨镍铬铁合金	2018.9.25 取得废气和废水的自主验收意见 2019.2.25 取得噪声和固废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首次申请 2019.11.28	正常运行
3	仓库建设项目	张环注册[2019]156 号	建设一座 6100m <sup>2</sup> 戊类仓库用房，贮存原料球团矿和固废	2019.12.7 取得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意见 2020.4.22 取得固废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验收意见		正常运行
4	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10093 号	增加年综合利用能力，年综合利用 72600 吨球团矿（类别：HW23*，代码：312-001-23）、10000 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064-17）、5000 吨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336-100-21），生产 4 万吨镍铬铁合金	2021.11.6 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重新申请 2021.11.5	正常运行
5	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张环建[2022]82 第 0027 号	对压球工段进行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能力和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年综合利用 72600 吨球团矿（类别：HW23，代码：312-001-23）、10000 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064-17）、5000 吨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336-100-21），生产 4 万吨镍铬铁合金	2022.12.13 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重新申请 2022.6.22	正常运行
6	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及仓库建设项目	苏环建[2023]82 第 0043 号	对压球工段进行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能力和产品产能降低，年综合利用含锌废物（类别：HW23，代码：312-001-23）71000 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代码：336-064-17）10000 吨、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	2024.4.29 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正常运行

			336-100-21) 5000 吨, 生产镍铬铁合金 39000			
--	--	--	-----------------------------------	--	--	--

备注\*:

现有项目中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336-100-2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废物代码变更为（类别：HW17，代码：336-100-17），名称同步变更改为表面处理废物。

### 3.1.2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3.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及代码	环评 批复量 (t/a)	行政 许可量 (t/a)	2024 年实际 年综合利用量 (t/a)	产品			运行 时数 (h)
				名称	设计 产量 (t/a)	2024 年 实际产量 (t/a)	

注\*：现有项目处置的废物均来自于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经火法处理工艺产出的镍铬铁合金直接运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炼钢，相关销售协议详见附件。镍铬铁合金最大宽度小于 400 mm。现有项目生产的镍铬铁合金满足国家标准《含镍生铁》（GB/T 28296-2012）表 1 的化学成分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已取得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铁合金料》（Q/320582 ZYJ1-2019）。

企业历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见表 3.1-3。

表 3.1-3 企业近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项目一览表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证内容
JSSZ0582OOD082-1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利用 HW21 含铬废物（仅 315-002-21）72600 吨/年
JSSZ0582OOD082-2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利用 HW21 含铬废物（仅 315-002-21）72600 吨/年
JSSZ0582OOD082-3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64-17）100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336-100-21）50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仅 312-001-23）72600 吨/年（废物来源仅限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JSSZ0582OOD082-4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64-17）100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336-100-21）50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仅 312-001-23）72600 吨/年（废物来源仅限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JSSZ0582OOD082-5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64-17）100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336-100-21）50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仅 312-001-23）72600 吨/年（废物来源仅限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JSSZ0582OOD082-6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64-17）100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336-100-21）50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仅 312-001-23）71000 吨/年（废物来源仅限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JSSZ0582OOD082-7	2024年7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64-17） 100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336-100-21）50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仅 312-001-23）71000 吨/年 （废物来源仅限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	---------------------------	--

现有项目中含铬废物（类别：HW21，代码：336-100-2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废物代码变更为（类别：HW17，代码：336-100-17），名称同步变更改为表面处理废物。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利用危险废物类别、规模同环评批复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类别、规模相符。

### 3.1.3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的公辅工程详见表 3.1-4。

表 3.1-4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贮运工程			

环保工程	

防渗工程	

注\*：根据统计，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需使用柴油的重型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 1 台（柴油使用量 360 L/d）、装载机 1 台（柴油使用量 250 L/d）、3.5 吨叉车 2 台（柴油使用量 120 L/d）、4 吨叉车 1 台（柴油使用量 75L/d）、3 吨叉车 1 台（柴油使用量 50L/d），合计柴油使用量 855 L/d，根据中石化提出的建议，元进公司每日柴油使用量较大，如每日频繁使用外部柴油车进行车对车加油或桶装柴油桶加油危险性太高，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建议元进公司在厂内设置一个专门的柴油库。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已完成柴油库安全评估工作。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GB32/T 4370-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GB32/T 4370-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要求，符合危险品管理性质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品管理要求进行贮存管理”，现有项目的 1#原辅料仓库中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和危废仓库的建设现状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 1、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不接受处置剧毒化学品，在运行管理上贮存设施周转的累计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3、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同时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同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2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呈矩形，南北长约 290 m，东西宽约 200 m，厂区设有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北侧和南侧，主要的生产车间压球车间和矿热炉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布置紧凑，各种管线、运输线、构筑物的长度体积尽可能地缩小，生产辅助设施原辅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渣场位于厂区中部紧邻矿热炉车间、堆场位于厂区南侧，运输路线不过多交叉进行，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主要景观及绿化布置在厂区南侧，同时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综上，厂区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相对集中，既便于运输，又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生产厂房整齐、宽敞，场地使用合理。厂内现有建（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现有项目全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1。

表 3.2-1 厂区现有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1					
2					
3					

注\*：矿热炉车间一层主要用于合格球团矿、焦炭、硅石称重，二、三层设有混料皮带、料桶、环形加料小车，合格球团矿、焦炭、硅石经电子秤称量后卸入混料皮带，经料桶提升至 23.2 m 平台上，再由环形加料小车加入炉内，进行连续冶炼，定时出铁。现有项目 1#排气筒位于原辅料仓库南侧，原辅料仓库高度为 12.7 m，1#排气筒高度 15 m 满足要求；2#排气筒位于压球车间西北侧，压球车间高度为 12.7 m，2#排气筒高度 15 m 满足要求；3#排气筒位于矿热炉车间西

侧，矿热炉车间高度为 23.2 m，3#排气筒高度为 25 m 满足要求；4#排气筒位于压球车间东南侧，压球车间高度为 12.7 m，4#排气筒高度 15 m 满足要求；5#排气筒位于材料库东侧，材料库高度为 12.7 m，5#排气筒高度 15 m 满足要求；6#排气筒位于压球车间东北侧，压球车间高度为 12.7 m，6#排气筒高度 15 m 满足要求。

### 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3.1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与贮存方案

##### 1、收集

##### (1) 收运范围

现有项目的综合利用对象为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运距、交通、危废产量和经济性等因素，现有项目未设置危险废物转运站，采用直运的方式运输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接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先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有资质的化验室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归类的证明资料，并确保与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相一致后，方可接收该危险废物。

##### (2) 收运方式

接收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成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进行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并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3) 临时储存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置固定的废物停放处，并安排专人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由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定期收运，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所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手段，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有专人管理，可避免无关人员误入，并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通行。

##### (4) 收集容器

危险废物含有较多的有毒有害的物质，危害性强，因此，从产源地将这些危险废物放置在专用容器内，以保证存放、装卸和转移的安全。参照有关规定，现有工

程采用专门定做的专用容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容器及其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的具体收集要求及相容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在危险废物收集、密封和移动等过程中，一定要小心操作，避免包装物损坏或割伤身体。

装满危险废物待运走的容器都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入日期。危险废物的盛装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转载、搬移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渗漏、抛洒等情况。

根据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现有项目采用吨袋盛装。

现有项目设有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电子计量地磅即厂区北侧的地坪房），其中地磅的规格按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的 1.7 倍设置。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危险废物收集满足以下要求：

-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求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④危险废物收集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⑤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污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2、运输

### （1）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危险废物收集满足以下要求：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求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清理和回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取样分析，卸到指定的储存区。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

①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②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④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 (2) 运输路线和频次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危险废物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险废物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生活区相隔分离。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 3、接收与鉴定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一致，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不同批次、废物产生日期分别定量取样，将样品送现有化验室进行快速辨别，检验实际废物与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厂区综合利用。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废物取样品送中心化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确定废物处理工艺，至此完成了危废的接收工作。

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是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化验室具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的腐蚀性和浸出毒性的快速鉴别能力，以及物化性质分析，如 pH 值、成分、容重、固定碳、元素分析等，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采用社会协作方式，依托当地环保、卫生等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分析检测机构完成。为保证分析检验结果的真实有效，化验室使用的衡器、仪表、玻璃仪器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校验。

### (1) 仪器配备

化验室仪器的配备遵循以下要求：

①仪器设备的配备满足废物成分分析、组分确认、元素分析、工艺甄别等检测要求，仪器配备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个别专业性较强的检测项目，采用社会化协作方式完成。

②分析化验对生产控制、产品质量检验等起着重要作用，因此仪器设备的选型以技术先进可靠、自动化程度适中、操作快捷方便、精度和灵敏度满足生产与质量的要求，兼顾经济适用为原则。

现有项目化验室仪器的主要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1 化验室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具体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等
12				
13				
14				
15				
16				
17				

(2) 分析鉴别

现有项目采样方法满足《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中有关采样方法的要求，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制样方法采用《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手工制样方法》(GB/T 2007.2-87)的技术方法；具体分析项目采用《铁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三氯化钛-重铬酸钾容量法 测定全铁量》(GB/T 6730.5-86)、《镍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镍量的测定 丁二酮肟沉淀分离 EDTA 滴定法》(YS/T 341.1-2006)、《红土镍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镍

量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YS/T 820.2-2012)、《铬矿石和铬精矿 铬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GB/T 24230-2009)、《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水分测定方法—热干燥法》(GB 2007.6-87)、《铁矿球团抗压强度测定方法》(GB/T 14201-93)等技术方法。

### (3) 管理要求

化验室是项目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 ① 检验试验管理

建立严格规范的检验程序，按规定采取样品，并做好登记和标识。按规定检验和试验，按要求备好保留样品，并做好标识。所有原始记录必须使用专用表格，书写工整、清楚、准确、完整，不准使用铅笔记录，不得随意涂改。分析数据应及时填入原始记录，分析检验原始数据需经过三检才能外报。

#### ② 分析数据管理

原始记录应至少保留一年，要详尽、清楚、真实地记录测定条件、仪器、试剂数据及操作人员，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③ 化学药品管理

化验室只宜存放少量短期内需要的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存放时要分类，无机物按酸、碱、盐分类，有机物按官能团分类，如烃、醇、酚、酮、酸等。

#### ④ 化验室废物管理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进行专门收集，并有明确标识，不得混在生活垃圾中或倾倒入下水道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现有项目化验室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管理规范，其建设和运行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

## 4、贮存

鉴定完成后危险废物贮存于 1#原辅料仓库或危废仓库内，厂内的危险废物主要通过叉车进行转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贮存场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贮存面积在按正常贮存需要考虑的同时，还将满足应急情况对贮存面积的需求。

## 5、配伍

危废配伍方案：根据产生量调查，确定入炉掺配的原则，根据废物的状态、产生量进行入炉的搭配，设计合理的废物配伍方案，给出严禁入炉废物、可以直接入炉的废物以及可以进行组合后入炉的废物，提出配伍和入炉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项目配套化验室对来料取样分析的结果来确定具体配伍方案。

配伍方案应按照以下几点进行：

- (1) 根据其成分等参数进行搭配，以保障矿热炉稳定运行；
- (2) 应注意危险废物间的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后产生不良后果；
- (3) 炉料密度为 500-800 公斤/立方米；
- (4) 含水率要小于 8%；
- (5) 严格控制炉料的含氟量，由于仅危废 HW17 中含有氟元素，故入炉料中 HW17 的量须占总炉料的 30%以下，即 HW23 和 HW17 混合均匀投料。

### 3.3.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 1、压球工序







图 3.3-5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3.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原 辅 材 料					
实 验 试 剂					

### 3.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3.5-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技术规格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3 矿热炉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4 废
4.1
4.2
4.3
4.4
4.5
4.6
4.7
5 辅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 3.6 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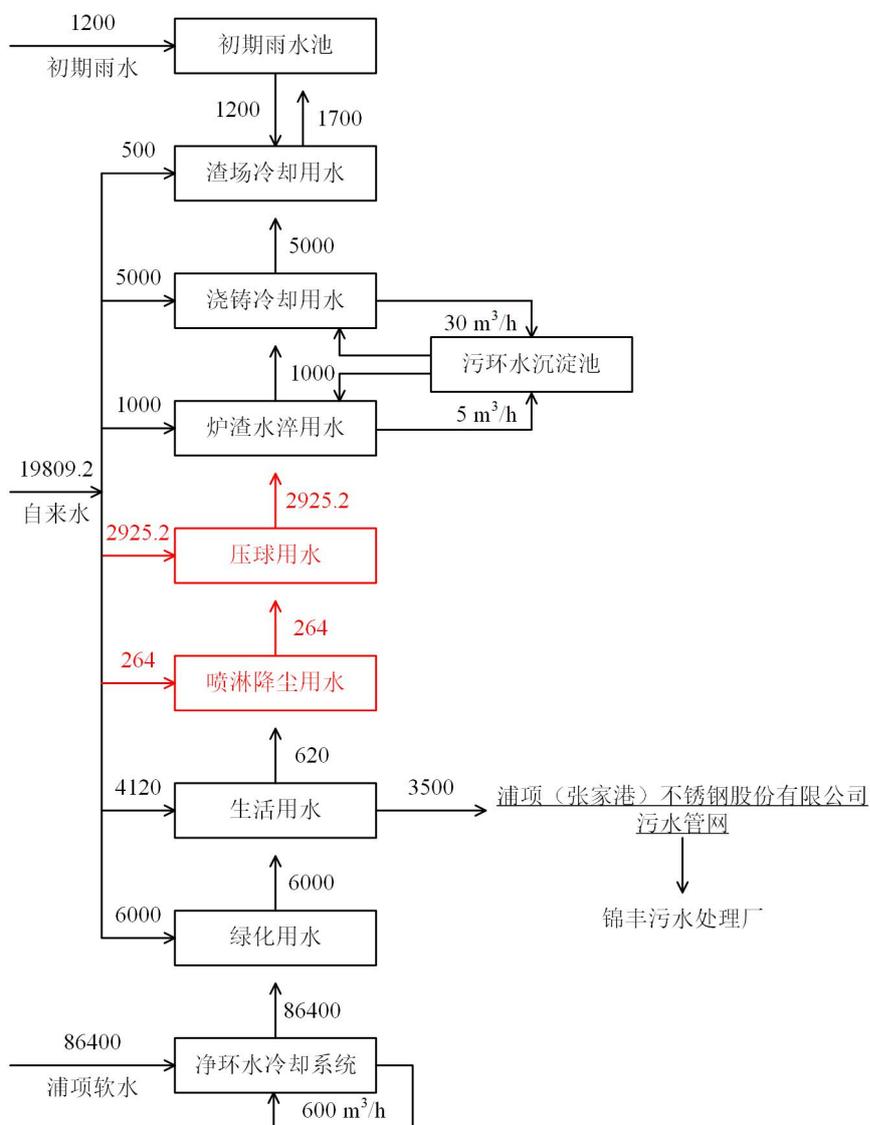


图 3.6-1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 3.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 3.7.1 废气

##### 1、废气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物料受料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矿热炉冶炼烟尘和氟化物、矿热炉车间出铁口烟尘、矿热炉车间烟尘和氟化物、球块烘干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现有项目所有排气筒如下：

(1) 1#排气筒：物料受料仓、前段皮带输送产生粉尘，现有项目于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9%，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达 98.5%。

(2) 2#排气筒：后段皮带输送、进料仓、出料口、压球机等产生粉尘，现有项目于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8%，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

(3) 3#排气筒：矿热炉冶炼过程产生烟尘和氟化物，现有项目于烟尘产生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效率达 97%，经一套空冷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达 98.5%。现有项目于危废接收和配伍工程中严格控制卤素含量，防止矿热炉冶炼过程中二噁英的产生。

(4) 4#排气筒：矿热炉渣铁出铁口产生烟尘，现有项目于烟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6%，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达 98.5%。

(5) 5#排气筒：矿热炉冶炼未经收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于矿热炉车间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7%，除尘效率达 98.5%，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达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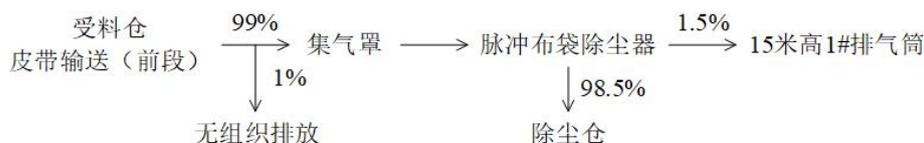
(6) 6#排气筒：天然气燃烧烘干系统烘干球块水分产生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现有项目于粉尘、烟尘产生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效率达 98%，经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达 98.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去向详见表 3.7-1 和图 3.7-1。

表 3.7-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去向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除尘效率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物料受料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9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 米高 1#排气筒
物料输送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9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22 米高 2#排气筒
矿热炉冶炼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密闭管道	97%	空冷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25 米高 3#排气筒
出铁口	颗粒物	集气罩	9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 米高 4#排气筒
矿热炉车间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集气罩	9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 米高 5#排气筒
球块烘干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管道	98%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 米高 6#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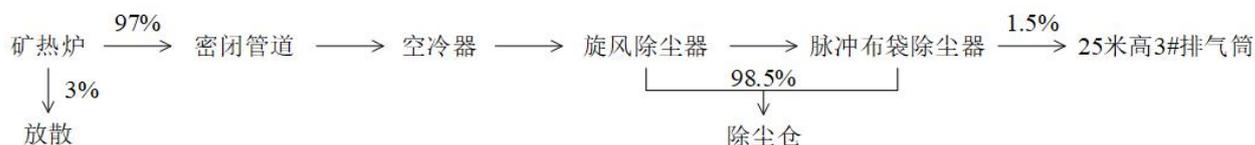
**物料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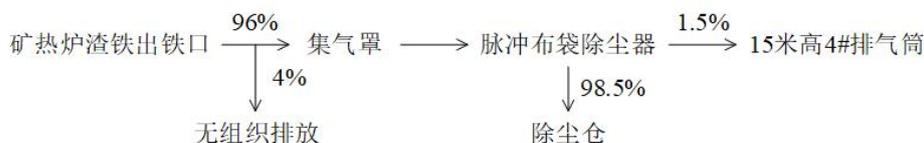
**物料输送:**



**矿热炉冶炼:**



**出铁口:**



**矿热炉车间:**



**球块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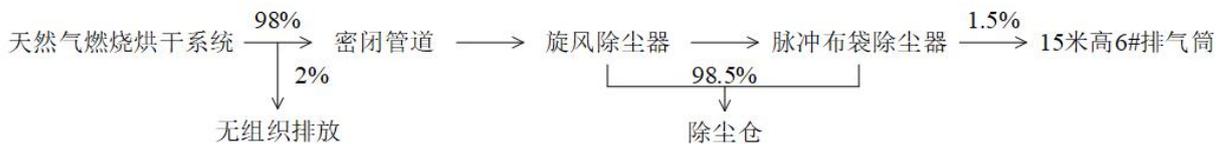


图 3.7-1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目前所有废气治理措施均运行良好，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4日-2021年10月5日对现有项目的1#、3#、4#、5#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条件详见表 3.7-2，相关监测结果详见表 3.7-5 至表 3.7-6，表 3.7-9 至表 3.7-15。

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现有项目的 6#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条件详见表 3.7-3，监测结果详见表 3.7-16 至表 3.7-18。

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及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对现有项目的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条件详见表 3.7-4，监测结果详见表 3.7-7 至表 3.7-8，表 3.7-19。

**表 3.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年产量 (t)	全厂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0 月 4 日	镍铬铁合金	40000 t	121.21 t	94.54	78
2021 年 10 月 5 日		40000 t	121.21 t	93.33	79

**表 3.7-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年产量 (t)	全厂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镍铬铁合金	40000 t	121.21 t	97	8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0000 t	121.21 t	107	88

**表 3.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年产量 (t)	全厂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镍铬铁合金	40000 t	121.21 t	97	8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0000 t	121.21 t	107	88

表 3.7-5 现有项目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5日				标准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117	106	108	136	126	117	12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2	3.02	2.74	2.96	3.51	3.25	3.02	3.26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18			0.4418	0.4418			0.4418	/
	废气温度	℃	32	31	31	31	32	33	32	32	/
	废气流速	m/s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25811	25816	25814	25814	25835	25785	25806	25809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1.1	1.2	1.3	1.5	1.3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27	0.029	0.031	0.036	0.031	0.033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
	废气温度	℃	30	30	31	30	30	30	31	30	/
	废气流速	m/s	8.2	8.2	8.3	8.2	8.2	8.2	8.3	8.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23912	23896	24108	23972	23893	23861	24082	23945	/
除尘效率		%	98.9				98.9				/

表 3.7-6 现有项目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5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排气筒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9×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0.0022	0.0178	0.0183	0.0184	0.0182	/

进口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93 \times 10^{-5}$	$5.81 \times 10^{-5}$	$5.48 \times 10^{-5}$	0.0001	$4.58 \times 10^{-4}$	$4.73 \times 10^{-4}$	$4.78 \times 10^{-4}$	0.0005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93	0.0196	0.0197	0.0195	0.222	0.221	0.219	0.221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00 \times 10^{-4}$	$5.06 \times 10^{-4}$	$5.12 \times 10^{-4}$	0.0005	$5.71 \times 10^{-3}$	$5.71 \times 10^{-3}$	$5.69 \times 10^{-3}$	0.0057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2	0.0222	0.0221	0.0221	0.253	0.250	0.250	0.251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69 \times 10^{-4}$	$5.73 \times 10^{-4}$	$5.74 \times 10^{-4}$	0.0006	$6.51 \times 10^{-3}$	$6.46 \times 10^{-3}$	$6.49 \times 10^{-3}$	0.0065	/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9	0.0382	0.0379	0.0384	0.197	0.196	0.192	0.195	/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01 \times 10^{-3}$	$9.86 \times 10^{-4}$	$9.85 \times 10^{-4}$	0.0010	$5.07 \times 10^{-3}$	$5.07 \times 10^{-3}$	$4.99 \times 10^{-3}$	0.0050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18			0.4418	0.4418			0.4418	
	废气温度	°C	31	32	30	31	32	32	30	31	/
	废气流速	m/s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25882	25806	25978	25889	25729	25857	25975	25854	/
1#排 气筒 出口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03	ND	ND	ND	0.0003	0.5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01	/	/	/	0.00001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06	$2.04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2.05 \times 10^{-3}$	0.0021	1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01	$4.85 \times 10^{-5}$	$4.97 \times 10^{-5}$	$4.92 \times 10^{-5}$	0.00005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0.0013	$2.83 \times 10^{-3}$	$2.85 \times 10^{-3}$	$2.81 \times 10^{-3}$	0.0028	1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98×10 <sup>-5</sup>	3.03×10 <sup>-5</sup>	3.03×10 <sup>-5</sup>	0.00003	6.72×10 <sup>-5</sup>	6.85×10 <sup>-5</sup>	6.75×10 <sup>-5</sup>	0.00007	0.11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8×10 <sup>-3</sup>	2.97×10 <sup>-3</sup>	2.94×10 <sup>-3</sup>	0.0030	2.04×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0.0020	10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7.17×10 <sup>-5</sup>	7.15×10 <sup>-5</sup>	7.01×10 <sup>-5</sup>	0.0001	4.85×10 <sup>-5</sup>	4.81×10 <sup>-5</sup>	4.88×10 <sup>-5</sup>	0.0000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
废气温度	°C	32	32	31	32	32	32	32	32	/
废气流速	m/s	8.3	8.3	8.2	8.3	8.2	8.3	8.3	8.3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24068	24070	23832	23990	23761	24033	24018	23937	/

注\*：1、ND 表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00×10<sup>-4</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 计），铬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1.20×10<sup>-3</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 计），镍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2.70×10<sup>-4</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 计）；2、“/” 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7 现有项目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2#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1	1.1	1.1	1.2	1.1	1.1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86	0.0837	0.0756	0.0736	0.0758	0.0763	0.0730	0.0729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
	废气温度	°C	22	22	23	22	21	22	23	22	/
	废气流速	m/s	8.6	9.4	9.3	9.1	9.2	8.5	9.0	8.9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62361	69755	68746	66954	68934	63597	66375	66302	/
除尘效率		%	99.5				99.5				/

表 3.7-8 现有项目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1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排 气筒 出口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5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6.27×10 <sup>-6</sup>	6.56×10 <sup>-6</sup>	6.50×10 <sup>-6</sup>	6.44×10 <sup>-6</sup>	6.01×10 <sup>-6</sup>	6.10×10 <sup>-6</sup>	6.10×10 <sup>-6</sup>	6.07×10 <sup>-6</sup>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9.40×10 <sup>-6</sup>	9.84×10 <sup>-6</sup>	9.75×10 <sup>-6</sup>	9.66×10 <sup>-6</sup>	9.01×10 <sup>-6</sup>	9.16×10 <sup>-6</sup>	9.15×10 <sup>-6</sup>	9.11×10 <sup>-6</sup>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3.13×10 <sup>-6</sup>	3.28×10 <sup>-6</sup>	3.25×10 <sup>-6</sup>	3.22×10 <sup>-6</sup>	3.00×10 <sup>-6</sup>	3.05×10 <sup>-6</sup>	3.05×10 <sup>-6</sup>	3.04×10 <sup>-6</sup>	0.11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82×10 <sup>-5</sup>	2.95×10 <sup>-5</sup>	2.92×10 <sup>-5</sup>	2.90×10 <sup>-5</sup>	2.70×10 <sup>-5</sup>	2.75×10 <sup>-5</sup>	2.75×10 <sup>-5</sup>	2.73×10 <sup>-5</sup>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
	废气温度	°C	22	22	23	22	21	22	22	22	/
	废气流速	m/s	8.7	8.8	8.8	8.8	8.0	8.2	8.2	8.5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62690	65576	65001	64422	60090	61049	61028	60722	/

注\*：1、ND表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00×10<sup>-4</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计）；2、“/”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值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9 现有项目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5日				标准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73	107	95	110	89	109	10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0	8.76	12.90	11.39	13.20	10.70	13.20	12.37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废气温度	℃	79	79	80	79	80	80	81	80	/
	废气流速	m/s	14.4	14.5	14.6	14.5	14.5	14.5	14.6	14.5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20156	120480	120784	120473	120379	120720	120856	120652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1	1.3	1.2	1.6	1.1	1.1	1.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4	0.133	0.158	0.148	0.199	0.132	0.136	0.156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4.9087							4.9087	
	废气温度	℃	32	32	33	32	31	31	32	31	/
	废气流速	m/s	8.0	8.1	8.2	8.1	8.3	8.0	8.3	8.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18265	120781	121653	120233	124663	119867	123973	122834	/
除尘效率	%	98.7				98.8				/	

表 3.7-10 现有项目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5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排气筒进口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03	ND	ND	ND	0.0003	/
	铅及其化合物	kg/h	/	/	/	0.00004	/	/	/	0.00004	/

	排放速率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7×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0.0025	3.28×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0.0033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3.08×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3.03×10 <sup>-4</sup>	0.0003	3.94×10 <sup>-4</sup>	3.91×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0.0004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2×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0.0025	2.87×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0.0029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3.02×10 <sup>-4</sup>	2.93×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0.0003	3.45×10 <sup>-4</sup>	3.42×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0.0003	/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4×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0.0081	4.41×10 <sup>-3</sup>	4.32×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0.0044	/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9.77×10 <sup>-4</sup>	9.81×10 <sup>-4</sup>	9.82×10 <sup>-4</sup>	0.0010	5.30×10 <sup>-4</sup>	5.22×10 <sup>-4</sup>	5.29×10 <sup>-4</sup>	0.000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废气温度	℃	80	81	81	81	81	81	80	81	/
	废气流速	m/s	14.5	14.5	14.6	14.5	14.5	14.5	14.5	14.5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19967	120172	120584	120241	120245	120753	120672	120557	/
3#排 气筒 出口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03	ND	ND	ND	0.0003	0.5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04	/	/	/	0.00004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06	ND	ND	ND	0.0006	1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1	/	/	/	0.000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0135	1.60×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0.0016	1
	镍及其化合物	kg/h	/	/	/	0.00002	1.90×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0.0002	0.11

排放速率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1×10 <sup>-3</sup>	5.16×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0.0051	3.71×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0.0037	10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6.05×10 <sup>-4</sup>	6.06×10 <sup>-4</sup>	6.21×10 <sup>-4</sup>	0.0006	4.40×10 <sup>-4</sup>	4.37×10 <sup>-4</sup>	4.35×10 <sup>-4</sup>	0.0004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4.9087			4.9087	4.9087			4.9087	/	
废气温度	℃	33	32	32	32	32	32	33	32	/	
废气流速	m/s	8.3	7.9	8.1	8.1	7.9	8.0	8.1	8.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23203	117531	120618	120451	118696	119525	120931	119717	/	

注\*：1、ND 表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00×10<sup>-4</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 计），铬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1.20×10<sup>-3</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 计），镍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2.70×10<sup>-4</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 计）；2、“/”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11 现有项目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3）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10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5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3#排 气筒 进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0	0.42	0.39	0.40	0.28	0.29	0.28	0.28	/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47	0.048	0.034	0.035	0.033	0.034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废气温度	℃	82	82	81	82	81	81	82	81	/
	废气流速	m/s	14.5	14.5	14.5	14.5	14.5	14.6	14.5	14.5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19850	120143	120099	120031	120309	120680	119490	120160	/
3#排 气筒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15	ND	ND	ND	0.015	3

出口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019	/	/	/	0.0018	0.07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4.9087								4.9087	
	废气温度	°C	31	32	31	31	32	33	32	32	/	
	废气流速	m/s	8.4	8.1	8.2	8.2	8.1	7.9	8.1	8.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25616	121692	123030	123446	120337	118357	121499	120064	/	

注\*：1、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3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300 L 计）；2、“/” 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值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12 现有项目 4#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10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5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4#排 气筒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25	40	28	34	19	13	22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90	1.29	2.07	1.42	1.72	0.95	0.64	1.10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0.7088			0.7088
	废气温度	°C	35	34	33	34	36	35	34	35	/
	废气流速	m/s	23.9	23.9	23.8	23.9	23.9	23.9	23.8	23.9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51015	51347	51401	51254	51134	51162	51209	51168	/
4#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6	1.3	1.4	1.2	1.6	1.3	1.4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80	0.068	0.070	0.062	0.083	0.067	0.071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废气温度	°C	35	34	32	34	31	32	32	32	/

	废气流速	m/s	5.4	5.2	5.4	5.3	5.3	5.4	5.4	5.4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51958	50133	51924	51338	51480	51728	51642	51617	/
除尘效率		%	95.1				93.7				/

表 3.7-13 现有项目 5#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5日				标准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5#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	118	109	117	103	124	114	11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0	5.86	5.52	5.89	5.24	6.30	5.78	5.77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温度	℃	31	30	30	30	31	30	31	31	/
	废气流速	m/s	21.1	20.6	21.0	20.9	21.2	21.1	21.1	21.1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50813	49627	50647	50362	50912	50838	50725	50825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	5.9	9.3	7.2	5.7	5.3	5.1	5.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0	0.281	0.443	0.345	0.279	0.257	0.247	0.261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废气温度	℃	29	30	30	30	28	28	29	28	/
	废气流速	m/s	12.8	12.6	12.6	12.7	12.9	12.8	12.8	12.8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48390	47622	47594	47869	48955	48511	48482	48649	/
除尘效率		%	93.8				95.3				/

表 3.7-14 现有项目 5#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5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5#排 气筒 进口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42	0.0143	0.0141	0.0142	0.0219	0.0221	0.0223	0.0221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7.14×10 <sup>-4</sup>	7.27×10 <sup>-4</sup>	7.13×10 <sup>-4</sup>	0.0007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0.0011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8	0.142	0.141	0.144	0.290	0.275	0.271	0.279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7.45×10 <sup>-3</sup>	7.21×10 <sup>-3</sup>	7.13×10 <sup>-3</sup>	0.0073	0.0150	0.0140	0.0140	0.0143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64	0.159	0.158	0.160	0.307	0.306	0.301	0.305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8.25×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7.99×10 <sup>-3</sup>	0.0081	0.0160	0.0160	0.0150	0.0157	/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52	0.146	0.146	0.148	0.246	0.244	0.239	0.243	/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7.65×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0.0075	0.012	0.012	0.012	0.012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温度	℃	31	31	30	31	32	32	31	32	/	
	废气流速	m/s	20.9	21.1	21.0	21.0	21.2	21.2	21.2	21.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50310	50808	50564	50561	50798	50103	50920	50607	/	
5#排 气筒 出口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0.0013	ND	ND	ND	0.0003	0.5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6.71×10 <sup>-5</sup>	6.62×10 <sup>-5</sup>	5.61×10 <sup>-5</sup>	0.0001	/	/	/	0.00001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14	0.0111	0.0109	0.0111	2.75×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0.0028	1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46×10 <sup>-4</sup>	5.37×10 <sup>-4</sup>	5.23×10 <sup>-4</sup>	0.0005	1.31×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0.000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28	0.0124	0.0123	0.0125	3.03×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3.04×10 <sup>-3</sup>	0.0030	1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6.13×10 <sup>-4</sup>	6.00×10 <sup>-4</sup>	5.90×10 <sup>-4</sup>	0.0006	1.44×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0.0001	0.11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21	0.0117	0.0116	0.0118	2.13×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0.0022	10
锌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5.80×10 <sup>-4</sup>	5.66×10 <sup>-4</sup>	5.57×10 <sup>-4</sup>	0.0006	1.01×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0.0001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
废气温度	℃	31	31	30	31	30	29	30	30	/
废气流速	m/s	12.7	12.8	12.7	12.7	12.6	12.5	12.5	12.5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47928	48347	47983	48086	47649	47317	47258	47408	/

注\*：1、ND 表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00×10<sup>-4</sup>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 2.00 m<sup>3</sup> 计）；2、“/” 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15 现有项目 5#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3）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 年 10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5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5#排 气筒 进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7	1.52	1.57	1.59	1.52	1.51	1.61	1.55	/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7	0.079	0.080	0.077	0.077	0.082	0.079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温度	℃	31	32	33	32	32	32	31	32	/
	废气流速	m/s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50878	50711	50546	50712	50787	50787	50949	50841	/
5#排气筒出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15	ND	ND	ND	0.015	3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007	/	/	/	0.0007	0.07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1.2270			1.2270				1.2270	
	废气温度	℃	30	31	29	30	30	31	32	31	/
	废气流速	m/s	12.9	12.9	12.9	12.9	12.8	12.4	12.7	12.6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48690	48682	48828	48733	48328	46744	47781	47618	/

注\*：1、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0.03 mg/m<sup>3</sup>（以污染源废气采样量300 L计）；2、“/”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1/2最低检出限值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16 现有项目 6#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标准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6#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251	288	266	355	309	252	305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7	8.7	10	9.1	12	11	8.1	10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
	废气温度	℃	47.3	47.3	47.5	47.4	47.4	47.6	47.8	47.6	/
	废气流速	m/s	12.0	12.3	12.5	12.3	12.4	12.5	11.7	12.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3228	33916	34432	33859	34228	34390	32356	33658	/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8	ND	12	18.0	19.5	14.6	17.4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	0.030	0.044	0.041	0.034	0.040	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
	废气温度	°C	48.6	48.6	48.8	48.7	48.8	49.0	48.8	48.9	/
	废气流速	m/s	10.9	10.8	10.7	10.8	10.9	11.1	11.0	11.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0945	30843	30494	30761	31101	31487	31228	31272	/
除尘效率		%	95.4				94.3				/

注\*: 1、该排口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进行折算,基准氧含量为9%;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 mg/m<sup>3</sup>; 3、“/”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 4、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1/2最低检出限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17 现有项目 6#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6#排气筒进口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µg/m <sup>3</sup>	712	396	369	492	203	2010	376	863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14	0.0013	0.0017	0.007	0.065	0.012	0.028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2	12.2	11.1	13.8	5.36	29.0	10.7	15.0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62	0.42	0.38	0.47	0.18	0.93	0.35	0.49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µg/m <sup>3</sup>	15300	10600	8890	11597	4190	24100	8610	12300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50	0.36	0.30	0.39	0.14	0.77	0.28	0.40	/
	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µg/m <sup>3</sup>	5280	3530	3080	3963	1080	10700	3060	4947	/
	锌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2	0.11	0.13	0.037	0.34	0.10	0.16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废气温度	°C	47.3	47.3	47.5	47.4	47.4	47.5	47.8	47.6	/
	废气流速	m/s	11.9	12.4	12.4	12.2	12.4	11.6	11.9	12.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2978	34133	34305	33805	34277	32124	32890	33097	/
6#排气筒出口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µg/m <sup>3</sup>	ND	ND	ND	1	ND	ND	ND	1	0.5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0003	/	/	/	0.00003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65	ND	ND	ND	0.0065	1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002	/	/	/	0.0002	0.025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µg/m <sup>3</sup>	ND	19.5	75	32	51.0	16.5	33.3	33.6	1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0.00004	0.00016	0.0001	0.00011	0.00004	0.00008	0.00007	0.11
	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µg/m <sup>3</sup>	ND	ND	15	5.3	ND	ND	ND	0.5	10
	锌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0.00003	0.00002	/	/	/	0.00002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
	废气温度	°C	48.6	48.8	48.5	48.6	48.8	48.9	48.9	48.9	/
	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11.1	11.1	11.2	10.7	11.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1476	31420	31500	31465	31662	31903	30331	31299	/

注\*：1、该排口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进行折算，基准氧含量为9%；2、ND表示未检出，铅的检出限为2 µg/m<sup>3</sup>、铬的检出限为0.013 mg/m<sup>3</sup>、镍的检出限为0.9 µg/m<sup>3</sup>、锌的检出限为1 µg/m<sup>3</sup>；3、“/”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4、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1/2最低检出限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18 现有项目 6#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5日				标准限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平均值		
6#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	ND	ND	ND	1.5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0.0461	/	/	/	0.046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	ND	ND	ND	1.5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461	/	/	/	0.0469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
	废气温度	℃	48.6	48.6	48.8	48.7	48.8	49.0	48.8	48.9	/	
	废气流速	m/s	10.9	10.8	10.7	10.8	10.9	11.1	11.0	11.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30945	30843	30494	30761	31101	31487	31228	31272	/	

注\*：1、该排口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进行折算，基准氧含量为9%；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 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 mg/m<sup>3</sup>；3、“/”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小于检出限，故速率不予计算；4、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以1/2最低检出限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3.7-19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149	0.163	0.167	0.156	0.150	0.163	0.161	0.167	1
铅及其化合物*	小时均值	1.78×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6.5×10 <sup>-5</sup>	4.2×10 <sup>-5</sup>	5.0×10 <sup>-5</sup>	ND	3.2×10 <sup>-5</sup>	ND	0.006
铬及其化合物*	小时均值	2.48×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8.9×10 <sup>-5</sup>	ND	ND	ND	ND	0.006
镍及其化合物*	小时均值	7.5×10 <sup>-5</sup>	5.6×10 <sup>-5</sup>	1.4×10 <sup>-5</sup>	ND	ND	ND	ND	ND	0.02

锌及其化合物*	小时均值	0.061	0.059	0.058	0.054	ND	ND	ND	ND	/
氟化物*	小时均值	ND	0.02							
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0.018	0.021	0.023	0.022	0.010	0.013	0.012	0.013	0.4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0.006	0.014	0.014	0.013	0.009	0.006	0.004	0.008	0.12

注\*：ND 表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3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4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3  $\mu\text{g}/\text{m}^3$ ，锌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4  $\mu\text{g}/\text{m}^3$ 。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 1#、2#、3#、4#、5#和 6#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排放锌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1 限值；3#和 5#排气筒排放氟化物的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6#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 3.7.2 废水

#### 1、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循环冷却系统包括净环水系统和污环水系统。矿热炉冶炼废气治理措施配套净环水系统，使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制备的软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不外排；浇铸工序配套污环水系统，使用自来水，浇铸冷却水和水淬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之后用于渣场冷却和浇铸冷却，不外排；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 = F \times h / 1000$$

式中：Q—一次降雨污染雨水量，单位  $m^3$ ；

F—污染区面积，单位  $m^2$ ，主要是渣场区域，取值 3000；

h—降水深度，单位 mm，宜取 15-30，取值 20。

项目所在区域暴雨次数取 20 次，故年初期雨水量为 120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

#### 2、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5 日对现有项目的污环水系统出水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条件详见表 3.7-2，相关监测结果详见表 3.7-16。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企

业生活污水接管口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2年前3季度的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3.7-17。

表 3.7-16 现有项目污环水系统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污环水系统出口	2021 年 10 月 4 日	第一次	无	无	清	14	12
		第二次	无	无	清	14	11
		第三次	无	无	清	14	13
		第四次	无	无	清	14	11
		日均值	/	/	/	14	12
	2021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	无	无	清	18	11
		第二次	无	无	清	15	12
		第三次	无	无	清	15	12
		第四次	无	无	清	15	11
		日均值	/	/	/	16	12
标准限值*						60	/

注\*: 回用水标准限值选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

表 3.7-1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一季度 (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一次	浅黄	弱	浑	7.2	116	37.9	46	15.8	1.56	0.19
		第二次	浅黄	弱	浑	7.2	113	38.1	44	15.0	1.65	0.25
		第三次	浅黄	弱	浑	7.3	111	37.2	43	15.3	1.49	0.25
		日均值	/	/	/	/	113	37.7	44	15.4	1.57	0.23
	第二季度	第一次	浅黄	弱	浑	7.3	59	21.7	22	11.1	1.35	ND

	(2022年6月2日)	第二次	浅黄	弱	浑	7.4	64	21.7	21	10.7	1.31	ND
		第三次	浅黄	弱	浑	7.3	58	22.5	23	11.3	1.36	ND
		日均值	/	/	/	/	60	22.0	22	11.0	1.34	0.03
	第三季度 (2022年9月21日)	第一次	微黑	弱	浑	7.6	87	35.0	38	14.9	2.03	0.10
		第二次	微黑	弱	浑	7.7	89	33.4	40	14.7	2.05	0.11
		第三次	微黑	弱	浑	7.6	93	36.6	39	14.8	1.98	0.09
		日均值	/	/	/	/	90	35.0	39	14.8	2.02	0.10
标准限值						6-9	350	180	200	30	4	100

注\*: 1、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的检出限 0.06 mg/L；2、根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要求，平均值以算术平均法计算，小于检出限的按 1/2 方法检出限参加计算，但在统计污染物总量时以零计。

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污环水系统出口监测的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限值，沉淀池运行良好；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限值。

### 3.7.3 噪声

#### 1、噪声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冷压球团生产线、矿热炉和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 dB(A)-95 dB(A)，通过在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上安装隔音装置并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企业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2 年前 3 季度的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3.7-18。

表 3.7-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9月21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厂界东外 1米	天气: 晴 风速: 1.3 m/s	56.4	天气: 晴 风速: 1.2 m/s	52.1	天气: 晴 风速: 3.0 m/s	天气: 晴 风速: 3.2 m/s	天气: 晴 风速: 2.4 m/s	天气: 晴 风速: 2.7 m/s	48.5	56.3	天气: 晴 风速: 2.7 m/s	47.0		
厂界南外 1米		58.1		58.1					59.8			48.3	56.8	48.0
厂界西外 1米		57.5		57.5					62.6			52.4	57.1	47.6
厂界北外 1米		56.5		56.5					58.5			49.0	56.7	46.8
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 3.7.4 固废

#### 1、一般工业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

（1）炉渣：矿热炉冶炼工序产生的炉渣，经水淬处理后呈玻璃态，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炉渣（水淬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炉渣（水淬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铁屑：浇铸工序铁水溅落于地面及污环水水池中，为铁合金半成品，收集后回炉重炼；

（3）废耐火材料：矿热炉的炉衬由耐火材料砌筑，既要承受高温作用，又要抵抗铁水、炉渣、炉气侵蚀和机械冲刷作用，故两至三年大修一次，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直接由供应商回收。

#### 2、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1）仓储固废：仓库日常清扫过程收集的粉状原料危废和集尘灰的混合物，压球后回炉重炼；

（2）废吨袋：原料危废采用的吨袋包装破损产生废吨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实验废液：危险废物进厂进行成分化验鉴定产生实验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集尘灰：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清理产生集尘灰，其中物料受料、物料输送、球块烘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压球工序，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矿热炉冶炼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布袋：各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矿物油：各行车、皮带机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变压器油：矿热炉的变压器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变压器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矿物油和变压器油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原料危废用吨袋贮存于原辅料危废仓库或危废仓库内，仓库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立专用标志，现有贮存面积满足正常贮存需要的同时，还能满足应急情况对贮存面积的需求。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堆场基础采取防渗，并建有渗滤液收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现有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外排量为零。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质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炉渣	矿热炉冶炼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9	772-004-09	/	/	35843	委托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铁屑	浇铸溅落	固态		09	772-004-09	/	/	72.27	回炉重炼
3	废耐火材料	矿热炉大修	固态		09	772-004-09	/	/	286	供应商回收
4	仓储固废	仓库清扫	固态	危险废物	HW23	312-001-23	T	原料危废 集尘灰	0.5	回炉重炼
5	废吨袋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原料危废	144.54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6	实验废液	原料化验	液态		HW49	900-047-49	T/C/I/R	废酸等	0.83	
7	集尘灰	冶炼烟尘收集	固态		HW23	312-001-23	T	金属粉尘	2409.74	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金属粉尘	4.2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液态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2	
10	废变压器油		液态		HW08	900-220-08	T,I	变压器油	2	
11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矿物油 变压器油	0.83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废物	99	900-999-99	/	/	12

### 3.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因子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是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是
			铬及其化合物	是
			镍及其化合物	是
			锌及其化合物	是
		氟化物		是
		二氧化硫		是
	氮氧化物		是	
	油烟		/	
	无组织*	颗粒物		/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
			铬及其化合物	/
			镍及其化合物	/
			锌及其化合物	/
氟化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是
		COD		是
		SS		是
		NH <sub>3</sub> -N		是
		TP		是
		动植物油		是

注\*：1、实际排放量核算的数据来源为验收监测数据，按照监测负荷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计算结果；2、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无法通过监测数据计算得出，故未进行核算；3、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无流量计量装置，以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水量计算实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3.9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证书编

号：913205827724691085001U，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委托有资质的第监测机构进行周期性环境监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运营期间，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无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等的调查。

### 3.10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已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了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3-059-M），以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正确反应，减缓事故的环境影响。

现有项目均按要求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于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别建有相对独立的收集排放系统。各车间内均设置导流沟和污水收集沟，车间出口均设置坡度，以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进事故应急池（245 m<sup>3</sup>）。雨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一旦出现异常，自动切断，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不外排。雨水明沟收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185 m<sup>3</sup>）暂存，后用于渣场冷却或浇铸冷却，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提升泵接管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通过阀门切换至事故应急池。公司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开展演练，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能覆盖厂区各工段，能有效预防风险事故。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采取的安全措施安全可靠，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相关要求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0-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措施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	文件要求	现有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苏环办[2020]16号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是

	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处置及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苏环办 [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危废仓库，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切实做好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和环保工作，于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备案、申报。	是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硝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苏环办字 [2020]50号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列入现有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内，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企业现有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详见报告7.7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章节	是
	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是

企业自建厂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危险事故，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企业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今后企业仍将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火、防爆等规章制度，严守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 3.11 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和能源利用情况

现有项目设计、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理念，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用能总量、用能种类和结构较为合理，没有采用命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035 tce/t，优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同类项目能耗指标。

### **3.12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和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各排气筒废气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指标均达到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厂界噪声达标。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企业环境管理情况较好。

## 4 技改项目工程分析

### 4.1 建设项目概况

#### 4.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及投资

项目名称：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投资总额：350 万元；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进行生产，全厂现有员工人数为 8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8 月完工。

#### 4.1.2 选址的合理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较为稳定，区域地震烈度 6 度。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的仓库库区不涉及开挖，为地上式仓库。平整后的防渗层底标高在地下水最高水位以上。

3、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厂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

系。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所在地长江百年一遇水位标高 6.75m，根据勘察报告，项目周边长江岸堤堤防按一百年一遇高潮位设计，厂区周围已有可抵挡百年一遇洪水的防洪工程。

5、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本项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6、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本项目所在地多年主导风向为 ESE，下风向 500 米内无集中居住区，东侧 190 米处的新海坝村不在其下风向。

7、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 4.1.3 建设的必要性

##### 1、原辅材料来源变化

##### 2、压球生产线改造的必要性



注\*：1、技改后镍铬铁合金的产能不变，但质量、性能有变化，即镍铬等金属元素的成分含量增加，其他元素成分含量降低。

表 4.1-4 镍铬铁合金主要技术指标表

--

#### 4.1.5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部分依托现有，主要是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本项目供水、供电、危废仓库等附着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施，因此，评价结合现有项目现状，对其公辅设施依托性分析如下：

##### 1、依托供电和供水管网

厂内供电和供水管网已建成，用电和用水依托厂内已有供电和供水管网。

##### 2、依托污水管网

厂内已建成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 3、依托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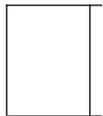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可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仓库。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公用工程					
贮运工程					

环保工程	

防渗  
工程



## 4.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的变化为 1#原辅料仓库内部使用部分空余区域作为本项目新增的压球机生产线区，其余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和生活区的布局保持不变；现有主要的生产车间、压球车间和矿热炉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布置紧凑，各种管线、运输线、构筑物的长度体积尽可能地缩小，生产辅助设施原辅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和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渣场位于厂区中部紧邻矿热炉车间、堆场位于厂区南侧，运输路线不过多交叉进行，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主要景观及绿化布置在厂区南侧，同时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1					
2					
3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车间的布置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1、各车间布置紧凑，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各种管线、运输线、构筑物的长度和体积尽可能缩小，并尽可能减少土方工程；

2、运输能力应和车间的产量及其工艺特点相适应，尽量将进料、冶炼和成品运出顺行，不要过多交叉进行；

3、具有扩建可能性，而且能一边生产一边基建，互不干扰；

4、应与厂域的地形、地质、水文和风向等条件相适应。

5、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主干道、支路设计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生产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2-1。

## **4.3 生产工艺流程**

### **4.3.1 生产工艺**

#### **1、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与贮存方案**

##### **(1) 收集**

①本公司在接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先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有资质的化验室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归类的证明资料，并确保与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相一致后，方可接受该危险废物；

②确认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采样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依据不同批次、危险废物产生日期分别定量取样，所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获得精确的、可靠的监测分析数据，为危险废物的利用做好准备工作，具体的危险废物入场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 (4) 贮存

本项目不新增原料危废的最大储存量，原料危废仍贮存于 1#原辅料仓库的危废贮存区域或危废仓库内，主要通过叉车进行转移。目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贮存面积均能满足生产需求。

氧化铁皮贮存于也贮存于 1#原辅料仓库。

(5) 配伍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标红部分为本项目技改内容。

图 4.3-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4.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详见表 4.4-1，原辅料组成成分详见表 4.4-2 至表 4.4-8，原辅物理化性质详见表 4.4-9。

表 4.4-1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年消耗量 (t/a)			物质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原辅材料									
实验									





表 4.4-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2		
3		
4		

5	
6	
7	

8	4
	8-2
9	18) 磷
	H 1-6
10	18) 水 炸
	9-3
11	



15	
16	
17	



		)
22		6
		)

#### 4.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更换现有冷压球团生产线上的进料仓、给料机、混匀搅拌机和压球成型机等，对物料输送除尘器进行增容，其余生产设备均依托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 上料系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3 矿热炉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4 废气处	
4.1	

4.2
4.3
4.4
4.5
4.6
4.7
5 辅助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注\*: 1



表 4.6-3 本项目压球工序金属元素平衡表

金属元素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铅		
铬		
镍		
锌		

#### 4.6.2 水平衡

本项目压球工序混匀过程增加新鲜自来水用量，最终均挥发进入空气，2#原辅料仓库喷淋降尘过程增加新鲜自来水用量，最终均挥发进入空气，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保持不变，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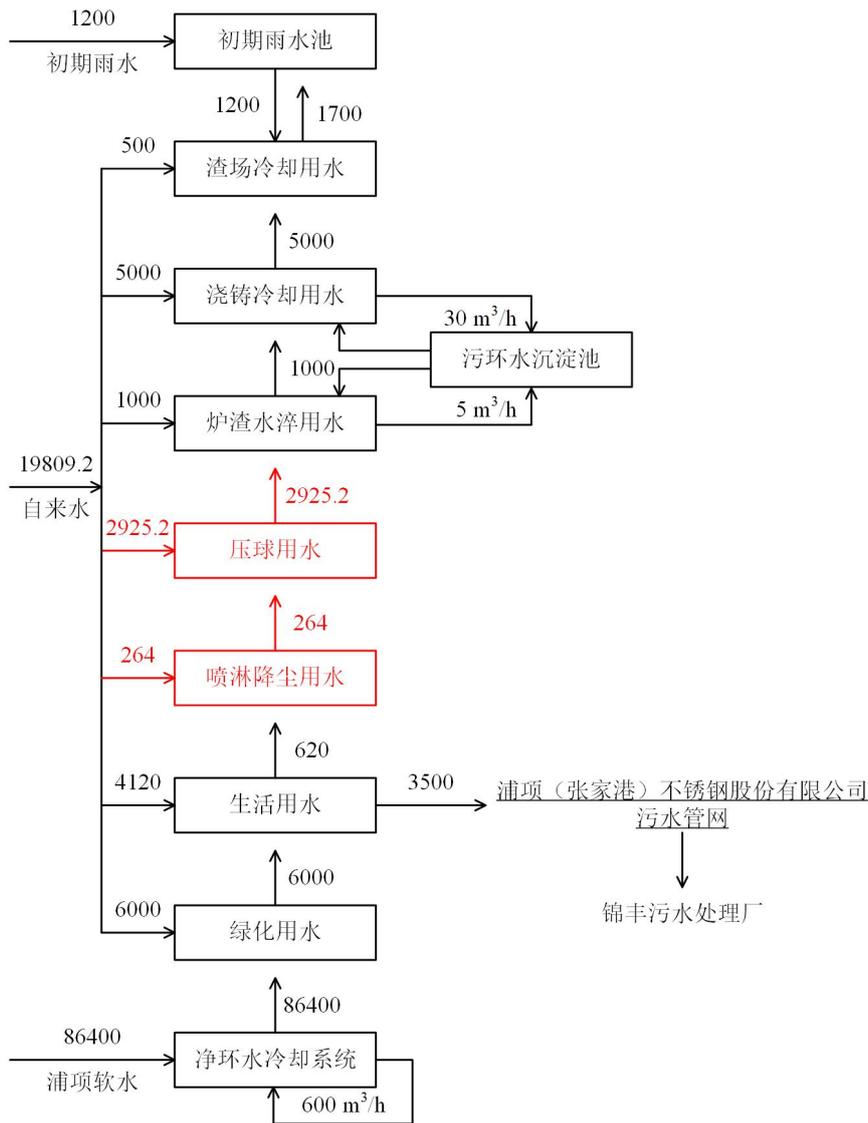


图 4.6-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 4.7 污染源强分析（未修改）

### 4.7.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三部分：压球工序的物料输送粉尘、料仓排口粉尘、2#原辅料仓库的物料卸载、堆存、装载扬尘。

#### 1、压球工序的物料输送粉尘

因本项目压球工序的粉状物料组分变动较大，与浦项的压球工艺相同，故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系数根据浦项自行监测结果数据推算为 0.73 kg/t·原料（其中铅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为 0.0015 kg/t·原料、铬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为 0.0219 kg/t·原料、镍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为 0.0058 kg/t·原料、锌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为 0.1460 kg/t·原料），本项目压球工序新增物料输送量为 60753 t/a，则本项目新增

颗粒物产生量为 44.3494 t/a（其中铅及其化合物为 0.0887 t/a、铬及其化合物为 1.3305 t/a、镍及其化合物为 0.3548 t/a、锌及其化合物为 8.8699 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物料输送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建的 22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需要对现有的物料输送除尘器进行增容，通过加高加宽除尘设备、提高集尘面积、降低烟气流速来获得较高的除尘效果，确保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8%计，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5%计。

## 2、料仓排口粉尘

现有项目未涉及卸粉状原料至高架贮仓，本项目储料仓排口粉尘排放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排放因子”，即 0.12 kg/t·卸料，本项目粉状原料的卸料量为 71000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8.5200 t/a（其中铅及其化合物为 0.0170 t/a、铬及其化合物为 0.2556 t/a、镍及其化合物为 0.0682 t/a、锌及其化合物为 1.7040 t/a）。本项目粉状原料含锌废物储存于储料仓中，储料仓顶部设置除尘器，此除尘器底部与仓体焊接，不设置排风机，依靠原料进料和出料时含尘气体的自然逸出，进料或出料时启动，其中的滤芯将气体净化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除尘效率按 99%计。

## 3、2#原辅料仓库的物料卸载、堆存、装载扬尘

本项目 2#原辅料仓库中堆放的碳化硅和硅石在卸载、堆存和装载的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可知，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left( N_c \times D \times \frac{a}{b} + 2 \times E_f \times S \right)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 t；

ZC<sub>y</sub>—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 t；

FC<sub>y</sub>—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 t；

N<sub>c</sub>—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值 3025；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 t/车，取值 3；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kg/t，取值 0.7647（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苏省的为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堆存物料为各种石灰石产品的为 0.0017）；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kg/m<sup>2</sup>，取值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 m<sup>2</sup>，取值 3500；

计算得 P 值为 32.1815，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32.1815 t/a。本项目通过喷淋洒水来降低扬尘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 t；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 t，取值 32.1815；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喷淋洒水措施取值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堆场取值 99；

计算得  $U_c$  值为 0.0837，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37 t/a，在 2#原辅料仓库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1，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3，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3。

表 4.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处理后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2#	物料输送	颗粒物	120000	45.7307	5.4877	43.4624	布袋除尘器	99.5	0.2287	0.0274	0.2173	22	1.7	34	7920
		铅及其化合物		0.0915	0.0110	0.0869			0.0005	0.0001	0.0004				
		铬及其化合物		1.3719	0.1646	1.3039			0.0069	0.0008	0.0065				
		镍及其化合物		0.3658	0.0439	0.3477			0.0018	0.0002	0.0017				
		锌及其化合物		9.1461	1.0975	8.6925			0.0457	0.0055	0.0435				

表 4.7-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处理后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	物料受料	颗粒物	36000	713.0682	25.6705	203.3100	布袋除尘器	98.5	10.6960	0.3851	3.0497	15	0.75	34	7920
		铅及其化合物		3.0724	0.1106	0.8760			0.0461	0.0017	0.0131				
		铬及其化合物		106.9620	3.8506	30.4970			1.6044	0.0578	0.4575				
		镍及其化合物		15.0849	0.5431	4.3010			0.2263	0.0081	0.0645				
		锌及其化合物		142.6136	5.1341	40.6620			2.1392	0.0770	0.6099				
2#	物料输	颗粒物	120000	280.8632	33.7036	266.9324	布袋除尘器	99.5	1.4043	0.1685	1.3347	22	1.7	34	7920
		铅及其化合物		1.0668	0.1280	1.0139			0.0053	0.0006	0.0051				
		铬及其化合物		35.5849	4.2702	33.8199			0.1779	0.0214	0.1691				

	送		镍及其化合物		5.1554	0.6186	4.8997			0.0258	0.0031	0.0245				
			锌及其化合物		56.1726	6.7407	53.3865			0.2809	0.0337	0.2669				
3#	矿热炉冶炼	其中	颗粒物	300000	994.3392	298.3018	2362.5500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8.5	14.9151	4.4745	35.4383	25	2	32	7920
			铅及其化合物		1.6797	0.5039	3.9910			0.0252	0.0076	0.0599				
			铬及其化合物		29.8300	8.9490	70.8760			0.4474	0.1342	1.0631				
			镍及其化合物		8.2475	2.4742	19.5960			0.1237	0.0371	0.2939				
			锌及其化合物		198.8678	59.6604	472.5100			2.9830	0.8949	7.0877				
			氟化物		26.1237	7.8371	62.0700			0.3919	0.1176	0.9311				
4#	出铁口		颗粒物	150000	10.9512	1.6427	13.0100	布袋除尘器	98.5	0.1643	0.0246	0.1952	15	0.95	33	7920
5#	矿热炉车间	其中	颗粒物	60000	149.1582	8.9495	70.8800	布袋除尘器	98.5	2.2374	0.1342	1.0632	15	1	31	7920
			铅及其化合物		0.2041	0.0122	0.0970			0.0031	0.0002	0.0015				
			铬及其化合物		4.4739	0.2684	2.1260			0.0671	0.0040	0.0319				
			镍及其化合物		1.0017	0.0601	0.4760			0.0150	0.0009	0.0071				
			锌及其化合物		29.8316	1.7899	14.1760			0.4475	0.0268	0.2126				
			氟化物		3.9184	0.2351	1.8620			0.0588	0.0035	0.0279				
6#	球块烘干	其中	颗粒物	40000	104.7822	4.1913	33.1950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98.5	1.5717	0.0629	0.4979	15	1	31	7920
			铅及其化合物		0.2146	0.0086	0.0680			0.0032	0.0001	0.0010				
			铬及其化合物		4.9621	0.1985	1.5720			0.0744	0.0030	0.0236				
			镍及其化合物		1.0543	0.0422	0.3340			0.0158	0.0006	0.0050				
			锌及其化合物		20.8744	0.8350	6.6130			0.3131	0.0125	0.0992				
			二氧化硫		0.5871	0.0235	0.1860			0.5871	0.0235	0.1860				
			氮氧化物		0.8965	0.0359	0.2840			0.8965	0.0359	0.2840				

表 4.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压球车间	60	26	12.7	0.0108	0.0852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2	0.0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26	
		镍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7	
		锌及其化合物					0.0022	0.0170	
2	原料贮存	颗粒物	储料仓	20	5	15.5	0.0110	0.0871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2	0.0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26	
		镍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7	
		锌及其化合物					0.0022	0.0174	
3	辅料装卸堆存	颗粒物	2#原辅料仓库	95	35	11	0.0106	0.0837	

表 4.7-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物料受料	颗粒物	1#原辅料仓库	105	26	12.7	0.3295	2.6100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1	0.0001
		铬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26	
		镍及其化合物					0.00005	0.0004	
		锌及其化合物					0.0659	0.5220	
2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计量车间	24	9	12.7	0.1411	1.1174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1	0.0001

			铬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22		
			镍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3		
			锌及其化合物				0.0282	0.2235		
2	物料输送 球块烘干	颗粒物		压球车间	60	26	12.7	0.5198	4.1166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29	
			铬及其化合物					0.0080	0.0637	
			镍及其化合物					0.0019	0.0148	
			锌及其化合物					0.1039	0.8229	
			二氧化硫					0.0005	0.0040	
		氮氧化物						0.0008	0.0060	
3	矿热炉冶炼	颗粒物		矿热炉车间	50	6	23.2	0.3093	2.4500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1	0.0001	
			铬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25	
			镍及其化合物					0.0000	0.0003	
			锌及其化合物					0.0619	0.4900	
		氟化物						0.0073	0.0580	
4	出铁口	颗粒物		渣场	45	45	6	0.0732	0.5800	
5	原料贮存	颗粒物		储料仓	20	5	15.5	0.0110	0.0871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002	0.0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26	
			镍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7	
			锌及其化合物					0.0022	0.0174	
6	辅料装载堆存	颗粒物		2#原辅料仓库	95	35	11	0.0106	0.0837	

#### 4.7.2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仅新增压球工序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厂区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冲洗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冲洗依托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区，本项目无车辆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建原辅料仓库，不涉及辅料露天存放，本项目无新增初期雨水产生。

#### 4.7.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对现有项目冷压球团生产线的设备和现有项目物料输送除尘器的风机进行更换，设备仍设在原厂房内，安装消音装置，无其他新增噪声源，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物料输送除尘器风机	25000 m <sup>3</sup> /h	-37	83.3	5.9	90	隔声、减振、降噪	0:00-24:00
		120000 m <sup>3</sup> /h	-37	83.3	5.9	95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7-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压球车间	冷压球团生产线	10 t/h	80	隔声减振降噪	2.3	76.5	5.7	17.42	74.54	0:00-24:00	44.80	29.74	1
			15 t/h	90		2.3	76.5	5.7	17.42	76.02		44.80	31.22	1

注\*：1、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2、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 4.7.4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需进行判断的物质为物料输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增容所增加的废布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物料输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返回压球工序进行混匀压团，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不作为固体废物
集尘灰	除尘器	固态	金属粉尘	45.4798	/	/	√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布袋 金属粉尘	1.2	√	/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7-7。

####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布袋采用防腐材质的包装容器分类包装，避开办公区转移至危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7-8。

表 4.7-7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布袋	危险废物	除尘器	固态	布袋 金属粉尘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1.2

表 4.7-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1.2	物料输送 除尘器	固态	金属粉尘	铅、铬、镍	3年/次	T/In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7.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 1、开、停车

本项目不存在开工大量投料或停工放料的情况。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一致。

#####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检修时,若停止作业,即不会有废气产生,若正常作业,废气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致。

##### 3、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选择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此时的污染物处理效率按0%计,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10 min内恢复正常,因此按10 min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4.7-9。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4.7-9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2# 排气筒	物料输送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3.7036	10	1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1280	10	1
		铬及其化合物	4.2702	10	1
		镍及其化合物	0.6186	10	1
		锌及其化合物	6.7407	10	1

#### 4.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8-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3.4624	43.2451	0.2173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869	0.0865	0.0004	
		铬及其化合物	1.3039	1.2974	0.0065	
		镍及其化合物	0.3477	0.3460	0.0017	
		锌及其化合物	8.6925	8.6490	0.0435	
	无组织	颗粒物		1.0559	0	1.0559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19	0	0.0019
			铬及其化合物	0.0292	0	0.0292
			镍及其化合物	0.0078	0	0.0078
		锌及其化合物	0.1944	0	0.1944	
固废	危险废物		1.2	1.2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详见下表。

表 4.8-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全厂最终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43.5969	0.2173	2.2347	-2.0174	41.5795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894	0.0004	0.0093	-0.0088	0.0806	
		铬及其化合物	2.0646	0.0065	0.3252	-0.3186	1.7460	
		镍及其化合物	0.4380	0.0017	0.0455	-0.0438	0.3942	
		锌及其化合物	8.4802	0.0435	0.4469	-0.4035	8.0767	
		氟化物	0.9580	0	0	0	0.9580	
		二氧化硫	0.1860	0	0	0	0.1860	
		氮氧化物	0.2840	0	0	0	0.2840	
		食堂油烟	0.0131	0	0	0	0.0131	
	无组织	颗粒物	9.9870	1.0559	0	+1.0559	11.0429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14	0.0019	0	+0.0019	0.0033
			铬及其化合物	0.0444	0.0292	0	+0.0292	0.0736
			镍及其化合物	0.0088	0.0078	0	+0.0078	0.0165
			锌及其化合物	1.8810	0.1944	0	+0.1944	2.0754
		氟化物	0.0580	0	0	0	0.0580	
		二氧化硫	0.0040	0	0	0	0.0040	
	氮氧化物	0.0060	0	0	0	0.0060		
废水	废水量	3500	0	0	0	3500		
	COD	1.225	0	0	0	1.225		
	SS	1.050	0	0	0	1.050		
	NH <sub>3</sub> -N	0.070	0	0	0	0.070		
	TP	0.014	0	0	0	0.014		
	动植物油	0.175	0	0	0	0.175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 4.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 4.9.1 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接收的危险废物包括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焦炭、硅石、碳化硅、黏结剂等，所用的实验试剂包括多种无机酸，污染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根据表 4.4-8，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属于一般毒性物质，存在泄漏、轻微中毒风险；盐酸、硫酸、正磷酸、氢氟酸、乙酸、硝酸、乙醇、氨水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存在泄漏、火灾、爆炸风险；柴油和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存在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余原辅料为一般物质。本项目处置利用的粉状含锌废物，经查《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属于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性级别为高，且粉尘中还包含少量的重金属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和爆炸。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识别的依据和方法，对本项目危险源进行识别。

功能单元：至少应包括一个（套）危险物质的主要生产装置、设施（贮存容器、管道等）及环保处理设施，或同属一个工厂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每一个功能单元要有边界和特定的功能，在事故状况下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

##### （1）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对储运设施的危险性和毒性分析，柴油、天然气发生泄漏；粉状含锌废物发生火灾、爆炸；玉米淀粉发生火灾、爆炸。

### (2)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工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造成的次生环境风险为金属粉尘集聚，可能发生金属粉尘燃烧、爆炸。

### (3) 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电力管网等动力单元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事故。

本项目生产系统潜在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9-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系统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设施	各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导致物料泄漏
		接口、管道	接口或管道因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导致物料泄漏
2	储运设施	原辅料仓库 危废仓库	包装袋等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导致物料泄漏
		储料仓	原料储料仓内粉体产生静电放电，引燃可燃性粉尘，导致火灾、爆炸
3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区	除尘器故障，工艺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	公用工程	电器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工艺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的主要危险是天然气管道破裂引起的火灾、爆炸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认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的扩散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气：主要为火灾二次污染物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出现停电事故，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气筒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由于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的次生环境风险为金属粉尘集聚，可能发生金属粉尘爆炸。根据《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8 号），其适用于工贸行业中涉及煤粉、铝粉、镁粉、锌粉、钛粉、锆粉、面粉、淀粉、糖粉、奶

粉、血粉、鱼骨粉、纺织纤维粉、木粉、纸粉、塑胶塑料粉、烟草等企业的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成分主要为铅、铬、镍、锌，当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有可能发生爆炸的可能。另外，本项目压球工序使用淀粉，当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有可能发生爆炸的可能。

(2) 地表水：厂区雨水明沟收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暂存，后用于冷却渣场或浇铸冷却，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控制阀接管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后排入南中心河，根据开发区水系图，附图 5.1-2，南中心河汇入二千河，最终汇入长江，二千河与长江的交汇点位于“长江张家港三水厂水源地”下游，无明显的水利联系途径。本项目对地表水及水源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3) 土壤和地下水：固体贮存场所废弃物堆积等造成的废水出现下渗，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 4.9.2 风险评价等级

#####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实验试剂、柴油、集尘灰等。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物质的储存量，故本项目不会导致Q值的增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 4.9-2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铬（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集尘灰）	/	792.4	0.25	3169.6
镍（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集尘灰）	/	262.9	0.25	1051.6
盐酸	7647-01-0	0.050	7.5	0.0067
硫酸	7664-93-9	0.010	10	0.0010
正磷酸	7664-38-2	0.010	10	0.0010
氢氟酸	7664-39-3	0.005	1	0.0050
硝酸	7697-37-2	0.005	7.5	0.0007
乙酸	64-19-7	0.005	10	0.0005
乙醇	64-17-5	0.020	500	0.00004
氨水	1336-21-6	0.010	10	0.0010
柴油	/	10	2500	0.0040
天然气	/	0.854	10	0.0854
合计				4221.3053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4221.2858$ ，属于  $Q \geq 100$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附录 C，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4.9-3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①  $M > 20$ ；②  $10 < M \leq 20$ ；③  $5 < M \leq 10$ ；④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4.9-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	10

	线)	
其他	涉及危险废物的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 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全厂天然气燃烧烘干温度为  $150-200^{\circ}\text{C} < 300^{\circ}\text{C}$ ，不属于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不涉及危险物质贮存罐区；属于涉及危险废物的使用、贮存的项目，经表 4.9-4 计算， $M=5$ ，属于 M4。

**表 4.9-4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 (套)	M 分值
1	涉及危险废物的使用、贮存的项目	/	/	5
合计				5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下表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表 4.9-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由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属于  $Q \geq 100$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属于 M4，对照表 4.9-5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为 P3。

(4) 环境敏感度 (E) 的分级

①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详见下表。

**表 4.9-6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E1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本项目厂区周边5km范围内的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约8880人），厂区周边500m范围人口总数小于500人（约250人），因此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3环境低度敏感区。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4.9-7，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4.6-8和表4.9-9。

**表 4.9-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4.9-8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9-9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

	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厂区污水排口：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二干河，最终汇入长江；厂区雨水排口：雨水通过控制阀接管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后排入南中心河，根据开发区水系图，南中心河汇入二干河，最终汇入长江）算起，二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总长约 27 km，类比张家港市区内河道最大流速约为 0.1 m/s（约 8.64 km/d），即 24 小时流经范围均在张家港市范围，未跨省界范围，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低敏感 F3。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厂区污水排口：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二干河，最终汇入长江；厂区雨水排口：雨水通过控制阀接管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后排入南中心河，根据开发区水系图，南中心河汇入二干河，最终汇入长江）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不涉及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等级为 S3。

综上，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低敏感 F3，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等级为 S3，对照表 4.9-7，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 ③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9-10。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4.9-11 和表 4.9-12。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4.9-1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	----	----	----

**表 4.9-11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9-12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 1.0m$ , $K <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 Mb < 1.0m$ , $K < 1.0 \times 10^{-6}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 1.0m$ , $1.0 \times 10^{-6} cm/s < K < 1.0 \times 10^{-4} 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属于 G3 不敏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属于 D3，对照表 4.9-10，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详见下表。

**表 4.9-1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1	庆安头圩	东南	441	居民区	80
	2	协顺圩	东南	910	居民区	120
	3	新海坝村	东	190	居民区	170
	4	悦丰村	东南	2500	居民区	160
	5	新东村	西南	2200	居民区	140
	6	大新村	西南	1100	居民区	150
	7	二海坝	西	1600	居民区	50
	8	保安圩	东南	1700	居民区	180
	9	安定圩	东南	2000	居民区	200
	10	中圩埭	西南	1900	居民区	200
	11	大岸埭	西南	2400	居民区	180
	12	同兴圩	西	1600	居民区	210
13	安仁圩	南	2200	居民区	180	

14	红光十组	南	2000	居民区	160
15	顾安圩	南	2500	居民区	190
16	福利圩	南	2700	居民区	350
17	光明村	南	2800	居民区	300
18	阳光家园	西南	3500	居民区	1000
19	红光十一组	南	2400	居民区	210
20	新南社区	西南	4500	居民区	1200
21	扁担埭	西南	2200	居民区	100
22	大新中学	西南	3500	居民区	300
23	耕乐圩	南	1400	居民区	150
24	向阳一村	东南	5800	居民区	1000
25	向阳二村	东南	5000	居民区	900
26	玖隆花苑	东南	4700	居民区	500
27	大新实验学校	西南	4700	学校	500
28	江苏沙钢集团	东	3000	工厂企业	16700
29	张家港市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北	150	工厂企业	200
30	江苏新芳纺织集团	西	800	工厂企业	150
3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	3000	工厂企业	500
32	张家港浦项三期	南	167	工厂企业	1500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250 人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8880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 h 内流经范围 (km)	
1	二干河	III类水体		流速以 0.1 m/s 计, 24 h 流经范围为 8.64 km, 未跨省界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 (近岸海域一个湖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m)	
1	不涉及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m)	
1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Mb>1.0m, K<1.0x10 <sup>-6</sup>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 (5)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

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9-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3，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均为 E3，对照表 4.9-14，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

##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9-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对照表 4.7-20，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4.10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设计、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理念，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参照《关于加强规范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20]366号)，具体分析如下：

### 1、总体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厂址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环境保护专业规划。从事废线路板、含铜污泥和蚀刻废液的利用处置企业，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并符合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

元进资源公司主要从事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的处置、利用，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根据文本 1.4.2 章节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艺采用成熟可靠的“矿热炉”工艺，同时配套相应设备；本项目对现有预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增设台压球机以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

## 2、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污染防治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处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已做好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措施，危险废物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贮存场所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设立了专用标志及视频监控；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转移网上报告制度，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等，符合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污染防治要求。

## 3、实验室检测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应具备铜、铅、镉、铬、汞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的检测能力，并依据来源进行特征污染物分析检测。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入厂分析记录表的台账，按“一厂一档”方式建立数据库，数据应保存十年以上。

公司主要从事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处置、利用，建有化验室，具备含水率、特征污染物（Fe、Ni、Cr、Pb、Zn、F等）含量的检测能力，已按“一厂一档”方式建立了数据库，各物料入场分析记录表的台账数据至今均保存完好。

#### 4、二次污染物控制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 （1）废气处理

纳入重点源名单的企业熔炼工序产生的烟气必须配备尾气在线检测系统，并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求，在线监测数据应保留一年以上。烟气中重金属及二噁英排放限值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关要求，企业对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保存五年以上。其他大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或相应行业大气排放国家级地方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过程、冶炼过程等产生的颗粒物，各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

##### （2）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符合相应回用标准或排放标准后方可进行回用，企业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回用水及排放废水中重金属含量监测，数据保存五年以上。采用湿法回收工艺（含其它工艺中的湿法回收及湿法预理工段）的企业，其总排口及车间排口废水中重金属含量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相应行业重金属排放限值进行管理。其他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园区污水纳管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包括净环水系统和污环水系统，其中净环水系统使用张家港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制备的软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污环水系统使用自来水，污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均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后用于冷却渣场或浇铸冷却，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 (3) 噪声控制

企业应采取降噪和隔音等措施，厂界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现有项目已采取降噪和隔音等措施，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

### (4) 次生危废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要求，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不按照固体废物管理产物等明确属性，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次生产物的产生、贮存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应保存五年以上。

现有项目已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不按照固体废物管理产物等明确属性，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次生产物的产生、贮存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已保存五年以上。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加强次生危废的产生、贮存及去向记录管理。

### (5) 运营管理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公司主要从事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处置、利用，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了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公司已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并已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现有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情况对公司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 5.1.1 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隶属于江苏省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北端，地理位置为北纬 31°43′-32°02′，东经 120°49′。张家港市北临长江，与南通市隔江相望，市内沿江高速、拟建的镇南铁路横穿而过。

张家港市地理位置优越，港口条件得天独厚，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 km，其中深水岸线 33 km。张家港港是全国首批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建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60 个，开通国际航线 19 条，与全球 140 多个港口建立了货运往来关系。张家港港到港国际航行船舶位居长江内河各港之首，是长江沿线最大的国际贸易商港，是全国唯一的货物吞吐量超亿吨的县域口岸。

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西起港城大道，东到经十五路、杨锦公路、经六路、十三圩港以东 1 km 一线，南起港丰公路、锦花路、纬三路一线，北至长江，总面积 36.8 km<sup>2</sup>。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厂址属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范围，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预留地上新建原辅料仓库 1 座，其余技改项目均在现有的压球车间内完成。公司东侧为道路，隔道路为绿化带，隔绿化带为新海坝村；南侧为沿江公路，隔沿江公路为张家港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张家港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渣场；北侧隔路为张家港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水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5.1.1 地形地貌

张家港市地属长江三角洲近代冲击层平原，为江中沙洲和边滩积淤，夹江筑坝成陆，地势低平，自然地面高程 2.0-3.3 m 之间（黄海高程）。总趋势是西高东低、南高北低。江段经多年来的人工护岸和保坍，河势得到控制，长江堤顶标高 6.10-7.10 m，沿江公路标高 5.0-5.5 m。地层由黄和褐灰色轻亚黏土组成软弱地带。

项目厂区内地形平坦，场地开阔，自然地面标高在 2.8-3.0 m 之间（黄海高程）。

项目场地属第四纪全新世冲海相松散堆积层，地层自上而下由褐黄亚粘土、淤泥质亚粘土、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细砂、亚粘土间夹粉细砂等土层组成。各土层之间水平相变化频繁、复杂。

地下水位：目前在自然地面以下 0.70 m 左右；上部土层有粉砂夹层，地下水位较高，施工深坑时易产生流沙现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勘区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 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 g，根据该标准附录 D “关于地震基本烈度向地震动参数过渡的说明”，本区域地震动参数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IV 度。

### 5.1.3 气候气象

张家港地处亚热带季风区，临江近海、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梅雨”、“台风”等地区性气候明显，一月为最冷月，平均气温在 2.3℃ 左右。根据张家港当地气象台的风向观测，本区域冬季盛行西北风和东北风，夏季以东南方向的海洋季风为主，春、秋季为过渡期，以偏东风为主。对张家港气象站多年实测资料分析，该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6.6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C)		38.0	2013-08-09	41.2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C)		-5.5	2016-01-24	-9.0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5.3	/	/
多年平均水汽压 (hPa)		16.0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3	/	/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1236.8	2015-06-27	235.7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d)	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d)	24.9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d)	0.1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d)	4.0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8.5	2005-06-03	32.1 SW
多年平均风速 (m/s)		2.7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ESE 10.4	/	/
多年静风频率 (风速<0.2m/s) (%)		4.2	/	/

### 5.1.4 水文水系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大的水体为过流长江。长江张家港段长约 95 km（其中锦丰段长约 8 km），水域面积 222 km<sup>2</sup>（其中锦丰镇约 23 km<sup>2</sup>），主航道偏右岸，河势稳定，码头发育较成熟。

本段长江位于潮流界内，混合输移能力强。在 24 小时 48 分内出现两高两低潮位，涨落潮差 2.35 m 左右，涨、落潮历时分别为 4 h 和 8 h，平均高潮位 4.31 m（最高潮位 7.58 m），平均低潮位 2.37 m，平均潮位 3.64 m，长江防汛潮位 5.78 m，为危险水位，5.38 m 为警戒水位。涨潮受风向影响，东北风时，提前 1 h 涨潮，西南风时推迟 0.5 h 涨潮。涨落潮流向与河岸、深槽方向基本一致。最高潮位出现于 8 月，最低潮位出现于 1-2 月。一般枯水期为双向流，洪季以单向流为主。入海流量控制为大通水文站，水位控制为江阴肖山水文站，南通为验潮站。落潮流速 0-2.39 m/s，涨潮流速 0-1.22 m/s。

区域内河网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南北向主要河流为朝东圩、渡泾港、一干河和二干河，出江口附近建涵闸，起挡潮、引排、引灌作用；东西向主要河流为北中心河和南中心河。

其中，一干河为市级河，是张家港市北部重要出江河，自杨舍到七圩港口长约 14 km，设计排涝流量 140.9 m<sup>3</sup>/s，引潮灌溉流量 77 m<sup>3</sup>/s，控制面积 67 km<sup>2</sup>。

二干河为澄、锡、虞地区排洪河，为区域性河，自江阴市北涸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 km。河道设计排涝流量 159 m<sup>3</sup>/s、灌溉流量 120 m<sup>3</sup>/s，控制面积 72.1 km<sup>2</sup>。二干河实测最大排水量 107 m<sup>3</sup>/s，最小 6.2 m<sup>3</sup>/s；历年最高水位 4.88 m，最低 1.94 m，平均 2.98 m。防汛警戒水位 3.40 m，危险水位 3.60 m。二干河通航能力 60 t，为 6 级通航河道。

当地河流，常年主导流向自北而南或自西向东，当提闸泄洪时，则流向长江。当地干旱或太湖水位过低，需引水灌溉或补水通航时，控制水位为 1.1-1.3 m。各级河流之间按南北、东西、高低、内外分流，以防洪闸、越闸、船闸、套闸、分级闸分别控制地表水的相互串通。闭闸期，河水处于恒定流，甚至静流状态，流速很小。退潮时开闸向外排水，每月二个大潮汛期间开闸 8-10 次，从长江向内河进水，对内河进行换水改善内河水质。全市年平均径流深 259 mm，径流系数 0.25。

渡泾港位于大新镇区北 1 公里，与大新港出口处合流，长 1 公里，底宽 6 米，深吴淞零上 6 米，1865 年开挖时，出口处原有一条流槽小河，旁有帆船渡口码头，故名渡泾港。1972 年疏浚，与大新港接通，合而为一，又于出江处建渡泾港水闸。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情况见附图 5.1-2。

### 5.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和自然资源情况如下：

1、土壤：属淤土类灰淤土亚类。土属，沿江岸为砂土，其余为夹砂土。由冲击母质发育而成，有石灰性反映，有机质矿化率高，耕性适宜耐旱作物。

2、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没有连片湿地。江滩丛生芦苇、芦竹；河塘洼地种蒲草、茭白、慈菇、藕、水草、荸荠、水花生、浮萍及其它水草；路、堤两旁、家前屋后种有水杉、刺槐、楝、杞柳等乔灌木及小片竹、果、菜园；农田植被为稻、棉、麦轮作或纯棉，少量绿化及其它经济作物。

3、动物：以常见的家禽、鸟雀（含水禽）、鼠、蛙、蛇、龟、兔等为主，塘洼养殖水产。长江是江海洄游鱼通道，中华鲟、白鳍豚、江豚是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

4、自然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含岸线、滩涂）资源、水资源和渔业资源，是著名的“长江三鲜”一鲥、刀鲚、河豚鱼的主要产地，鱼纲有 30 余种。目前鲥鱼已绝迹。

##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未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5.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73	80	91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2	150	7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4	75	99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注*: CO单位为 mg/m <sup>3</sup>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为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规划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基本污染物为PM<sub>10</sub>，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详见下表。

表 5.2-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坐标 (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4	/	/	达标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150	112	/	/	达标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确定的参与评价的其他污染物为铅和镍，根据 HJ 2.2-2018 补充监测布点要求“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 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本次补充监测在评价范围内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同时根据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对监测点位进行适当调整使得监测值能反映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各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1) 监测因子

铅、镍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 (2)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所在地，选择能较好地反映评价区内大气环境污染水平和规律的代表性点位 1 处，具体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5.1-1。

表 5.2-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庆安头圩	525	-249	铅 镍	小时均值：每天取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采样至少有 45 分钟，连续监测 7 天	SE	441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苏州捷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行实测，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同时测量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的气象资料，包括：天气、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

#### (4) 采样与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国家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详见下表。

表 5.2-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539-2015)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	---

#### (5)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与有效性

根据大气导则，项目需“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 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下风向内无敏感点，故本项目在东南侧 441 m 处设置了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具有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各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以及预计受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环境质量。

#### (6) 评价标准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 2.4.1 章节。

#### (7)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单项环境质量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I_{i,j} = \frac{C_{i,j}}{S_j}$$

式中： $I_{i,j}$ —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单项环境质量指数；

$C_{i,j}$ — $i$  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日均）浓度实测值， $\text{mg}/\text{m}^3$ ；

$S_i$ — $i$  污染物（日均）浓度评价标准的限值， $\text{mg}/\text{m}^3$ 。

如指数  $I$  小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等于 1 则表示该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 (8)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同步气象资料见表 5.2-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5.2-5。

表 5.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 (向/速 m/s)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2022.10.8	287.3	289.3	292.3	288.1	102.3	102.3	102.0	102.1	89	74	56	92	EN 2.3	EN 2.0	EN 1.8	EN 2.3
2022.10.9	287.5	289.4	290.5	288.6	102.1	102.1	102.0	102.2	93	78	64	82	EN 2.2	EN 1.9	EN 1.9	EN 2.3
2022.10.10	284.7	287.8	291.5	288.2	102.5	102.1	101.8	102.4	65	62	60	63	N 2.2	N 2.1	N 2.0	N 2.1
2022.10.11	285.6	288.4	292.3	288.6	102.4	102.1	101.7	102.5	72	68	63	70	EN 2.0	EN 1.8	EN 1.8	EN 2.0
2022.10.12	283.8	289.8	292.6	288.8	102.4	102.6	102.4	102.4	92	61	49	63	N 1.9	N 1.8	N 1.8	N 1.9
2022.10.13	286.6	290.3	295.5	290.8	102.4	102.4	102.0	102.0	84	66	47	69	N 2.0	N 1.9	N 1.9	N 2.0
2022.10.14	286.6	290.1	295.2	291.9	102.0	102.0	101.7	101.7	95	87	57	73	EN 2.1	EN 2.0	EN 1.9	EN 1.9

表 5.2-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庆安头圩	525	-249	铅	小时均值	0.003	7×10 <sup>-5</sup> -1.6×10 <sup>-4</sup>	5.33	0	达标
			镍	小时均值	0.003	4×10 <sup>-6</sup> -4.6×10 <sup>-5</sup>	1.53	0	达标

综上，现状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铅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标准修改单要求，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 5.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监测因子与监测布点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域的声环境特征，共布设监测点 4 个，各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下表及见附图 5.1-1。

表 5.2-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 2、监测时间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一次，昼、夜划分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白天 6:00-22:00，夜间 22:00-6:00。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按 100%的生产工况下正常运行，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为 1.7-1.8 m/s，夜间风速为 1.9-2.0 m/s。

### 3、采样与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 4、评价标准与方法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 2.4.1 章节，采用与评价标准对比的方法进行评价。

### 5、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	方位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dB(A))	气象条件	等效声级 (dB(A))
		N1	厂界东外 1 米	天气：晴 风速：1.8 m/s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56	54		
N3	厂界西外 1 米	57	52		
N4	厂界北外 1 米	59	51		

综上，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具体情况、地下水的流向，二级评价项目共设置 5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 10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

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铜、锌、铝、石油烃，记录水位、井深、温度、水流量等水文参数。

(2)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共布设5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D1、D2、D3、D4、D5以及10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D1-D10，监测井点的层位以潜水层为主，取样点深度宜在地下水水位以下1.0m之内，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5.1-1。

表 5.2-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D1	项目所在地	/	水位、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铜、锌、铝、石油烃，并记录水位、井深、温度、水流量等水文参数
D2	张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NW 450 m	
D3	协顺圩	SE 800 m	
D4	新海坝村	E 600 m	
D5	中圩埭	W 2100 m	
D6	庆安头圩	SE 441 m	
D7	红光村	S 820 m	
D8	福利圩	SW 1600 m	
D9	大岸埭	SW 2200 m	
D10	海坝路东侧	SW 1600 m	
			水位

(3) 监测时间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进行现场采样，监测1次。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详见表5.2-9。

(5)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与有效性

采用控制性布点与功能性布点相结合的布点原则，监测井点主要布设在拟建项目场地、周围环境敏感点、地下水污染源、主要现状环境水文地质问题以及对于确定边界条件有控制意义的地点。二级评价项目地含水层的水质监测点不少于5个，其中拟建项目场地上游和两侧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不少于1个，据此布设D2、D4、D5，拟建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不少于2个点，据此布设D1、D3。各监测井点具有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地下水水流与地下水化学组分的空间分布现状和发展趋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规定,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因子为:①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因子为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中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②pH、氨氮、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等基本水质因子,可根据区域地下水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③项目的特征因子,可根据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水质因子选取为:①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②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硬度、氟、镉、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③项目的特征因子:六价铬、铁、锰、镍、铜、锌、石油烃。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采样以及水质指标设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相关规定。

#### (6)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5.2-10。

表 5.2-9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
钾、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碱度 (CO <sub>3</sub> <sup>2-</sup> )、 碱度 (HCO <sub>3</sub> <sup>-</sup>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12.1
氯化物 (Cl <sup>-</sup>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硝酸盐 (NO <sub>3</sub> <sup>-</sup> )、亚硝酸盐 (NO <sub>2</sub> <sup>-</sup> )、氟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铅、镉、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铅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7.4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中 3.1.7.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GB/T 11892-1989)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5.2.5.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1989)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石油烃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表 5.2-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水位	m	1.42	1.32	1.29	1.31	1.33	1.38	1.40	1.37	1.44	1.42
K <sup>+</sup>	mg/L	2.71	2.13	3.61	3.35	1.95	/	/	/	/	/
Na <sup>+</sup>	mg/L	37.3	36.3	32.7	31.0	33.7	/	/	/	/	/
Ca <sup>2+</sup>	mg/L	110	87.6	101	101	101	/	/	/	/	/
Mg <sup>2+</sup>	mg/L	31.0	25.1	27.8	29.0	30.0	/	/	/	/	/
CO <sub>3</sub> <sup>2-</sup>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Cl <sup>-</sup>	mg/L	53.5	55.2	58.5	58.4	56.8	/	/	/	/	/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06	128	135	135	133	/	/	/	/	/
pH	无量纲	7.7	7.5	7.5	7.6	7.4	/	/	/	/	/
氨氮	mg/L	1.19	1.27	1.20	1.28	1.32	/	/	/	/	/
硝酸盐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亚硝酸盐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挥发性酚类	mg/L	0.0035	0.0048	0.0032	0.0045	0.0030	/	/	/	/	/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砷	mg/L	6.3×10 <sup>-3</sup>	5.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5.9×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	/	/	/
汞	mg/L	2.7×10 <sup>-4</sup>	2.0×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1×10 <sup>-4</sup>	/	/	/	/	/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总硬度	mg/L	417	336	380	385	390	/	/	/	/	/
铅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氟	mg/L	0.042	0.042	0.050	0.052	0.049	/	/	/	/	/
镉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铁	mg/L	0.63	0.68	0.62	0.69	0.65	/	/	/	/	/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锰	mg/L	1.10	1.07	1.08	0.99	1.00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96	501	501	502	502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7	1.6	1.2	1.5	1.4	/	/	/	/	/
硫酸盐	mg/L	106	128	135	135	133	/	/	/	/	/
氯化物	mg/L	72.0	73.5	82.6	75.1	70.5	/	/	/	/	/
总大肠菌群	MPN/L	$4.9 \times 10^2$	$7.9 \times 10^2$	$9.4 \times 10^2$	$4.6 \times 10^2$	$7.0 \times 10^2$	/	/	/	/	/
细菌总数	CFU/mL	$2.8 \times 10^2$	$4.3 \times 10^2$	$9.2 \times 10^2$	$2.7 \times 10^2$	$4.1 \times 10^2$	/	/	/	/	/
镍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铜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锌	mg/L	ND	ND	ND	ND	ND	/	/	/	/	/
石油烃	mg/L	0.05	0.06	0.09	0.09	0.04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CO<sub>3</sub><sup>2-</sup>的检出限为 0.7 mg/L、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16 mg/L、亚硝酸盐的检出限为 0.016 mg/L、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4 mg/L、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 mg/L、铅的检出限为 1 μg/L、镉的检出限为 0.1 μg/L、镍的检出限为 0.05 mg/L、铜的检出限为 1 μg/L、锌的检出限为 0.02 mg/L

综上，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位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 2、包气带现状监测与评价

### (1) 监测因子

pH、氨氮、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铅、铁、锰、镍、铜、锌、石油烃。

### (2) 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主要装置或设施附近，布设一个包气带污染现状监测点位，进行浸溶试验，测试分析浸溶液成分，具体监测因子及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5.1-1。

**表 5.2-11 包气带污染现状监测布点**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取样深度	监测项目
B1	厂区内水泵房 (循环冷却水系统)	0-20 cm	pH、氨氮、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铅、铁、锰、镍、铜、锌、石油烃
		20-60 cm	

### (3) 采样与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详见表 5.2-9。

### (4)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包气带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12 包气带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20 cm	20-60 cm	符合类别
pH	/	6.6	6.8	III类以上
氨氮	mg/L	0.386	0.472	III类
挥发性酚类	mg/L	0.0077	0.0084	III类
总硬度	mg/L	432	387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1.2	III类以上
六价铬	mg/L	ND	ND	I类
铅	mg/L	ND	ND	I类
铁	mg/L	0.48	0.28	III类
锰	mg/L	ND	ND	I类
镍	mg/L	ND	ND	I类
铜	mg/L	4×10 <sup>-3</sup>	1×10 <sup>-3</sup>	I类
锌	mg/L	0.04	ND	I类

石油烃	mg/L	0.34	0.40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 mg/L、铅的检出限为 1 μg/L、锰的检出限为 0.01 mg/L、镍的检出限为 0.05 mg/L、锌的检出限为 0.02 mg/L

综上，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包气带各污染物指标较低，项目所在地土壤包气带环境较好。

### 5.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所列 45 项因子、锌、石油烃。

#### 2、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一级评价项目布点要求为：占地范围内 5 个柱状样点，2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 4 个表层样点。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规定和要求，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布点、采样和监测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采样点信息详见下表及附图 5.1-1。

表 5.2-13 土壤监测点位信息表

相对位置	监测点样式	编号	具体位置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柱状样点	T1	靠近废油库	45 项全因子、 锌、石油烃
		T2	靠近机修车间	
		T3	渣场北侧	
		T4	靠近水泵房	
		T5	危废仓库东南侧	
	表层样点	T6	危废仓库西北侧	
		T7	堆场西北侧	
占地范围外	表层样点	T8	张家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T9	协顺圩	
		T10	新海坝村	
		T11	红光村	

注：1、柱状样点取样深度：0-0.5 m、0.5-1.5 m、1.5-3 m；2、表层样点取样深度：0-0.2 m

#### 3、监测时间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占地范围外进行现场采样，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占地范围内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1 次。

#### 4、采样与分析方法

表 5.2-14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饱和含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性的测定》（LY/T 1218-1999）
土壤容重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铜、铅、镍、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6-2015）
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5、评价标准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标准，详见 2.4 章节。

## 6、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占地范围内代表性点位土壤理化性质特征详见下表。

表 5.2-15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3	时间		
经度	120.582398°E	纬度		2022.10.10
层次		0-0.5 m	0.5-1.0 m	2.5-3.0 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潮	潮	潮
	砂砾含量	3%	3%	3%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31	7.28	7.44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3	1.4	1.9
	氧化还原电位 (mV)	639	652	688
	饱和导水率 (cm/s)	6.13	6.22	6.95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35	1.35	1.35

	孔隙度 (%)	45.02	45.44	47.02
--	---------	-------	-------	-------

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16 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评价标准 (mg/kg)	超标个数	超标点位情况
pH	7.04	7.47	5.5-8.5	0	无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1.84	7.97	60	0	无
镉	0.07	1.08	65	0	无
六价铬	ND	ND	5.7	0	无
铜	6	47	18000	0	无
铅	22	88	800	0	无
汞	0.087	0.315	38	0	无
镍	4	136	900	0	无
锌	40	173	10000	0	无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2.8	0	无
氯仿	ND	ND	0.9	0	无
氯甲烷	ND	ND	37	0	无
1,1-二氯乙烷	ND	ND	9	0	无
1,2-二氯乙烷	ND	ND	5	0	无
1,1-二氯乙烯	ND	ND	66	0	无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596	0	无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54	0	无
二氯甲烷	ND	ND	616	0	无
1,2-二氯丙烷	ND	ND	5	0	无
1,1,1,2-四氯乙烷	ND	ND	10	0	无
1,1,2,2-四氯乙烷	ND	ND	6.8	0	无
四氯乙烯	ND	ND	53	0	无
1,1,1-三氯乙烷	ND	ND	840	0	无
1,1,2-三氯乙烷	ND	ND	2.8	0	无
三氯乙烯	ND	ND	2.8	0	无
1,2,3-三氯丙烷	ND	ND	0.5	0	无
氯乙烯	ND	ND	0.43	0	无
苯	ND	ND	4	0	无
氯苯	ND	ND	270	0	无
1,2-二氯苯	ND	ND	560	0	无
1,4-二氯苯	ND	ND	20	0	无
乙烯	ND	ND	28	0	无
苯乙烯	ND	ND	1290	0	无

甲苯	ND	ND	1200	0	无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570	0	无
邻二甲苯	ND	ND	640	0	无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76	0	无
苯胺	ND	ND	260	0	无
2-氯苯酚	ND	ND	2256	0	无
苯并[a]蒽	ND	0.2	15	0	无
苯并[a]芘	ND	0.3	1.5	0	无
苯并[b]荧蒽	ND	0.4	15	0	无
苯并[k]荧蒽	ND	0.1	151	0	无
蒽	ND	0.1	1293	0	无
二苯并[a,h]蒽	ND	ND	1.5	0	无
茚并[1,2,3-cd]芘	ND	0.6	15	0	无
萘	ND	ND	70	0	无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8	70	4500	0	无

占地范围外协顺圩、新海坝村、红光村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17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评价标准 (mg/kg)	超标个数	超标点位情况
pH	7.13	7.25	5.5-8.5	0	无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3.09	3.55	20	0	无
镉	0.205	0.27	20	0	无
六价铬	ND	ND	3.0	0	无
铜	32.25	37	2000	0	无
铅	37	44	400	0	无
汞	0.17925	0.209	8	0	无
镍	59.25	106	150	0	无
锌	106.75	125	10000	0	无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ND	0.9	0	无
氯仿	ND	ND	0.3	0	无
氯甲烷	ND	ND	12	0	无
1,1-二氯乙烷	ND	ND	3	0	无
1,2-二氯乙烷	ND	ND	0.52	0	无
1,1-二氯乙烯	ND	ND	12	0	无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66	0	无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10	0	无
二氯甲烷	ND	ND	94	0	无
1,2-二氯丙烷	ND	ND	1	0	无
1,1,1,2-四氯乙烷	ND	ND	2.6	0	无
1,1,2,2-四氯乙烷	ND	ND	1.6	0	无
四氯乙烯	ND	ND	11	0	无
1,1,1-三氯乙烷	ND	ND	701	0	无
1,1,2-三氯乙烷	ND	ND	0.6	0	无
三氯乙烯	ND	ND	0.7	0	无
1,2,3-三氯丙烷	ND	ND	0.05	0	无
氯乙烯	ND	ND	0.12	0	无
苯	ND	ND	1	0	无
氯苯	ND	ND	68	0	无
1,2-二氯苯	ND	ND	560	0	无
1,4-二氯苯	ND	ND	5.6	0	无
乙烯	ND	ND	7.2	0	无
苯乙烯	ND	ND	1290	0	无
甲苯	ND	ND	1200	0	无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163	0	无
邻二甲苯	ND	ND	222	0	无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ND	ND	34	0	无
苯胺	ND	ND	92	0	无
2-氯苯酚	ND	ND	250	0	无
苯并[a]蒽	ND	0.8	5.5	0	无
苯并[a]芘	ND	0.5	0.55	0	无
苯并[b]荧蒽	ND	0.8	5.5	0	无
苯并[k]荧蒽	ND	0.6	55	0	无
蒽	ND	0.6	490	0	无
二苯并[a,h]蒽	ND	ND	0.55	0	无
茚并[1,2,3-cd]芘	ND	1.0	5.5	0	无
萘	ND	ND	25	0	无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79.25	106	826	0	无

综上，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所列的 45 项基本因子和锌、石油烃均达到其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良好。

##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周期短，动土量较小，预计建设总周期为4个月，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仅作简要分析。

#### 6.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机动车尾气、车辆运输扬尘、土建施工扬尘和设备拆除粉尘。

施工车辆行驶产生机动车尾气，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的影响小，且作业结束影响消失。施工期的扬尘和粉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堆放方式、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由于本项目土建施工周期较短，故扬尘和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土建周期一旦结束，影响立即消失。

##### 2、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的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燃料尽可能完全燃烧，减少施工设备尾气污染物排放。

(2) 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驶出施工工地前须冲洗轮胎，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3)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全部或部分围栏，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

(4)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5) 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封闭存放，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有降尘措施，如覆盖、洒水等。

(6)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 对设备拆除过程设备表面易产尘处进行扫水喷淋，尽量减少灰尘飘散；拆除设备运输车辆进出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清扫，保持地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车速。

## 6.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污染源

#### (1) 生产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油污。

#### (2) 生活污水

它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污水不能随意直排，接入厂区已有管道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严格规定排水去向，施工现场应设立沉淀池，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中，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已有污水管网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现场一切废弃物都要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组织清理，切忌随便倾倒，加强防雨防渗措施，减少冲刷流失，以防止细颗粒物和可溶性有害成分随雨水径流而流进周边环境，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 6.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含拆除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由于本项目土建施工周期短，故各种施工机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仅会对施工作业人员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

3、高噪声设备附近增加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金属材料在卸货时，要求轻抬、轻放，避免野蛮操作而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4、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配备降噪设备，禁止运输车辆在经过保护目标路段时高声鸣笛。

5、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6、对于设备拆除过程操作机械设置减振措施，拆除的设备部件搬运过程轻拿轻放，装运车辆减缓车速，尽量降低设备拆除过程噪声影响。

#### 6.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是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拆除产生的废零部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的养成。设备拆除按照先拆除中小型设备，再拆除大型设备，先拆除附属设备再拆除主设备的顺序进行有序拆除，拆除后的设备零部件由公司设备部门进行分类收集，废零部件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可利用零部件收集进入公司维修部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6.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 (1)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6.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 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250000	实际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 (°C)		39.5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C)		-10.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土地利用规划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	来源于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污染源附近 3 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 (km)	/	/
	岸线方向 (°)	/	/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点源参数详见表 6.2-2，面源参数详见表 6.2-3。

### (3) 估算内容

估算污染因子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 ①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其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值及其出现的距离；
- ②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其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值及其出现的距离；
- ③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其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值及其出现的距离；
- ④估算拟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 (4) 估算结果

采用估算模式分别估算正常情况下点、面源下风向小时落地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详见表 6.2-4、表 6.2-5，非正常情况下估算结果详见表 6.2-6。

表 6.2-2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铅及其 化合物	镍及其 化合物
1	2#	59	233	2	22	1.7	15	34	7920	正常	0.1685	0.0006	0.0031
										非正常*	33.7036	0.1280	0.6186

注\*：1、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原点坐标为 (0,0)；2、非正常排放的源强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入的大气的源强，即废气产生源强。

表 6.2-3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铅及其 化合物	镍及其 化合物
1	压球车间	80	241	2	60	26	12.7	0	7920	0.1120	0.0002	0.0009
2	储料仓	93	245	2	20	5	15.5	0	7920	0.0108	0.00002	0.0001
3	2#原辅料 仓库	8	9	2	95	35	11	0	7920	0.0106	/	/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原点坐标为 (0,0)。

表 6.2-4 有组织排放源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 (2#排气筒)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50	1.4826	0.3295	0.0053	0.1760	0.0273	0.0909
100	9.9669	2.2149	0.0355	1.1830	0.1834	0.6112
200	9.5389	2.1198	0.0340	1.1322	0.1755	0.5850
300	7.1704	1.5934	0.0255	0.8511	0.1319	0.4397

400	5.3414	1.1870	0.0190	0.6340	0.0983	0.3276
500	4.3364	0.9636	0.0154	0.5147	0.0798	0.2659
600	3.5373	0.7861	0.0126	0.4199	0.0651	0.2169
700	2.8555	0.6346	0.0102	0.3389	0.0525	0.1751
800	2.3916	0.5315	0.0085	0.2839	0.0440	0.1467
900	2.1351	0.4745	0.0076	0.2534	0.0393	0.1309
1000	1.9008	0.4224	0.0068	0.2256	0.0350	0.1166
1200	1.5427	0.3428	0.0055	0.1831	0.0284	0.0946
1400	1.3026	0.2895	0.0046	0.1546	0.0240	0.0799
1600	1.1253	0.2501	0.0040	0.1336	0.0207	0.0690
1800	0.9207	0.2046	0.0033	0.1093	0.0169	0.0565
2000	0.8645	0.1921	0.0031	0.1026	0.0159	0.0530
2500	0.6474	0.1439	0.0023	0.0768	0.0119	0.039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7650	2.3922	0.0383	1.2777	0.1981	0.66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33		133		133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		/	

表 6.2-5 无组织排放源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压球车间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50	64.4784	7.1643	0.1151	3.8380	0.5181	1.7271
100	38.8483	4.3165	0.0694	2.3124	0.3122	1.0406
200	17.6848	1.9650	0.0316	1.0527	0.1421	0.4737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00	10.6053	1.1784	0.0189	0.6313	0.0852	0.2841
400	7.2822	0.8091	0.0130	0.4335	0.0585	0.1951
500	5.4347	0.6039	0.0097	0.3235	0.0437	0.1456
600	4.2629	0.4737	0.0076	0.2537	0.0343	0.1142
700	3.4681	0.3853	0.0062	0.2064	0.0279	0.0929
800	2.8988	0.3221	0.0052	0.1725	0.0233	0.0776
900	2.4737	0.2749	0.0044	0.1472	0.0199	0.0663
1000	2.1461	0.2385	0.0038	0.1277	0.0172	0.0575
1200	1.6775	0.1864	0.0030	0.0999	0.0135	0.0449
1400	1.3616	0.1513	0.0024	0.0810	0.0109	0.0365
1600	1.1365	0.1263	0.0020	0.0676	0.0091	0.0304
1800	0.9692	0.1077	0.0017	0.0577	0.0078	0.0260
2000	0.8411	0.0935	0.0015	0.0501	0.0068	0.0225
2500	0.6271	0.0697	0.0011	0.0373	0.0050	0.016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7.4744	7.4972	0.1205	4.0163	0.5422	1.807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37		37		37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		/	
下风向距离 (m)	储料仓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50	4.5886	0.5098	0.0085	0.2832	0.0425
100	3.0718	0.3413	0.0057	0.1896	0.0284	0.0948
200	1.5717	0.1746	0.0029	0.0970	0.0146	0.0485
300	0.9811	0.1090	0.0018	0.0606	0.0091	0.0303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00	0.6877	0.0764	0.0013	0.0425	0.0064	0.0212
500	0.5179	0.0575	0.0010	0.0320	0.0048	0.0160
600	0.4092	0.0455	0.0008	0.0253	0.0038	0.0126
700	0.3345	0.0372	0.0006	0.0207	0.0031	0.0103
800	0.2806	0.0312	0.0005	0.0173	0.0026	0.0087
900	0.2402	0.0267	0.0004	0.0148	0.0022	0.0074
1000	0.2088	0.0232	0.0004	0.0129	0.0019	0.0064
1200	0.1637	0.0182	0.0003	0.0101	0.0015	0.0051
1400	0.1332	0.0148	0.0002	0.0082	0.0012	0.0041
1600	0.1114	0.0124	0.0002	0.0069	0.0010	0.0034
1800	0.0950	0.0106	0.0002	0.0059	0.0009	0.0029
2000	0.0825	0.0092	0.0002	0.0051	0.0008	0.0025
2500	0.0612	0.0068	0.0001	0.0038	0.0006	0.001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2080	0.9120	0.0152	0.5067	0.0760	0.253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1		11		11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		/	
下风向距离 (m)	2#原辅料仓库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50	7.6159			0.8462		
100	4.3619			0.4847		
200	1.7510			0.1946		
300	1.0125			0.1125		
400	0.6863			0.0763		
500	0.5066			0.0563		

600	0.3952	0.0439
700	0.3210	0.0357
800	0.2676	0.0297
900	0.2280	0.0253
1000	0.1975	0.0219
1200	0.1541	0.0171
1400	0.1249	0.0139
1600	0.1043	0.0116
1800	0.0892	0.0099
2000	0.0777	0.0086
2500	0.0591	0.006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7.6159	0.846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表 6.2-6 有组织排放源非正常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2#排气筒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50	296.5200	65.8933	1.1261	37.5376	5.4424	18.1412
100	1993.4000	442.9778	7.5706	252.3521	36.5871	121.9570
200	1907.8000	423.9556	7.2455	241.5156	35.0160	116.7200
300	1434.1000	318.6889	5.4464	181.5482	26.3216	87.7388
400	1068.3000	237.4000	4.0572	135.2402	19.6077	65.3590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00	867.2700	192.7267	3.2937	109.7910	15.9180	53.0599
600	707.4700	157.2156	2.6868	89.5613	12.9850	43.2833
700	571.1000	126.9111	2.1689	72.2977	10.4820	34.9401
800	478.3300	106.2956	1.8166	60.5536	8.7793	29.2644
900	427.0300	94.8956	1.6218	54.0593	7.8378	26.1259
1000	380.1600	84.4800	1.4438	48.1259	6.9775	23.2583
1200	308.5300	68.5622	1.1717	39.0580	5.6628	18.8760
1400	260.5200	57.8933	0.9894	32.9802	4.7816	15.9387
1600	225.0500	50.0111	0.8547	28.4899	4.1306	13.7687
1800	184.1500	40.9222	0.6994	23.3122	3.3799	11.2664
2000	172.9000	38.4222	0.6566	21.8881	3.1734	10.5781
2500	129.4900	28.7756	0.4918	16.3926	2.3767	7.922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153.0000	478.4444	8.1767	272.5564	39.5164	131.721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33		133		133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5600		3700		2075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压球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 $P_{\max}$  值为 7.5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有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33 米处，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37 米处，均未到达长江，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大气沉降后对“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明显增大，造成地面污染物浓度瞬时升高，但这种影响是短时间的，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6.2-7，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6.2-8，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6.2-9，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 6.2-10。

表 6.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1	3#	颗粒物	14.9151	4.4745	35.4383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252	0.0076	0.0599
			铬及其化合物	0.4474	0.1342	1.0631
			镍及其化合物	0.1237	0.0371	0.2939
			锌及其化合物	2.9830	0.8949	7.0877
		氟化物	0.3919	0.1176	0.931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5.4383	
	其中	铬及其化合物			0.0599	
		铅及其化合物			1.0631	
		镍及其化合物			0.2939	
		锌及其化合物			7.0877	
	氟化物			0.9311		
一般排放口						
2	1#	颗粒物	10.6960	0.3851	3.0497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461	0.0017	0.0131
			铬及其化合物	1.6044	0.0578	0.4575
			镍及其化合物	0.2263	0.0081	0.0645

			锌及其化合物	2.1392	0.0770	0.6099
3	2#	颗粒物		1.4043	0.1685	1.3347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53	0.0006	0.0051
			铬及其化合物	0.1779	0.0214	0.1691
			镍及其化合物	0.0258	0.0031	0.0245
			锌及其化合物	0.2809	0.0337	0.2669
4	4#	颗粒物		0.1643	0.0246	0.1952
5	5#	颗粒物		2.2374	0.1342	1.0632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31	0.0002	0.0015
			铬及其化合物	0.0671	0.0040	0.0319
			镍及其化合物	0.0150	0.0009	0.0071
			锌及其化合物	0.4475	0.0268	0.2126
		氟化物		0.0588	0.0035	0.0279
6	6#	颗粒物		1.5717	0.0629	0.4979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32	0.0001	0.0010
			铬及其化合物	0.0744	0.0030	0.0236
			镍及其化合物	0.0158	0.0006	0.0050
			锌及其化合物	0.3131	0.0125	0.0992
		二氧化硫		0.5871	0.0235	0.1860
		氮氧化物		0.8965	0.0359	0.284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7.4752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258			
	铬及其化合物		0.8511			
	镍及其化合物		0.1257			
	锌及其化合物		1.4556			
氟化物			0.0279			
二氧化硫			0.1860			
氮氧化物			0.284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1.5795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806		
		铬及其化合物		1.7460		
		镍及其化合物		0.3942		
		锌及其化合物		8.0767		
	氟化物		0.9580			
	二氧化硫		0.1860			
	氮氧化物		0.2840			

表 6.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	------

号	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t/a)		
1	1#原辅料仓库	物料受料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1	2.6100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0.0001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0.0026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004	
				锌及其化合物			/	0.5220	
2	计量车间	物料输送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1	1.1174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0.0001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0.0022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003	
				锌及其化合物			/	0.2235	
3	压球车间	物料输送球块烘干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1	4.1166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0.0029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0.0637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148	
				锌及其化合物			/	0.8229	
			二氧化硫				/	0.0040	
			氮氧化物				/	0.0060	
4	矿热炉车间	矿热炉冶炼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1	2.4500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0.0001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0.0025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003	
				锌及其化合物			/	0.4900	
			氟化物				0.02	0.0580	
5	渣场	出铁口	颗粒物		/	1	0.5800		
6	储料仓	原料贮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1	0.0852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0.0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0.0026	
				镍及其化合物			0.02	0.0007	
				锌及其化合物			/	0.0170	
7	2#原辅料仓库	辅料装载堆存	颗粒物		喷淋	1	0.08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0429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33			
				铬及其化合物		0.0736			
				镍及其化合物		0.0165			
				锌及其化合物		2.0754			
氟化物		0.0580							

	二氧化硫	0.0040
	氮氧化物	0.0060

表 6.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52.6224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839
		铬及其化合物	1.8195
		镍及其化合物	0.4108
		锌及其化合物	10.1522
2	氟化物	1.0160	
3	二氧化硫	0.1900	
4	氮氧化物	0.2900	

表 6.2-10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13.0682	25.6705	10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3.0724				0.1106	
			铬及其化合物	106.9620				3.8506	
			镍及其化合物	15.0849				0.5431	
			锌及其化合物	142.6136				5.1341	
		2#	颗粒物	280.8632	33.7036	10		1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1.0668				0.1280
				铬及其化合物	35.5849				4.2702
				镍及其化合物	5.1554				0.6186
				锌及其化合物	56.1726				6.7407
		3#	颗粒物	994.3392	298.3018	10		1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1.6797				0.5039
				铬及其化合物	29.8300				8.9490
				镍及其化合物	8.2475				2.4742
				锌及其化合物	198.8678				59.6604
		4#	氟化物	26.1237	7.8371	10		1	
颗粒物	10.9512		1.6427						
5#	颗粒物	149.1582	8.9495	10	1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2041			0.0122			
		铬及其化合物	4.4739			0.2684			
		镍及其化合物	1.0017			0.0601			
		锌及其化合物	29.8316			1.7899			
	氟化物	3.9184	0.2351						

6#	其中	颗粒物	104.7822	4.1913	10	1
		铅及其化合物	0.2146	0.0086		
		铬及其化合物	4.9621	0.1985		
		镍及其化合物	1.0543	0.0422		
		锌及其化合物	20.8744	0.8350		
		二氧化硫	0.5871	0.0235		
		氮氧化物	0.8965	0.0359		

### 3、防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仅一级评价需要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各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gamma$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详见下表。

表 6.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各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6.2-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L$ (m)	卫生防护设定距离 (m)
压球车间	颗粒物	0.5198	0.9	1560	40.924	100
	铅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3		7.781	
	镍及其化合物	0.0019	0.003		44.964	
储料仓	颗粒物	0.0852	0.9	100	20.107	100
	铅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3		1.131	
	镍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3		38.568	
2#原辅料仓库	颗粒物	0.0106	0.9	3500	0.277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m 内时，级差为 50 m，超过 100 m，但小于 1000 m 时，级差为 100 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计算结果，结合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原则，本项目分别以压球车间和储料仓为边界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原辅料仓库为边界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的以 1#原辅料仓库、计量车间、矿热炉车间和堆场为边界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本项目的环境敏感性，保守考虑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6.2-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 min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1.2732) t/a	VOCs: (/) 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6.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表 6.2-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海演变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radio"/>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radio"/>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radio"/> 正常工况 <input type="radio"/>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radio"/>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radio"/>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radio"/>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radio"/> ；解析解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radio"/>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radio"/>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radio"/>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radio"/>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radio"/>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radio"/>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radio"/>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radio"/>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radio"/>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radio"/>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radio"/>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radio"/>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radio"/>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radio"/> ；区域削减 <input type="radio"/>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radio"/>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radio"/> ；自动 <input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type="radio"/>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type="radio"/>		
	监测点位	（ ）		（ 1 ）		
	监测因子	（ ）		（pH、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radio"/>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radio"/>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更换的冷压球团生产线和物料输送除尘器风机，单台噪声级在 90-95 dB(A)之间。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 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 dB(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alpha \text{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

频率分布有关。

#### 1、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等于  $S\alpha/(1-\alpha)$ ，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1\theta} - 11$$

式中： $D_{1\theta}$ — $\theta$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

$R_\theta$ —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frac{I_\theta}{I}$ ；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theta$ —某一  $\theta$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2-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	52	65	55	14.6	14.6	55	52	0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	54	65	55	19.0	19.0	56	54	0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7	52	65	55	39.9	39.9	57.1	52.3	0.1	0.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9	51	65	55	43.0	43.0	59.1	51.6	0.1	0.6	达标	达标

表 6.2-1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checkmark$ ；“( )”为内容填写项。

### 6.2.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进行影响分析。

#### 1、区域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 (1) 区域地层

①前第四系地层

根据区域资料，本区地层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份，由于新构造运动的影响，本区东部第四系较厚，前第四纪地层均被复盖于深部，而西部前第四纪地层则广泛出露于地表。根据地表所及和大量的勘探揭露资料分析：区内前第四纪地层发育残缺不全，仅见有泥盆系中下统茅山群，上统五通组；石炭系下统高丽山组，中统黄龙组、上统船山组；二叠系下统栖霞组和堰桥组、上统龙潭组和长兴组；三叠系下统青龙组；侏罗系上统火山岩系；白垩系上统浦口组；赤山组及第三系半松散沉积地层。

②第四系地层

评价区属长江三角洲河口相地貌单元，第四系地层较发育，第四系早期以充填式沉积为主，沉积类型和厚度。

上部灰褐色粉质粘土、粉质粘土夹粉土；中部淤质粉质粘土、粉土、粉质粘土夹薄层砂，下部灰黄色粉细砂，夹薄层粉质粘土，为冲积相沉积，具水平层理，详见下表。

表 6.2-17 区域地质构造图

界	系	统	代号	岩性简述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	Q <sub>4</sub>	上部：灰黄、褐黄色粉土，局部为灰色、灰黄色粉砂。 中部：灰黄、灰色粉砂、细砂，含少量淤泥质粉土。 下部：灰、深灰色粉砂、细砂，含淤泥质粉质粘土。
		上更新统	Q <sub>3</sub>	上部：灰、灰黄、褐黄色粉土，局部夹粉砂。 下部：黄灰、深灰色粉细砂，灰、灰黄色粉质粘土、粉土。
		中更新统	Q <sub>2</sub>	上部：灰色、灰黄、褐黄色粉土、粉质粘土。 中部：灰、灰黄色细砂、中细砂。 下部：深灰、灰、灰黄色细砂、中细砂。
		下更新统	Q <sub>1</sub>	上部：杂色粉质粘土，以灰黄色为主夹灰白、蓝灰条带。 中部：灰黄色粘土。 下部：灰黄色细砂，底含砾。

(2) 地质构造

近场区断裂构造比较发育，其中规模较大的断裂有 7 条，这些断裂或由一条断裂组成，或是同 2 条以上的多条断裂组成的断裂带。各断裂的基本特征及其活动性简叙如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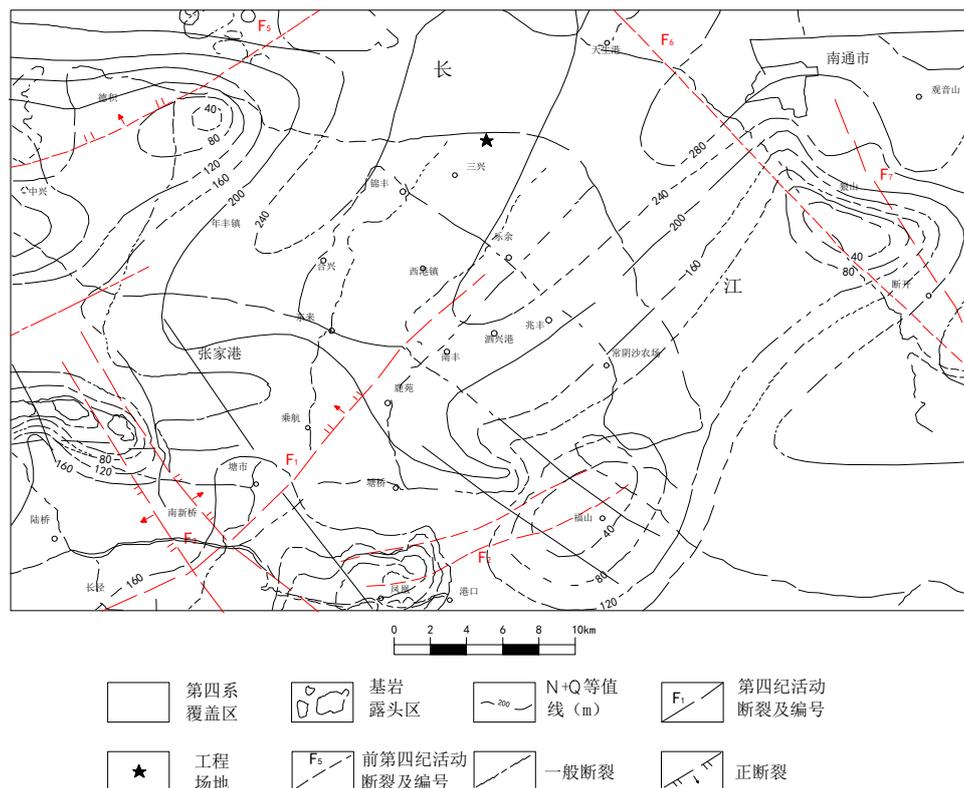


图 6.2-1 区域地质构造图

①北濶—南丰断裂 (F1)

该断裂为隐伏断裂，在调查区从门村、长径、北濶至南丰，长约 40km，距灰场约 8.0km。断裂走向北东向，倾向北西，为正断层。

②塔山—凤凰山断裂带 (F2)

该断裂带由 2-3 条大致平行的断裂组成，总体走向 NE75°左右，倾向 SE。一条从福山、鸞山东南一线通过，断裂性质为张扭性；另一条在塔山、西山、凤凰山西北一线展布，性质为张扭性。距灰场约 19.5 km。

③顾山—虞山断裂带 (F3)

该断裂带由南支和北支断裂组成。南支断裂从顾山、虞山的南缘通过，长约 30 km，走向北西，倾向南西，为正断层。北支断裂从顾山、虞山的北缘通过，长约 28 km，走向北西，倾向北东，为正断层。距灰场约 24.5 km。

④梅李—董滨断裂 (F4)

该断裂北起邓市，经望虞塘、赵市、梅李至董滨，全长约 18 km，走向北西，倾向北东，倾角约 70°，为正断层，距灰场约 27.0 km。

⑤申港—长青沙断裂 (F5)

该断裂在场区经中兴、德积、至长青沙，长约 70 km，走向 NE50°-70°，倾向北西，为正断层，距灰场约 11.5 km。

⑥申港—长青沙断裂（F6）

该断裂自南通市五接镇向东南经天生港延伸至军山西南，长约 25 km，走向 290°到 315°，倾向南西，倾角较陡，为正断层，距灰场约 10.0 km。

⑦新港—新开港断裂（F7）

该断裂位于近场区长江北岸，北起南通市新港，南至新开港南，长约 18 km，走向北西，倾向东，为正断层，距灰场约 19.0 km。

（3）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①地下水含水层

调查区处于长江漫滩区，无基岩出露，地下水主要是储存在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的孔隙水。根据含水层埋藏条件与水理特征，孔隙浅层地下水可分潜水、第 I 承压水、第 II 承压水三个含水层组。

A.潜水含水层组

评价区普遍分布，含水层主要由粉质粘土和粉土层组成，局部地区夹有粉砂薄层，含水层厚度一般小于 5 m，因岩性颗粒较细，富水性较差，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 m<sup>3</sup>/d。水位埋深随微地貌形态而异，丰水期一般在 1.0 左右，随季节变化，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年变幅 1.0-2.0 m。多为 HCO<sub>3</sub>-Ca 型淡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0 g/L。

B.第 I 承压水含水层组

普遍分布，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黄、青灰色粉细砂。泥质含量较高，局部夹粉土、粉质粘土薄层，呈千层饼状。含水层顶板埋深 20-60 m，厚度变化较小，一般为 10-30 m。结构上具有上细下粗的沉积韵律。地下水富水性由长江古河道控制，单井涌水量一般在 1000-2000 m<sup>3</sup>/d 左右，水位埋深一般 2-3 m 之间。受沉积环境影响，地下水水质一般，多为矿化度一般小于 1 g/L 的淡水，水质类型多为 HCO<sub>3</sub>-Cl-Ca·Mg（Na）型。根据地质勘测资料，潜水含水层与第 I 承压含水层之间存在较厚的淤泥质亚粘土层，垂向渗透系数 2.00×10<sup>-7</sup>-2.00×10<sup>-6</sup>，两层含水层之间水力联系较弱。

C.第 II 承压水含水层组

普遍分布，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青灰、黄色细砂为主。由 1-3 个含水层组成，部分地区其上部有一层含泥质较高的粉砂。顶板埋深一般在 55-115，含水层厚度一般大于 30 m。结构上具有上细下粗的沉积韵律。地下水富水性由长江古河道控制，单井涌水量一般在 1000-3000 m<sup>3</sup>/d 左右。水位埋深 3-6 m 左右。受沉积环境影响，地下水水质较好，多为低矿化度淡水，一般小于 1.0 g/L，水质类型多为 HCO<sub>3</sub>·Cl-Ca·Na 型。2005 年以前为该地主要的饮用水水源，为保护地质环境，防止地面沉降，2005 年以后逐步禁采，目前已不开采。

## ②地下水水质特征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曾在本区于 1985 年进行过 1/1 万张家港地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综合勘察报告、1987 年 1/5 万苏州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察报告，2004 年 1/20 万江苏省苏锡常地区浅层地下水资源保护有开发利用研究等工作，积累了大量张家港地区地下水的勘查资料，早期的水质分析资料完全能反映当地的水质特征，也可作为本次调查工作地下水水质背景值（或对比值）。

### A. 孔隙潜水

根据以往资料统计，调查区孔隙潜水水质背景值（对比值）详见下表，单位 mg/L。

表 6.2-18 孔隙潜水水质背景值（对比值）一览表

检测项	背景值	检测项	背景值	检测项	背景值
Na <sup>+</sup>	15.8-38	CO <sub>3</sub> <sup>2-</sup>	<1	COD	3.3-6.2
K <sup>+</sup>	2.5-6	HCO <sub>3</sub> <sup>-</sup>	568-746.3	As	15-70μg/L
Ca <sup>2+</sup>	152.3-162	Cl <sup>-</sup>	13.5-92.8	总硬度	567-577.5
Mg <sup>2+</sup>	39.5-47.9	SO <sub>4</sub> <sup>2-</sup>	18.7-50.7	PH 值	7-8.04
NH <sub>4</sub> <sup>+</sup>	1.34-18	NO <sub>3</sub> <sup>-</sup>	0-0.11	矿化度	981-1044
Fe	0.5-2.4	NO <sub>2</sub> <sup>-</sup>	<0.004	Co	<1 μg/L
Ba	240 μg/L	F <sup>-</sup>	0.4-0.42	Hg	<0.2 μg/L
Cr	1.3 μg/L	Cd	<0.5 μg/L	Mo	<0.5 μg/L
Li	10 μg/L	Cu	<1 μg/L	Sr	820 μg/L
Ni	<1 μg/L	Mn	980 μg/L	挥发酚	<2 μg/L
V	130 μg/L	Pb	5.2 μg/L		
CN	<5 μg/L	Zn	<4 μg/L		

### B. 第 I 承压水

根据区域水质分析资料统计，调查区第 I 承压水水质背景值（对比值）详见下表，单位 mg/L。

**表 6.2-19 第 I 承压水水质背景值（对比值）一览表**

检测项	检测值	检测项	检测值	检测项	检测值
Ca <sup>2+</sup>	80.2-120.2	NH <sub>4</sub> <sup>+</sup>	0.00-0.08	NO <sub>2</sub> <sup>-</sup>	0.00
Mg <sup>2+</sup>	16.8-26.8	CL	31.9-102.8	矿化度	362-488
K <sup>+</sup>	1.9-3.6	SO <sub>4</sub> <sup>-</sup>	1.0-12.5	硬度	15.06-22.99
Na <sup>+</sup>	28.0-20.8	HCO <sub>3</sub> <sup>-</sup>	347.8-378.8	PH	7.6-7.9
Fe	0.00-0.12	NO <sub>3</sub> <sup>-</sup>	0.00	As	0-0.02

### C.第 II 承压水

根据区域水质分析资料统计，调查区第 II 承压水水质背景值（对比值）详见下表，单位 mg/L。

**表 6.2-20 第 II 承压水水质背景值（对比值）一览表**

检测项	检测值	检测项	检测值	检测项	检测值
Ca <sup>2+</sup>	72.5-164.9	NH <sub>4</sub> <sup>+</sup>	0.00-51.8	NO <sub>2</sub> <sup>-</sup>	0.00-0.04
Mg <sup>2+</sup>	17.0-38.3	CL	68.1-352.0	矿化度	546-1039
K <sup>+</sup>	0.6-1.5	SO <sub>4</sub> <sup>-</sup>	0-9.6	硬度	11.30-15.68
Na <sup>+</sup>	41.2-129.6	HCO <sub>3</sub> <sup>-</sup>	245.9-350.8	PH	7.1-8.3
Fe	0.00-2.00	NO <sub>3</sub> <sup>-</sup>	0.00-3.10	As	0-0.03

### ③地下水动态与补径排条件

#### A.水位动态

潜水：丰水期调查区潜水位埋深一般在 1.10-2.0 米之间，随季节变化，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大气降雨入渗是潜水主要补给源，其水位动态类型属于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型。

第 I 承压水：普遍分布，I 承压水位同样呈现气候型动态特征，但变化幅度很小，年水位变幅 0.4 m 左右，水位高峰出现在 10-11 月份，水位埋深在 2 m 左右，低峰值出现在 3-4 月份，水位埋深在 3 m 左右。

#### B.补径排条件

调查区地处长江下游，包气带岩性以粉土为主，包气带厚度约 2.0 m，渗透系数分别约为  $0.72 \times 10^{-6} \text{cm/s}$ - $1.3 \times 10^{-5} \text{cm/s}$ ，分布连续、稳定。

调查区地下水主要以降水补给，一般是降雨后即得到入渗补给，地下水水位上升，上升幅度受降雨量控制，呈现同步变化，详见下图。

调查区孔隙潜水位（高程）一般在 0.5-2 m 左右，受地貌控制，即地势高的地区水位较高，地势低的地区相对较低，地下水由地势高的地区流向地势低的地区。调

查区水系（长江、三干河、四干河、五干河、六干河）均处于地势相对较低的地区，地下水总体上由西北向东南向汇流，临江地段一般情况下是地下水向河水排泄，但在7、8、9月雨季时，长江水位较高，长江水补给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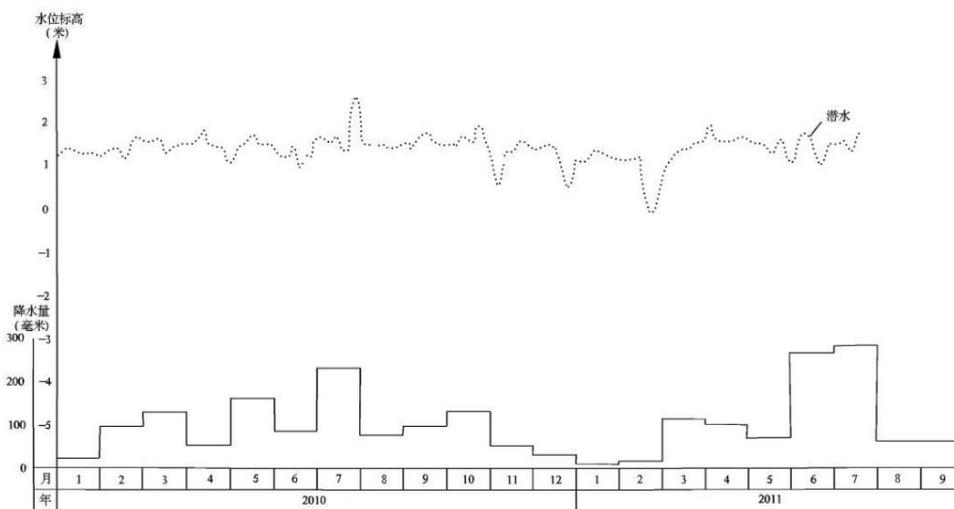


图 6.2-2 潜水水位与降水量动态变化图

#### (4) 厂区水文地质条件

##### ① 含水层（岩）组特征

厂区环境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主要分布孔隙潜水、第 I 承压水、第 II 承压水，全区均有分布。

潜水含水层岩性：主要有粉质粘土、粉土、粉细砂组成。厚度一般小于 5 m，单井涌水量小于 10 m<sup>3</sup>/d，水位埋深随微地貌形态而异，标高一般在 0.5-2.0 m 之间；随季节变化，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年变幅 1.0 m 左右。勘探期间该地段地下水水位埋深为 1.10-2.84m（高程 0.61-2.41 m）。

第 I 承压含水层：岩性主要由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黄、青灰色粉细砂。泥质含量较高，局部夹粉土、粉质粘土薄层，呈千层饼状。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10-30 m。结构上具有上细下粗的沉积韵律。地下水富水性由长江古河道控制，单井涌水量一般在 1000-2000 m<sup>3</sup>/d 左右，水位埋深一般 2-3 m 之间。

第 II 承压含水层：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灰、青灰、黄色细砂为主。由 1-3 个含水层组成，部分地区其上部有一层含泥质较高的粉砂。顶板埋深一般在 55 m-115 m，含水层厚度一般大于 30 m，最厚达 110 m 以上。单井涌水量一般在 1000-3000 m<sup>3</sup>/d 左右。水位埋深 3-6 m 左右。受沉积环境影响，地下水水质较好，多为低矿化度淡水，一般小于 1.0 g/L。水型 Cl·HCO<sub>3</sub>-Ca·Na 型。根据地质勘测资料，潜水含水层与

第 I 承压含水层之间存在较厚的淤泥质亚粘土层，垂向渗透系数  $2.00 \times 10^{-7} - 2.00 \times 10^{-6}$ ，两层含水层之间水力联系较弱。厂区水文地质剖面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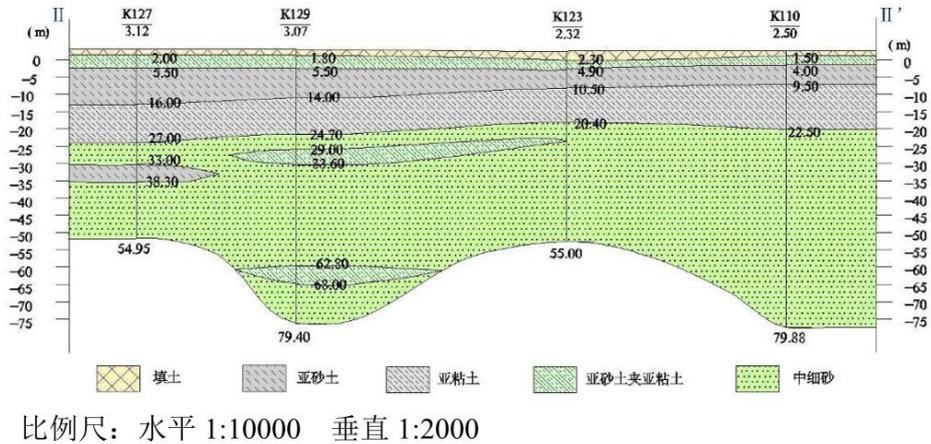


图 6.2-3 厂区水文地质剖面图

②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地下水补给条件：由于浅层地下水最接近于地表，其补给条件受地形、气象、水文、人类活动等诸多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调查区地处长江下游，雨量充沛，地形平坦，高程一般 2-5 m。且地表岩性多为亚砂土，有利于降雨的入渗。同时调查区地表水系极其发育，因此，浅层地下水与地表水有一定的互补关系。从潜水水位动态变化上来看，试验期间为平水期，总体上地下水位高于地表水，地下水排泄于地表水水体，局部地势较低地段地下水位低于地表水。一般情况下，枯水季节地下水排泄于地表水，丰水季节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地下水径流条件：本区地形平坦，又无较大的开采。总的来说，浅层地下水水平径流平缓。由于各含水层在岩性及粒度成分上的差异，致使浅层地下水在同一地区不同深度上径流条件有所不同。

2、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表

建设行为	地下水水质与水温变化					
	常规指标污染	重金属污染	有机污染	放射性污染	热污染	冷污染
建设阶段	-1d	/	/	/	/	/
生产运行阶段	-1c	/	/	/	/	/
服务期满后	-1d	/	/	/	/	/

备注：“+”为有利影响；“-”为不利影响；“1”为轻度影响；“2”为一般影响；“3”为严重影响；c为长期影响；d为短期影响。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表，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停留在生产运行阶段（污环水），但影响不大；建设阶段对地下水的影响短暂，随施工的结束而停止。同时由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如 COD、SS，故在服务期满后随地下水稀释、径流等作用，污染逐渐消失。

### 3、地下水预测

#### (1) 预测情景

本项目运营期的重点防渗区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渗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做到防渗系统完好，正常状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故本次环评仅分析非正常情况下的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本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影响预测的目的层。根据项目分析，预测情景为非正常工况下，考虑项目废水管道破裂污染物泄漏时无防渗条件下的渗漏，并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

#### (2) 预测因子

本项目废水泄漏事故，选定 COD 为预测因子，COD 最高浓度为 500 mg/L，即 COD 的  $C_0$  初始浓度为 500 mg/L，对于同一种水样， $COD_{Cr}$  与  $COD_{Mn}$  之间存在一定的线性比例关系： $COD_{Cr}=kCOD_{Mn}$ ，一般来说， $1.5<k<4.0$ 。为保守起见，本次 k 取 1.5，则折算后的  $COD_{Mn}$  初始浓度约为 333 mg/L。

#### (3) 预测模型

根据对项目地地质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各土层在垂直、水平方向上厚度埋深变化不大，总体上各土层均匀性较好，且项目地周边的潜水区与承压区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因此，本次评价预测采用的模型拟采用一维稳定流动下的一维水动力弥散模型。考虑最不利情况，将污染源视为连续稳定释放的点源，通过对污染源的分析，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污染因子高锰酸盐指数进行正向推算，分别计算 100 d、1000 d 时间节点的污染物达标扩散距离（最大迁移距离）。

对污染物的厂区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 —距注入点的距离，m；

$t$ —时间，d；

$c(x, t)$ — $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C_0$ —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

$u$ —水流速度，m/d；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erfc$ —余误差函数。

#### (4) 参数的选择

为考虑泄漏对区域地下水的最大影响程度，假定本项目不考虑污染物衰减、吸附解析作用及化学反应，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质勘察数据，本评价引用项目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某化工项目的环境水文地质勘察和试验结果：纵向弥散系数  $D_L$  取  $1.05 m^2/d$ ，有效孔隙度取 0.2，地下水流速取  $6.56 \times 10^{-3} m/d$ 。

#### (5) 预测结果

根据水动力弥散方程，进行本项目地下水影响预测分析，为考虑最不利情况，背景叠加取现状监测最大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6.2-22 本项目 COD 浓度值不同时间不同距离位置预测结果**

时间 (d)	预测 因子	距离 5 m 浓度 (mg/L)		距离 10 m 浓度 (mg/L)		距离 20 m 浓度 (mg/L)		距离 50 m 浓度 (mg/L)		距离 100 m 浓度 (mg/L)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00	高锰酸 盐指数	46.484	48.184	1.311	3.011	0.000	1.7	0.000	1.7	0.000	1.7
1000		211.811	213.511	151.869	153.569	24.841	26.541	0.001	1.7	0.000	1.7

根据地下水预测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发生持续泄漏时，其下游 20 m 处的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100 d 时候的最大贡献值为 0，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为 1.7 mg/L，对照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3.0 mg/L），当污染物运移到下游 20 m 处时高锰酸盐指数的预测值能满足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泄漏条件下高锰酸盐指数对下游地下水的影响范围为 20 m 范围内。

总体来说，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场地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渗透性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未超出本项目厂界。因此，本项目废水泄漏后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的废水输送管道周边范围内的地下水中，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地周围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为防止事故工况的发生和运行，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事故工况入渗强度和持续时间；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考虑到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 6.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废水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 (1) 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保证达标排放，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废水输送管道采用地上明管或架空设置，实现可视可控，且在管线上做好标识，如若出现泄漏等事故情况，可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综上，本项目厂区从源头控制废水泄漏，同时采取可视可控措施，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对收集泄漏物的管沟、应急池等采取各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废水进入土壤的量很少，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2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本次评价仅分析运行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表 6.2-2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预测因子
压球车间	大气沉降	2.1104	铬及其化合物

##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可能污染土壤环境的污染物为铬及其化合物。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本报告中要求建设范围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物质进入到土壤环境，则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只需考虑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所产生的影响。

### (1) 预测评价范围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1 km 范围内。

### (2) 预测评价时段

项目运营年开始至运营 50 年后。

### (3) 情景设置

本项目运行后铬及其化合物通过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至大气中，通过大气沉降的形式至土壤表层。

### (4) 预测评价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铬及其化合物。

### (5) 预测评价方法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Delta 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rho_b$ —表层土壤容重，kg/m<sup>3</sup>，根据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取 1.35×10<sup>3</sup> kg/m<sup>3</sup>；

$A$ —预测评价范围，m<sup>2</sup>；

$D$ —表层土壤深度，m，取 0.5 m；

$n$ —持续年份，a。

土壤导则附录 E 提出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不考虑输出量。

$$S = S_b + \Delta S$$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6) 预测结果

根据公式可预测本项目投产  $n$  年后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累积量，具体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6.2-25 不同年份土壤中污染物累积影响预测表

污染物（铬及其化合物）	$\Delta S$ (g/kg)	$S$ (g/kg)
5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050	0.0052
10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100	0.0100
15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149	0.0149
20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199	0.0199
25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249	0.0249
30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299	0.0299
35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348	0.0349
40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398	0.0399
45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448	0.0448
50年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量	0.0498	0.0498
评价标准 (mg/kg)	5.7*	

注\*：铬及其化合物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重金属和无机物中铬（六价）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5.7 mg/kg 进行评价。

根据计算结果，随着外来气源性铬及其化合物输入时间的延长，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但累积增加量很小，项目运营 5-50 年后周围影响区域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累积量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综上，全厂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6.2-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备注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5.7)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方位（北）、距离（185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特征因子	铬及其化合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颜色、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土壤容重、孔隙度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2	4	0-0.2m	
		柱状样点数	5	0	0-0.5 m、0.5-1.5 m、1.5-3 m、3-6 m	
现状监测因子	GB 36600-2018 中 45 项，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7 项、VOCs 27 项、SVOCs 11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 36600-2018 中 45 项，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7 项、VOCs 27 项、SVOCs 11 项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铬及其化合物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厂界 1000 米内） 影响程度（建成后项目运营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	六价铬	1 次/3 年		
信息公开指标	六价铬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出发，建设项目可行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6.2.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布袋	除尘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中，该场所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且所有危险废物的挥发性都很小，贮存过程中按必须要求以密封包装容器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现有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固体，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

####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内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六防”（防雷、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能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布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均须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并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6.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风险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评价重点：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以及由于环境风险事故引起的大气、水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程度为重点。火灾爆炸事故的热辐射、冲击波、抛射物等直接危害属于安全评价内容，不作为环境风险评价对象。

#### 1、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源项分析应基于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合理估算源强。

经过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企业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景为：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非正常工况、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违法排污、停电断水、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

表 6.2-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运输	运输车辆	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1、火灾、爆炸过程中，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 2、柴油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可能随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	大气 地表水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2	贮存	原辅料仓库	玉米淀粉	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		
		油库	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3	冶炼	矿热炉车间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		

4	废气处理	除尘器	集尘灰	火灾、爆炸	体	
5	化验室	化验操作	实验试剂	泄漏、火灾、爆炸		

鉴于危废处置行业的特点，事故主要分为泄漏、火灾、爆炸等类型，这些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装置、储存和运输等不同地点。本项目生产装置均按规范配套设置了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等安全控制系统，一般不会出现装置泄漏或爆炸情况；企业雨污水排口设有截止阀，发生泄漏或事故处理一般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环境。

最大可信事故是具有一定的发生概率，其后果是灾难性的，在所评价系统的事故中其风险值最大的事故。经识别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柴油、天然气。柴油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10 吨、天然气通过市政管道输送。柴油主要是由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 g/kg）、氮（<1g/kg）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柴油为高沸点物质，吸入蒸气而致毒害的机会较少。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在送到最终用户前，为助于泄露检测，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增加气味。天然气不易集聚成爆炸性气体，是较为安全的燃气。根据上述各功能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结合行业一般事故统计分析，筛选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最具代表性的潜在危险性风险类型如下：柴油、天然气泄漏。

## 2、源项分析

### (1) 柴油泄漏

由于不可抗力、设备突然失灵、操作者疏忽等目前尚无法预测的因素，存在着化学事故不可根本避免的客观事实，项目柴油库有柴油装卸、仓储和运输，一旦发生事故，其造成的影响将是灾难性的。柴油库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两方面：柴油泄漏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推荐有关石化企业事故泄漏时间为 15-30 分钟，国内化工企业事故应急反应时间一般在 10-30 分钟，最迟在 30 分钟内都能作出应急反应措施，本次评价最大可信事故情况下的物料泄漏时间按 15 分钟考虑计算源强。

#### ① 泄漏速率

泄出物料的泄漏速度可用流体力学的伯努利方程计算，其泄漏速度为：

$$Q_0 = C_d A \rho \sqrt{\frac{2(P-P_0)}{\rho} + 2gh}$$

式中： $Q_0$ —液体泄漏速度，kg/s，取 1.26；

$C_d$ —液体泄漏系数，取 0.62；

$A$ —裂口面积， $m^2$ ，取 0.000314；

$\rho$ —泄漏液体密度， $kg/m^3$ ，取 845；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柴油库为常压即  $P=P_0$ ，取 101325；

$P_0$ —环境压力，Pa，取 101325；

$g$ —重力加速度， $9.8 m/s^2$ ；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项目柴油池有效高度为 3 m，以储池底部泄漏计算，取 13.5。

经计算的柴油泄漏量为 1134 kg，未超过整个储池储存量，故本次风险评价泄漏量按照 1134 kg 计。

## ②质量蒸发量

液体泄漏后立即扩散到地面，一直流到低洼处或人工边界，如防护堤、岸墙等，形成液池。液体泄漏出来不断蒸发，当液体蒸发速度等于泄漏速度时，液池中的液体将维持不变。如果泄漏的液体是低挥发性的，则从液池中蒸发量较少，不易形成气团，对场外人员危险性较小；如果泄漏的是挥发性液体，泄漏后液体蒸发量大，在液池上面会形成蒸气云，容易扩散到场外，对场外人员的危险性较大。

泄漏液体质量蒸发速度按下式计算：

$$Q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frac{2-n}{2+n}} \times r^{\frac{4+n}{2+n}}$$

式中： $Q$ —质量蒸发速率，kg/s；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 —气体常数，J/(mol·K)；

$T_0$ —环境温度，K；

$M$ —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 —风速，m/s；

$r$ —液池半径，m；

$\alpha$ ， $n$ —大气稳定度系数，取值详见下表。

**表 6.2-29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大气稳定度	$n$	$\alpha$
不稳定 (A, B)	0.2	$3.846 \times 10^{-3}$
中性 (D)	0.25	$4.685 \times 10^{-3}$
稳定 (E, F)	0.3	$5.285 \times 10^{-3}$

液池最大直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间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本项目设泄漏液态扩散的最小厚度为 0.005 m。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项目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和发生地最常见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泄漏物料质量蒸发速率计算参数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6.2-30 泄漏液体质量蒸发速度**

符号	含义	单位	柴油	
$P$	液体表面蒸汽压	Pa	100	
$M$	分子量	kg/mol	0.845	
$R$	气体常数	J/(mol·K)	8.314	
$T_0$	环境温度	K	298	
$u$	风速	m/s	1.5	2.7
$r$	液池半径	m	3.8	
稳定度			F	D
$Q$	质量蒸发速率	kg/s	0.0037	0.0367

## (2) 天然气泄漏

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E.1 泄漏频率表，确定风险评价的泄漏概率，本项目使用的为市政管道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工艺区。根据附录 E.1，发生管道 100%断裂及阀门完全破损的机会极少，按典型故障，泄漏处较常出现在外部管道与公司内部管道连接的焊接口之间，按照泄漏时间为 10 min，处理时间假设为 10 mi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F.1.2，气体泄漏公式如下所示：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音速流动（临界流）：

$$\frac{P_0}{P} \leq \left( \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gamma - 1}}$$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于亚音速流动（次临界流）：

$$\frac{P_0}{P} > \left( \frac{2}{\gamma+1} \right)^{\frac{\gamma}{\gamma-1}}$$

式中：P—容器压力，Pa，取 800000 Pa；

$P_0$ —环境压力，Pa，取 101325 Pa；

$\gamma$ —气体的绝热指数（比热容比），即定压比热容  $C_p$  与定容比热容  $C_v$  之比，取 1.3；

假定气体特性为理想气体，其泄漏速率  $Q_G$  按下式计算：

$$Q_G = Y C_d A P \sqrt{\frac{M \gamma}{R T_G} \left( \frac{2}{\gamma+1} \right)^{\frac{\gamma+1}{\gamma-1}}}$$

式中： $Q_G$ —气体泄漏速率，kg/s；

P—容器压力，Pa；

$C_d$ —气体泄漏系数；当裂口形状为圆形时取 1.00，三角形时取 0.95，长方形时取 0.90；

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R—气体常数，J/（mol·K）；

$T_G$ —气体温度，K；

A—裂口面积，m<sup>2</sup>；

$\gamma$ —流出系数，对于临界流 $\gamma=1.0$ ；对于次临界流按下式计算：

$$Y = \left[ \frac{P_0}{P} \right]^{\frac{1}{\gamma}} \times \left\{ 1 - \left[ \frac{P_0}{P} \right]^{\frac{\gamma-1}{\gamma}} \right\}^{\frac{1}{2}} \times \left\{ \left[ \frac{2}{\gamma-1} \right] \times \left[ \frac{\gamma+1}{2} \right]^{\frac{\gamma+1}{\gamma-1}} \right\}^{\frac{1}{2}}$$

假设裂口形状为圆形，裂口面积取 0.000079 m<sup>2</sup>，物质的摩尔质量为 0.016 kg/mol，气体温度为 298 K，临界流气体常数为 8.314 J/（mol·K）。经计算的甲烷的泄漏速率为 1.769 kg/s。

### 3、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① 预测模型

对于柴油和天然气的泄漏，采用 AFTOX 烟团扩散模型计算泄漏后的影响范围，柴油泄漏源强为 1.26 kg/s，天然气泄漏源强为 1.769 kg/s。预测时，气象条件采

用最不利气象，风速 1.5 m/s、环境温度 25℃，相对湿度 50%，稳定度 F，地表粗糙度选择最不利情形，为 0.5 cm，不考虑地形，释放高度取 2 m。

②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H，选择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作为预测评价标准，石油气和天然气终点浓度详见下表。

**表 6.2-31 石油气（柴油）和天然气终点浓度**

物质名称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sup>3</sup> )
石油气	720000	410000
天然气（甲烷）	260000	150000

③预测计算

采用 AFTOX 模型进行计算事故影响，不同气象条件下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详见表 6.2-32 和表 6.2-33。

**表 6.2-32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石油气）**

距离 (m)	柴油泄漏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sup>3</sup> )
10	0.083	1.2608
60	0.500	595.64
110	0.917	314.69
160	1.333	187.07
210	1.750	124.35
260	2.167	89.180
310	2.583	67.450
360	3.000	53.037
410	3.417	42.955
460	3.833	35.605
510	4.250	30.067
560	4.667	25.782
610	5.083	22.392
660	5.500	19.660
710	5.917	17.422
760	6.333	15.564
810	6.750	14.002
860	7.167	12.676
910	7.583	11.539
960	8.000	10.556
1010	8.416	9.7006

1060	8.833	8.9502
1110	9.250	8.2882
1160	9.667	7.7009
1210	10.08	7.1773
1260	10.50	6.7081
1310	10.92	6.2860
1360	11.33	5.9048
1410	11.75	5.5257
1460	12.17	5.2755
1510	12.58	5.0444
1560	13.00	4.8305
1610	13.42	4.6319
1660	13.83	4.4472
1710	14.25	4.2750
1760	14.67	4.1141
1810	17.08	3.9632
1860	18.50	3.8220
1910	18.92	3.6894
1960	19.33	3.5646
2010	19.75	3.4470
2060	20.17	3.3360
2110	20.58	3.2311
2160	21.00	3.1318
2210	21.42	3.0378
2260	21.83	2.9486
2310	22.25	2.8638
2360	22.67	2.7833
2410	23.08	2.7066
2460	23.50	2.6335
2510	23.92	2.5638
2560	24.33	2.4973
2610	24.75	2.4337
2660	25.17	2.3729
2710	25.58	2.3147
2760	26.00	2.2590
2810	26.42	2.2055
2860	27.83	2.1543
2910	28.25	2.1050
2960	28.67	2.0578

根据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柴油泄漏预测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及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浓度点位于60m处。最远影响范围未超出厂界，范围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在最不利气象条件和发生地最常见气象条件下，柴油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均未超过相应的毒性终点浓度-1和毒性终点浓度-2，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表 6.2-33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天然气）**

下风向距离（m）	天然气泄漏	
	浓度出现时间（min）	高峰浓度（mg/m <sup>3</sup> ）
10	0.11	1053100
20	0.22	397220
30	0.33	216260
40	0.44	138690
50	0.56	97828
60	0.67	73709
70	0.78	58437
80	0.89	48231
90	1.00	41065
100	1.11	35794
110	1.22	31748
120	1.33	28530
130	1.44	25890
140	1.56	23674
150	1.67	21777
160	1.78	20130
170	1.89	18683
180	2.00	17401
190	2.11	16255
200	2.22	15226
300	3.33	8804
400	4.44	5785
500	5.56	4119
600	6.67	3099
700	7.78	2427
800	8.89	1959
900	10.00	1619
1000	13.11	1364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天然气泄漏后，下风向浓度达到 1，2 级终点浓度的距离分别约为 36 m、39 m 处，通过做好天然气管道的防护与巡检，并设置应急设施，可最大限度降低天然气管道泄漏的环境影响。

(2)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切换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清下水道；现有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可基本消除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企业雨水系统排口设有切断阀门，有专人负责启闭，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切断外排水的阀门，避免事故废水通过厂内排水系统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柴油、天然气泄露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发生的概率很小。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原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及时取得临近公司援助，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完成后，对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6.2-34 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铬	镍	盐酸	硫酸	正磷酸	氢氟酸
		存在总量 (t)	792.4	262.9	0.050	0.010	0.010	0.005
		名称	硝酸	乙酸	乙醇	氨水	柴油	天然气
		存在总量 (t)	0.005	0.005	0.020	0.010	10	0.85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250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888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测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36</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39</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避免或降低风险的发生，并在环境风险事故时能立即启动应急救援体制来减缓、消除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可接受水平。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 6.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厂界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周边不涉及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生态敏感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北侧 185 米处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的处理达标排放，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物种、种群、生物群落、生境、生态系统以及自然景观、自然遗迹等发生的变化，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6.2-35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7.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①压球工序

本项目压球工序两条生产线产生物料输送粉尘，作业场所为密封式生产厂房。现有压球生产线的废气治理设施保持不变，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在该生产线处理量减少的情况下，现有除尘器完全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新增的压球生产线对应增设一套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60000 m<sup>3</sup>/h，在进料仓、出料口、压球机等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其余物料输送皮带均为密闭型，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2 m 高 7#排气筒排放。

#### ②受料工序、输送工序

物料受料仓、前段皮带输送产生粉尘，于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后段皮带输送、进料仓、出料口等产生粉尘，于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与现有压球工艺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2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 ③烘干工序

天然气燃烧烘干系统烘干球块水分产生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于粉尘、烟尘产生点设置密闭管道，经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 ④冶炼工序

矿热炉冶炼过程产生烟尘和氟化物，于烟尘产生点设置密闭管道，经一套空冷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于危废接收和配伍工程中严格控制卤素含量，防止矿热炉冶炼过程中二噁英的产生。

矿热炉渣铁出铁口产生烟尘，于烟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矿热炉冶炼未经收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于矿热炉车间设置集气罩，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去向详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去向**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高度及编号
物料输送（现有压球工序，后段受料、输送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9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22米高2#排气筒
物料输送（前段受料、输送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9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米高1#排气筒
物料输送（本项目压球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	9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22米高7#排气筒
矿热炉冶炼（冶炼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密闭管道	97	空冷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25米高3#排气筒
矿热炉渣铁出铁口（冶炼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9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米高4#排气筒
矿热炉车间（冶炼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集气罩	9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米高5#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烘干工序）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管道	98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8.5	15米高6#排气筒

### 7.1.1 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减少污染气体的处理量。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废气的种类和排放情况，结合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等多方面因素，对建设方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相应的可行性分析。

####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粉尘的处理工艺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物料输送粉尘的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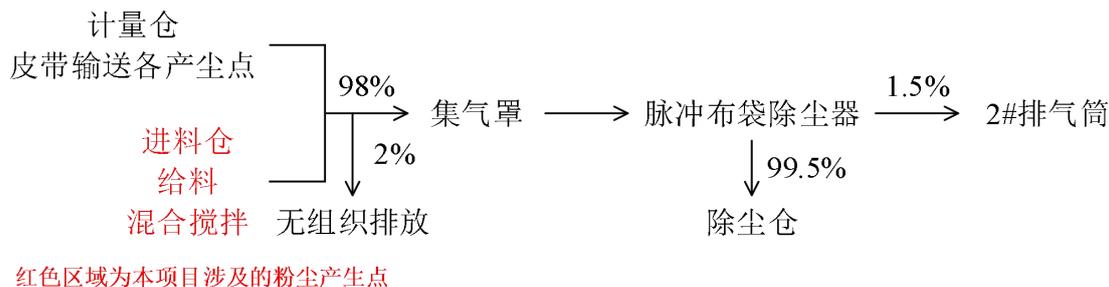


图 7.1-1 物料输送粉尘的处理工艺流程图

## 2、技术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过滤室、滤袋、净气室、卸灰阀、喷吹装置、电控箱等组成，箱体全部采用焊接结构，检修门用泡沫橡胶条密封，保证除尘器严密不漏风。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关于袋式除尘器的论述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 以上。本环评保守考虑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 计。布袋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毫克每立方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 1 分钟数万立方米，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袋式除尘器是高效除尘设备之一。在实际工程应用中，对微细颗粒物有很高的捕集率，除尘效率甚至可达到 99.99% 以上，排放的粉尘质量浓度可控制在 10 mg/m<sup>3</sup> 以下。由于除尘效率高，袋式除尘技术在国内 30 多个工业行业，尤其在钢铁、水泥、化工、电力等高污染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其中袋式除尘器在钢铁行业应用的比例已达到 95%，成为钢铁厂的主导环保除尘设备。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

随着粉尘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表面的压力降逐渐增大，气流阻力增大，滤袋对粉尘的捕集能力逐渐降低，此时，需要定期的对滤袋进行清灰、检漏和更换。

布袋清灰方式：清灰控制采用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可互相转换。自动控制采用压差（定阻）和定时两种控制方式。定时控制选择开关选定“自动”“定时”位置，系统满足定时控制条件后，依次完成所有仓室的清灰工作；定阻控制，选择开关选定“自动”“定阻”位置，根据实际运行工况给出实际清灰值，当除尘器差压达到设定值时，开始清灰工序，依次完成所有仓室的清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电磁脉冲，低压气流喷吹，离线式清灰方式。离线清灰前先关闭工艺设备，然后再关闭除尘设施，使之处于离线状态，然后开始清灰。由清灰控制装置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阀，将压缩空气喷吹入滤袋，在滤袋中快速下冲压缩空气，使滤袋径向变形，使外表面积聚的灰尘脱落，落入灰斗的粉尘通过刮板输送机送出。清灰系统采用低压喷吹，气压控制在 0.2-0.4 Mpa，在保证清灰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将压力设置的越低，减少滤袋的磨损。

布袋检漏：定期对滤袋进行检查，运行中的滤袋状况可以由压差计的读数和变化反映，每天对仓室压力降和进出风阀门的操作进行一次巡回检查，并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记录，及时的分析和检查滤袋的破损、劣化及堵塞等情况，每半年从每个过滤室中随机抽取一到两条滤袋，分析预测滤袋的使用寿命及需要的更换情况。

布袋更换：先关闭引风机，对要进入的过滤室进行 3-4 次的清灰操作；打开室门通风，确认过滤室内冷却后进入，人员进入过程中应借助风扇在里面持续吹新鲜空气；保持灰斗检查门的开启；更换一条滤袋，应从顶部将滤袋和滤笼一起拉出。滤袋的装入和取出均在净气室进行，将喷吹管移开后即可通过花板孔装卸滤袋组件。滤袋破损必须有更换记录，记载更换滤袋的仓室和滤袋位置、更换日期。

布袋更换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滤袋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滤袋的空隙逐渐被堵上导致除尘效率日益下降，一般情况下更换周期为三年更换一批。为了减少污染物排放，本次技改项目缩短了布袋更换周期，防止滤袋的空隙被堵，从而提高了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结构图见图 7.1-2，属逆喷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其性能参数表见表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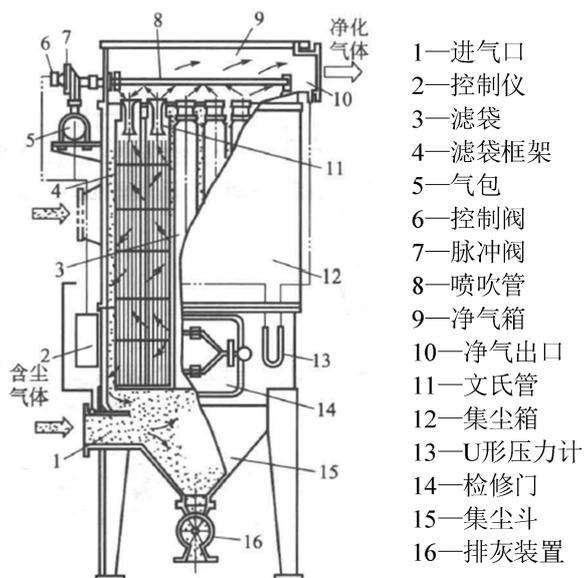


图 7.1-2 袋式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表 7.1-2 袋式除尘器性能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性能参数
		物料输送布袋除尘器
1	风量	120000 m <sup>3</sup> /h
2	过滤风速	0.85 m/min
3	过滤面积	2351 m <sup>2</sup>
4	布袋尺寸	φ160×6000 mm
5	滤袋数量	780 个 550 g/m <sup>2</sup>
6	滤袋材质	玻璃纤维针刺毡
7	适应温度	≤180℃
8	入口气体含尘浓度	<20000 mg/Nm <sup>3</sup>
9	出口气体含尘浓度	<15 mg/Nm <sup>3</sup>
10	除尘效率	≥99.5%
11	清灰方式	脉冲喷吹式

## 2、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对新增压球线产生的物料输送粉尘配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投资费用约为 80 万，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负担，具体改造费用及运营费用详见表 7.1-3 和表 7.1-4。

表 7.1-3 本废气处理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主要设施设备	台套数	单价	总价
新增压球线 (1#原辅料 仓库)	滤袋、脉冲阀、集尘箱、风机等 1 套， 22 米高排气筒 1 个	/	80 万	80 万

总计	80 万元
----	-------

表 7.1-4 本项目废气处理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单价	消耗量	年运行费
电费	1 元/度	150000 度/a	15 万元
维修管理费	/	/	5 万元
总计			20 万元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投资约 8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3%，日常运行费用约 20 万元/年，均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经济、技术、环境可行。

### 7.1.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少量逸散的废气，建设单位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进行例行监测，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管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2、集气罩已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已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提高捕集效率。

3、已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4、提高自动控制水平、加强车间通风以及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控制操作规程。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的厂界外最高浓度能够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均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

因此，从环保和经济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技术经济可行的。

## 7.2 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本项目所依托的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隔油池、污环水沉淀池。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现有项目的污环水系统出水监测结果显示，详见

表 3.7-16，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限值，沉淀池运行良好。根据 2022 年前 3 季度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出水例行监测结果显示，详见表 3.7-17，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限值。故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压球团生产线和物料输送除尘器的机械噪声，噪声源的声级为 90-95 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选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基础和减振措施，采用吸收材料，加强厂区绿化，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优质低噪声型设备。
- 2、安装消声器，采取隔声减震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 3、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 4、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 5、对主要噪声作用对象进行个体防护，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根据 2022 年前 3 季度企业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显示，详见表 3.7-18，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故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7.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属于次生危废，采用防腐材质的包装容器分类包装，避开办公区运转至危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4.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在连续生产时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基本能够满足暂存需求。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本项目设

有危废仓库 6100 m<sup>2</sup>，基本能够满足暂存需求，详见下表，同时危废暂存需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 6100 m<sup>2</sup>，用于暂存原料危废和次生危废，并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建设，能够满足建设项目需求。

表 7.4-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合理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含锌废物 (球团矿)	HW23	2000	最大设置 500 个 1 吨的吨袋，底部面积为 400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2000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2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1000	最大设置 200 个 1 吨的吨袋，底部面积为 1 m <sup>2</sup> ，共计 160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1000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3		含铬废物	HW21	500	最大设置 100 个 1 吨的吨袋，底部面积为 1 m <sup>2</sup> ，共计 80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500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4		废吨袋	HW49	5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袋，底部面积为 0.8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5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5		实验废液	HW49	5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桶，底部面积为 1 m <sup>2</sup> ，共计 1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5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6		集尘灰	HW23	300	最大设置 250 个 1 吨的吨袋，底部面积为 200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300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7		废布袋	HW49	5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袋，底部面积为 0.8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5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8		废矿物油	HW08	5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桶，底部面积为 1 m <sup>2</sup> ，共计 1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5 m <sup>2</sup> 能够满足贮存能力
9		废变压器油	HW08	5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桶，	该区域设置 5 m <sup>2</sup> 能

					底部面积为 1 m <sup>2</sup> ，共计 1 m <sup>2</sup>	够满足贮存能力
10		废包装桶	HW49	5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袋， 底部面积为 0.8 m <sup>2</sup>	该区域设置 5 m <sup>2</sup> 能够 满足贮存能力
11		内部通道	/	500	/	设置 500 m <sup>2</sup> 区域 作内部通道

#### 7.4.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委托处理的次生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1、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7.4.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 1、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次生危废废布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废布袋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合法的安全、环保手续，安全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分析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选址的可行性，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详见下表，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从危废类别和处置数量方面考虑，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7.4-2 危废处置能力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核准内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仅限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70-50、261-17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30000吨/年
--	--	---

## 2、经济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约为1.2 t/a，处置费用约为3800元/吨，预计新增危废处置费用4560元/年，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该危险固废处置费用。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可行。

### 7.4.4 环境管理要求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应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2016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完善制定及实施相应管理制度，并对制度中各项规划化管理指标进行定期考核。

####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建立标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4、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5、源头分类制度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6、转移联单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 7、经营许可证制度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 8、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 9、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10、贮存设施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 11、利用设置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2、处置设施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试生产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运行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 1、源头上控制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扬散。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应完好平整、周围栏板应牢固。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应有基本的防渗铺垫和防滑装置，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除污水。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得任意排弃车上残留物。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积极开展水的循环使用和中水回用，减少废水的产生。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堆放各种危险废物的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的管理。

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采取“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各分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防渗层防渗系数需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厂区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详见表 7.5-1，本项目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详见表 7.5-2。

表 7.5-1 厂区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分区类别	区域名称	防渗方案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门卫	混凝土硬化地面
一般防渗区	机修车间、堆场、材料库、变电所、水泵房、防尘控制室、食堂、垃圾站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重点防渗区	地坪房、压球车间、矿热炉车间、1#原辅料仓库、2#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油库、废油库、矿热炉除尘区、污环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表 7.5-2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压球车间 1#原辅料仓库	1、自下而上采用 2 mm 复合土工膜，15 cm 混凝土垫层，2 mm 环氧树脂地坪漆；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2、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 3、对各环节（包括压球车间、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3、防洪要求

根据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区域防洪标准为百年一遇，工程规划防洪堤达标加固、堤防沿线挡潮闸加固升级、堤防上的小型穿堤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河道整治和优化。根据勘察报告，项目周边长江岸堤堤防按一百年一遇高潮位设计，厂区周围已有可抵挡百年一遇洪水的防洪工程。根据《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试行）〉的通

知》（环发[2004]58号）要求，该类项目设施选址应在百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因此提出以下防洪措施：

（1）厂区应达到百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2）危废仓库的建设要采取有利于防洪的基础方案，采取桩基，增强仓库的抗冲击、抗倾性以确保抗洪安全。在防洪设计中要增强上部结构的稳定性与整体性。

（3）危废仓库防洪主要包括防淹、防渗、加固、修建防洪墙、设置围堤等。

（4）项目对全厂清污分流系统进行提升改造，车间、仓库四周均设置有雨水排水明沟，将厂区内汇水有序的引入地块西南角的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暂存，后用于冷却渣场或浇铸冷却，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控制阀接管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网。

（5）厂区内除部分绿化用地外，其余全部地面硬化，部分区域重点防渗，平时应定期检查排水明沟是否畅通无阻，是否有堆积物，并加以清除，保证排水畅通；五金库房内配备防汛器材，主要包括编织袋、砂子、铁锹、雨衣、手电筒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尽可能安装防洪门，达到密闭防水效果，防止汛期洪水侵袭。

#### 4、污染监控措施

企业应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厂区内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以了解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情况。结合本区地下水可能污染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在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场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分别布设地下水监测点，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章节相关内容。同时，应对各污染防治区域尤其是重点污染防治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泄漏或发生事故，应及时确定泄漏污染源，并采取应急措施。

#### 5、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污染物向下游扩散，根据前述分析，可以采取如下应急措施来控制：

（1）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装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 (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企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两级应急预案。

②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7.6 原料收集、运输、贮存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7.6.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公司将要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份，并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等不利情况。对于球团矿采用吨袋进行包装。

### 7.6.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公路运输是危险废物的主要运输方式，因此汽车的装卸作业是造成废物污染的重要环节。其次，负责运输的汽车司机也担负不可推卸的重大责任。故在运输中，本处理中心还将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加强对运输车司机的管理要求，不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在车辆经过河流及市镇村庄时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6、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7、装车完毕，再车辆启动前，逐个检查盛装容器是否有漏点，杜绝容器泄漏造成的污染。

8、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容器间发生碰撞引起的容器破损或容器盖失位等引起的含铬废物泄漏。

9、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的运输车辆的车厢采用厢式或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进一步防止干化污泥粉的散漏或雨水的淋洗。

### 7.6.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2、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6、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

## 7.7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7.7.1 风险防范措施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了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4月7日通过了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3-059-M）。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加强了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了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不断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现有应急预案针对本厂实际，可操作性强，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 （1）危险废物运输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包括器材、药剂）。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货）物标识。标识的信息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或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根据成分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收运人员出车前应获取废物信息单（卡）。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信息单（卡）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应进行检查、核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宜混装运输。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配备GPS定位系统，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要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98）规定。

##### （2）危险废物贮存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设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须有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应急防护设施。保持通风；有避雷、接地线装置；消防的注意事项；不相容废物贮存之间应有安全距离。

为防止固废渗漏，应在危险废物储槽、储仓的侧向和底部都铺设防渗系统。防渗系统通过防渗层防止渗滤液污染周围的生态环境。

根据收集的废物分析鉴别结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进行判别，如其中的化学品属于有毒物质、易燃物质或爆炸性物质，其在厂内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附录 B 中储存区临界量。

### （3）暴雨期间洪水漫流处置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要采取有利于防洪的基础方案，采取桩基，增强仓库的抗冲击、抗倾性以确保抗洪安全。在防洪设计中要增强上部结构的稳定性与整体性。危废仓库防洪主要包括防淹、防渗、加固、修建防洪墙、设置围堤等。车间、仓库四周均设置有雨水排水明沟，将厂区内汇水有序的引入地块西南角的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暂存，后用于冷却渣场或浇铸冷却，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控制阀接管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厂区内除部分绿化用地外，其余全部地面硬化，部分区域重点防渗，平时应定期检查排水明沟是否畅通无阻，是否有堆积物，并加以清除，保证排水畅通；五金库房内配备防汛器材，主要包括编织袋、砂子、铁锹、雨衣、手电筒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尽可能安装防洪门，达到密闭防水效果，防止汛期洪水侵袭。一旦洪水漫流尽快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协同转移危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5）生产工艺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化实验室鉴别保证措施

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是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实验室具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的腐蚀性和浸出毒性的快速鉴别能力，以及物化性质分析，如 pH 值、成分、容重、固定碳、元素分析等，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采用社会协作方式，依托当地环保、卫生等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分析检测机构完成。为保证分析检验结果的真实有效，化实验室使用的衡器、仪表、玻璃仪器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校验。

#### ②配伍保证措施

根据产生量调查，确定入炉掺配的原则，根据废物的状态、产生量进行入炉的搭配，设计合理的废物配伍方案，给出严禁入炉废物、可以直接入炉的废物以及可以进行组合后入炉的废物，提出配伍和入炉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项目配套化验室对来料取样分析的结果来确定具体配伍方案。

- A.根据其成分等参数进行搭配，以保障矿热炉稳定运行；
- B.应注意危险废物间的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后产生不良后果；
- C.炉料密度为 500-800 公斤/立方米；
- D.含水率要小于 8%；

E.严格控制炉料的含氟量，由于仅危废 HW17 和 HW21 中含有氟元素，故入炉料中 HW17 和 HW21 的量须占总炉料的 30%以下，即 HW23 和 HW17 或 HW21 混合均匀投料。

#### (6)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减缓、监控措施

A.厂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满足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构筑物按规定划分等级，保证互相间有足够的距离。同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B.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向公司申请，经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远离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如储料仓、天然气输送管道等，防止发生连锁风险事故。

C.对 1#原辅料仓库、储料仓等易形成和积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地点设置自动监控系统，建立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并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D.敞开空间内的泄露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露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露。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砂土等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E.为避免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派专人负责其日常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将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不能立即解决时，立即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区域设置足够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下风向布设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具体监测方案由进一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专章制定。

### ②基本保护措施和保护方法

A.呼吸防护：疏散过程中应用衣物捂住口鼻，如条件允许，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B.皮肤防护：尽可能减少身体暴露，可穿雨衣、雨鞋。

C.眼睛防护：尽可能戴防毒眼镜或密闭护目镜。

D.其他防护：根据泄露影响程度，周边人员可选择在室内避险，关闭门窗，等待污染影响消失。

### ③疏散方式和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进行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放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负责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如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全厂应急疏散路线见附图 7.7-1。

#### ④紧急避难场所

A.一般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同时要避开事故时的下风向。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 ⑤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主要管制路段为沿江公路东段，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 (7)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排水控制：企业要落实事故污水收集、排放系统建设，对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井，设置事故污水收集排放管网、事故时雨水切换设施、事故污水排至事故池管线等，确保事故污水和污染雨水能切换到事故污水收集及排放系统，进入事故污水应急贮池，防止事故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事故废水监测：事故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事故池，利用项目化验室检验仪器对事故池废水进行监测，如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则将事故池废水逐渐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如不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2013）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相关规定，一次灭火消防最大用水量建筑为丁类车间，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 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10 L/s、火灾延续时间以 2.0 h 计，故取 180；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厂区内设置有一个闲置集水池，集水池容积约为 20  $\text{m}^3$ ，发生事故时可作为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的设施，故取 2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厂区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为 1025.2 mm，年平均降雨天数 124 d，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按 1  $\text{ha}^2$  计，故取值  $10 \times 1025.2 / 124 \times 1 = 83.0$ 。

计算得  $V_{\text{总}}$  值为 243，即企业需建设 243  $\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已建设一个 245  $\text{m}^3$  的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可满足要求。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全部收集，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且配备强排泵，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见下图。全厂废水收集排放管网及环境应急设施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7.7-3。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2 开启，阀门 3、4、5 关闭，初期雨水的收集可通过关闭阀门 2 开启阀门 3 进行收集，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结束后，关闭阀门 3 开启阀门 2。事故状况下，阀门 1、2、3、5 全部关闭，阀门 4 开启，对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经检测后根据是否满足接管标准选择接管处置或委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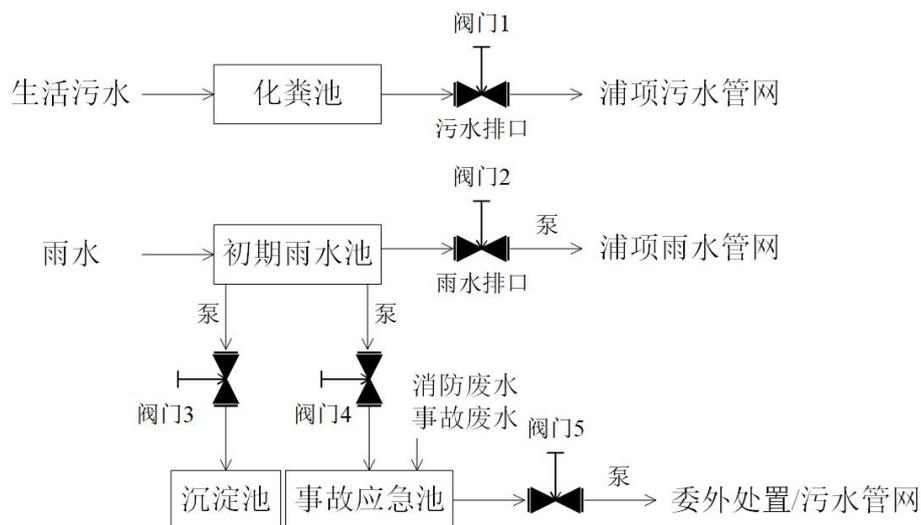


图 7.7-2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综上，公司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7.7-1 已建事故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实施情况	备注
1	卫生防护设施	/	/	100 米
2	排水系统	/	已建	雨污分流，分别建有相对独立的收集排放系统
3	截留设施	/	已建	污水和雨水排放口分别设有截止阀门
4	初期雨水池	245 m <sup>3</sup>	已建	/
5	事故应急池	185 m <sup>3</sup>	已建	/
6	应急预案	/	已制定	备案编号：320582-2022-040-M

本项目增加淀粉的储存量，依托现有的 1#原辅料仓库，增加球团矿的储存量，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现有应急预案从原辅材料、产品情况、储存设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源及处理情况、排水系统、运输装卸等方面对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储存装卸、生产工艺设备、消防设施、排水系统、应急物资、防火防爆、应急装备物资、应急队伍等方面的预防措施，制定了物料泄露、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大气污染、水污染等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总体能涵盖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已有的应急防范设施适用于本项目依托储存的物料及危险废物，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安全管理经验。

## 2、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维持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以下两点风险防范措施：

- (1) 淀粉储存、使用等过程中的防爆措施

淀粉粉尘属于可燃性爆炸粉尘，1#原辅料仓库、进料仓等在设计和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整个淀粉输送、进料系统等严格按照爆炸性粉尘环境设计，涉及淀粉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粉尘爆炸形成条件，对企业提出以下要求：

- ①严格控制足以点燃淀粉粉尘混合物的火花、电弧或者高温；
- ②所有涉及到淀粉的设备、管线、电气等均要选择防爆设计；
- ③设置泄压设施，爆炸开始就及时泄出压力；
- ④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 ⑤定期对员工进行粉尘爆炸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技能。

## （2）粉尘的防爆措施

本项目增加物料输送粉尘和料仓排口粉尘等，在现有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控制粉尘扩散，降低周围空间的粉尘浓度，使粉尘浓度不超过  $10 \text{ mg/m}^3$ ，控制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对于除尘设施，侧重消除引火点，提高风速，或分级削减粉尘浓度。防止产尘车间其它部位发生粉尘爆炸主要应加强车间的清扫，消除设备和环境积尘。对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提出以下要求：

①除尘系统的导电部件应进行等电位连接，并可卓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0\Omega$ ，管道连接法兰应采用跨接线。

②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 \text{ min}$ ，应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剖清除和卸出。

③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并保证有足够的入口风量以满足作业岗位粉尘集要求。吸尘罩设计应符合 GB/T 16758 等相关规定。

④风管应明补，不应布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室）中。风管应采用钢质材料制造，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积。水平风管每间隔  $6 \text{ m}$  处宜设置清灰口或设置高压惰气体吹刷喷头；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消灰口应封闭，其设计强度应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

⑤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的建筑物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间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text{ h}$  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物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

定值时监泄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袋式除尘器不应采用机械振打方式，滤袋应采用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应符合 GB/T 17919 的要求。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灰仓内的积灰。干式除尘器灰斗内壁应光滑。如采用泄爆装置，泄爆口应朝向安全区域，泄爆面积和泄爆装置参数应符合 GB/T 15605 的要求。泄爆方向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的，应采用无焰泄爆装置。对安装在室外的干式除尘器，其进风管上宜设置隔爆阀，其安装应能隔爆炸向室内传播。

⑥生产、加工、储运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粉尘泄漏的措施，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均应封闭严密。不能完全防止粉尘泄漏的特殊地点（如粉料进出工艺设备处），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 7.7.2 应急预案

重大事故可能造成人员的严重伤害或丧生和引起财产的损失，它一般要求厂外紧急服务部门帮助进行有效地处理。尽管事故可由许多不同因素引起，如设备故障、人的失误、自然灾害等，但其主要表现形式一般为两种：火灾、爆炸。好的设计、操作、维护和检查可以用来预防事故、减少事故的危险，但不能消除它，即绝对安全是达不到的，因而重大危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如何降低重大事故后果的影响。事故应急预案的总目标是：将紧急事故局部化，若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缩小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消除事故一定要求操作人员和工厂紧急事故人员迅速行动，并使用消防设备、紧急关闭阀门等。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由管理和操作人员针对装置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写，为了能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针对可能出现较大事故，应该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应急计划区

根据工程特点，应急计划区包括的危险目标是原料仓库，环境保护目标是下游地表水体。

#### 2、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应成立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原料仓库工段专职人员为成员，并与社会应急组织机构建立联系制度。

### 3、预案分级响应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制定风险事故详细应急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并加强演练。

### 4、应急救援保障

根据原料仓库事故特点，应明确事故时指挥车辆、推土机、铲车等，并经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随即可用的正常状态。

### 5、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 (1) 领导小组成员应全部配备手机，以便应急时即时联络；
- (2) 应印制企业法人、当地人民政府、环保局、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电话簿；
- (3) 发生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6、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应急机构所有人员，相关部门及车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
- (2) 立即调动所有救援设施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 (3) 立即向有关部门及社会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及时参加救援工作；
- (4) 针对事故原因和事故状况，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5) 事故发生后，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对相应地表水体进行跟踪监测，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7、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

- (1) 事故发生后，应组织强有力的抢险队伍；
- (2) 对事故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处理避免进一步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8、应急预案制度完善和员工的培训

#### (1) 规章制度的建立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抢险救护工作，必须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的相关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公司实际应建立以下相应制度：

①值班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检查制度：每季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结合生产安全工作，检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③会议制度：每年度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召开一次指挥部会议，检查年度工作，并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2) 加强全员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

①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特殊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实行新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并完善企业生产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②指挥部要从公司的实际出发，针对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组织至少一次模拟救援训练演习。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指挥部能正确指挥，各部门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7.7-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贮存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重新报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 7.7.3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 1、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 (1)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综合协调小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建设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张家港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张家港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张家港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张家港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向张家港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张家港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建设项目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张家港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张家港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 (5) 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张家港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 2、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 (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项目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张家港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厂内消防站、消防车辆与张家港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张家港市消防站。

## 7.7.4 应急监测计划

事故发生后，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监测。并设置厂界监控点，监测颗粒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浓度。

对生活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SS、氨氮、总磷、六价铬、总铬、总镍。

对 1#原辅料仓库和危废仓库附近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其中地下水：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铬、总镍。土壤：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 7.7.5 环境应急管理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管理行为，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需根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修订框架指南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并于修订后的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 (1) 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2) 相关单位或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 周围环境或者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4)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2、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及时有效的确定特征污染因子，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由化验室进行应急监测，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企业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企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包括演练组织与准备、演练范围与频次等，各车间进行的单项演练每年2次以上，涉及全厂多项的综合演练每年1次以上，并进行记录。

6、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如事故应急池旁设置环境风险防控标识牌，明确设施名称、防控单元、应急部门、应急人员、操作说明等内容；针对存在风险性的岗位设置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明确可能发生事故的具体应对措施，着重解决事故发生时

员工“怎么做、做什么、何时做、谁去做”的问题，使得事故发生时员工能及时正确地处置和报告事故。

## 7.8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对新增压球线配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 80 万元环保投资，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设施详见下表。

表 7.8-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压球线(1#原辅料仓库)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	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由新建的22米高7#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附录A.1标准	80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压球线(压球车间)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	现有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由22米高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附录A.1标准	/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	除尘器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应急池245.0 m <sup>3</sup>	可收集事故消防尾水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1-2人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350.5	

##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损益分析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是从项目产生的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分析项目所造成环境影响的损失与效益，尽可能估算其经济价值，并将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纳入项目的经济分析中去，以判断项目的环境影响对项目的可行性会产生多大的影响。其中负面的环境影响，估算出的是环境成本，正面的环境影响估算出的是环境效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最终目的是分析评价项目的环境经济可行性。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一般采用费用-效益分析方法进行。

### 8.1 分析方法

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施工运行等各个环节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损益分析评价。

### 8.2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危废处理收费来获取的。随着国家及苏州市对废弃物管理的不断加强，以及危废收费制度的不断规范化，本项目的运行经费有可靠的保证，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发展前景。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危险废物治理业。本项目拟投资 350 万元对现有项目冷压球团生产线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的投产将为建设单位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将为国家及地方财政收入作出一定的贡献。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8.3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社会效益：

#### 1、改善社会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而且能够大大增加地方的税收，有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 2、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

本项目采用先进、合理、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措施，减少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可靠的环保治理措施，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以确保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并减轻其劳动强度。

### 3、创造就业机会，为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因本项目无需增加新的劳动定员，因此就业效果主要体现在间接就业方面，在间接就业效果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可以给项目周边带来额外的就业机会，如企业运营过程中会加快当地餐饮、电信、金融等服务业的发展，吸纳社会人员就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8.4.1 环保投资运行费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等投资费用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 2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费用约 20 万元，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经济可行。

### 8.4.2 环保投资效益分析

#### 1、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取或依托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本项目的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废气处理环境效益：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改善车间的环境，减少废气排入环境的量，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2) 废水处理环境效益：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的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不新增噪声源，现有噪声治理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对居民点的影响，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4) 固废处置的环境效益：固废经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治理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 2、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减少环境污染增益：若公司未对污染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致使周围环境及居民受到影响，则由于停产整改、交纳排污费、罚款及赔偿居民损失等原因，形成一定的经济损失。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可以避免这一经济损失，也等于获得了这部分经济收益。

如果考虑由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而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厂区绿化带来的环境效益、多项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收入而减少潜在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效应等，以及本项目的社会环境效益方面，则本项目的环境收益更大。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条例、标准法规，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围环境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域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 9.1 环境管理

#### 9.1.1 环境管理基本原则

企业在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针对本企业的特点，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1、环境保护必须与生产运营同步发展

企业应做到环境保护和生产建设协调发展，这应成为企业环保工作的指导方针。公司应树立起企业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生产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相统一的观点，正确处理和调节经济活动。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中。企业环境管理指标可纳入企业发展计划中，作为企业整体形象的一个考核指标，同时下达、同时考核，并作为企业经济责任制内容进行检查，真正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者的统一。

##### 2、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整体规划中，发动各部门，从各方面防治环境污染。同时，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同该区域的环境保护计划和目标相适应；增加的污染负荷必须与环境容量相适应。并且，在企业的发展计划中，除了要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篇章，而且在原料、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宣传、培训计划中都应包含环境保护的内容。同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步骤和行动计划，确保综合的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 3、防治结合、预防为主

控制污染宜采取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等手段和办法，以获得最佳的环境效益。

#### 4、依靠先进的科学保护好环境

要合理利用资料、能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把治理“三废”、综合利用和技术改造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把“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

#### 5、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加强全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提高公众参与，采纳合理建议，同时，要加强宣传和沟通。

### 9.1.2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可由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人员，继续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 1、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 2、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3、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4、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相应的应急方案。

- 5、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 9.1.3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 1、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施工期中的环保要求纳入承包合同之中，并对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已获得有排污许可证，技改项目需按办法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3、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建立环保档案，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 4、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监控制度

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及时汇报和处置突发环境事故，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标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内容。

### 6、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治理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不按环保要求管理，人为造成环保治理设施损坏、污染环境、能源和资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 7、社会公开制度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9.1.4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中产生的“三废”应作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法。环境管理要做到贯彻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环保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科学管理。

施工单位根据工艺需要，对部分需夜间连续施工的作业，应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审批，环保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严给予审批，有效地控制夜间施工的发生。

另外，施工单位应培养一批懂环保业务、重视环保工作的施工人员，督促施工单位把每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班组，项目经理也应把该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日常事务来抓，力争把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确保施工扬尘、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 **9.1.5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 **1、污染物排放监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的工程组成及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9.1-1，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9.1-2，且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向社会公开。

表 9.1-1 工程组成、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措施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名称	组分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主体工程	含锌废物	312-001-23	物料受料粉尘、矿热炉冶炼烟尘、出铁口粉尘、矿热炉车间烟尘、球块烘干粉尘依托现有的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的1#、3#、4#、5#、6#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粉尘通过增容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建的2#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优质低噪声型设备； 2、安装消声器，采取隔声减震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3、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4、根据项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5、对主要噪声作用对象进行个体防护，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炉渣委托相关单位处置；浇铸溅落铁屑回炉重炼；废耐火材料供应商回收；废吨袋、实验废液、集尘灰、废布袋、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建设单位设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注意原辅料的规范使用； 3、根据工艺或贮存要求，对设备或贮存设施进行安全、防腐设计； 4、在生产区、仓储区安装有火灾报警系统； 5、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 6、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加强厂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配备相关的设备及人员； 7、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进行修编，并根据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8、应急监测计划：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企业信息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含铬废物	336-100-21						
	焦炭	固定碳≥84%						
	硅石	SiO <sub>2</sub> ≥98%						
	碳化硅	SiC≥70%						
	黏结剂	玉米淀粉						
	电极糊	/						
	电极壳	/						
	耐火材料	/						

表 9.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参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	(kg/h)	(t/a)	(mg/m <sup>3</sup> )	(kg/h)	(m)	(m)	(°C)	
废气	1#	36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6960	0.3851	3.0497	20	1	15	0.75	34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461	0.0017	0.0131	0.5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1.6044	0.0578	0.4575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0.2263	0.0081	0.0645	1	0.11			
				锌及其化合物		2.1392	0.0770	0.6099	10	/			
	2#	120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4043	0.1685	1.3347	20	1	22	1.7	34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53	0.0006	0.0051	0.5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0.1779	0.0214	0.1691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0.0258	0.0031	0.0245	1	0.11			
				锌及其化合物		0.2809	0.0337	0.2669	10	/			
	3#	300000	颗粒物		空冷器 + 旋风除尘器 + 布袋除尘器	14.9151	4.4745	35.4383	20	1	25	2	32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252	0.0076	0.0599	0.5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0.4474	0.1342	1.0631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0.1237	0.0371	0.2939	1	0.11			
				锌及其化合物		2.9830	0.8949	7.0877	10	/			
			氟化物			0.0252	0.0076	0.0599	3	0.072			
	4#	150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1643	0.0246	0.1952	20	1	15	0.95	33
	5#	60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2374	0.1342	1.0632	20	1	15	1	31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31	0.0002	0.0015	0.5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0.0671	0.0040	0.0319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0.0150		0.0009	0.0071	1	0.11				
锌及其化合物				0.4475		0.0268	0.2126	10	/				
氟化物			0.0588	0.0035		0.0279	3	0.072					
6#	40000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1.5717	0.0629	0.4979	20	1	15	1	31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 布袋除尘器	0.0032	0.0001	0.0010	0.5	0.0025					
				铬及其化合物		0.0744	0.0030	0.0236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0.0158	0.0006	0.0050	1	0.11					
				锌及其化合物		0.3131	0.0125	0.0992	10	/					
			二氧化硫			0.5871	0.0235	0.1860	80	/					
			氮氧化物			0.8965	0.0359	0.2840	180	/					
			全厂无组织	/			颗粒物		/	/					1.3945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		0.0004	0.0033		0.5	/				
		铬及其化合物			/		0.0093	0.0736		0.006	/				
		镍及其化合物			/		0.0021	0.0166		0.02	/				
		锌及其化合物			/		0.2621	2.0758		/	/				
	氟化物				/		0.0073	0.0580		0.02	/				
	二氧化硫				/		0.0005	0.0040		/	/				
	氮氧化物		/	0.0008	0.0060	/	/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参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水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水	生活污水	3500	COD	隔油池 化粪池	350	1.225	350	经张家港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						
			SS		200	1.050	200								
			NH <sub>3</sub> -N		20	0.070	30								
			TP		4	0.014	4								
			动植物油		50	0.175	100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	/	隔声、减振	/	/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废耐火材料	36129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吨袋、实验废液、集尘灰、废布袋、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	2564.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处置

## 2、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1-3。

### (3) 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 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52.6224 t/a（其中有组织 41.5795 t/a、无组织 11.0429 t/a），氟化物 1.0160 t/a（其中有组织 0.9580 t/a、无组织 0.0580 t/a），二氧化硫 0.1900 t/a（其中有组织 0.1860 t/a、无组织 0.0040 t/a），氮氧化物 0.2900 t/a（其中有组织 0.2840 t/a、无组织 0.0060 t/a）。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 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3500 t/a、COD 11.225 t/a、SS 1.050 t/a、NH<sub>3</sub>-N 0.070 t/a、TP 0.0140 t/a、动植物油 0.175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NH<sub>3</sub>-N、TP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 ③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9.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本项目申请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3.5969	0.2173	2.2347	41.5795	-2.0174	0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894	0.0004	0.0093	0.0806	-0.0088	0
			铬及其化合物	2.0646	0.0065	0.3252	1.7460	-0.3186	0
			镍及其化合物	0.4380	0.0017	0.0455	0.3942	-0.0438	0
			锌及其化合物	8.4802	0.0435	0.4469	8.0767	-0.4035	0
		氟化物	0.9580	0	0	0.9580	0	0	
		二氧化硫	0.1860	0	0	0.1860	0	0	
		氮氧化物	0.2840	0	0	0.2840	0	0	
		油烟	0.0131	0	0	0.01314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9.9870	1.0559	0	11.0429	+1.0559	1.0559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014	0.0019	0	0.0033	+0.0019	0.0019
			铬及其化合物	0.0444	0.0292	0	0.0736	+0.0292	0.0292
			镍及其化合物	0.0088	0.0078	0	0.0165	+0.0078	0.0078
			锌及其化合物	1.8810	0.1944	0	2.0754	+0.1944	0.1944
		氟化物	0.0580	0	0	0.058	0	0	
		二氧化硫	0.0040	0	0	0.004	0	0	
		氮氧化物	0.0060	0	0	0.006	0	0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3500	0	0	3500	0	0	
	COD		1.225	0	0	1.225	0	0	
	SS		1.050	0	0	1.050	0	0	
	NH <sub>3</sub> -N		0.070	0	0	0.070	0	0	
	TP		0.014	0	0	0.014	0	0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动植物油	0.175	0	0	0.175	0	0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 9.1.6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中“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督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督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中，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技术组协助指挥部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措施、救援知识等；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人员的紧急疏散工作。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动员大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等。

### 9.1.7 服务期满后环境管理要求

退役后，其环境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计划落实生产设备、车间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设备残留废气、废渣、清洗废水的治理措施、车间拆除期扬尘、噪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落实具体去向，并记录产生量，保存处置协议、危废单位的资质、转移五联单等内容。

3、明确设备的去向，保留相关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

4、委托监测退役后地块的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并与建设前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达标情况和前后的对比情况，如超标，应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计划，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并鉴定其修复结果。所有监测数据、修复计划、修复情况、修复结果均应存档备查。

## 9.2 监测计划

### 9.2.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1、污染源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常规环境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等；监测方式为取样监测；监测工作包括厂内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两种方式；企业自测由企业环保人员负责，委托监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环境监测主要为监控各项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判断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为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提供第一手资料。同时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第七条（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此，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重点排污单位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制定监测计划。企业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的全部污染源，同时对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以及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监测。

根据工程分析和排污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9.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
废气	1#排气筒	1个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1次/季	由建设单位定期向公众公开跟踪监测
	2#排气筒	1个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3#排气筒	1个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4#排气筒	1个	颗粒物		
	5#排气筒	1个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结果
	6#排气筒	1个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雨水排口	1个	pH、COD、SS、铅、六价铬、镍、锌	1次/季	
噪声	厂界四周	4个	昼、夜等效 A 声级	1次/季	

## (2) 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环境：在项目厂界外侧布设一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每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声环境：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每半年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要求进行，监测因子参考现状评价因子。

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9.2.2 环境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扩散速度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9.2.3 竣工环保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只有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应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做验收监测，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将企业排污对外环境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此外，企业应按照国家环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0.1 建设项目概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的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对现有预处理系统进行相应技术改造，涉及压球工序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处置种类，减少含锌废物的处置能力。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本项目已获得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639 号，项目代码：2412-320582-89-01-424917。

### 10.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未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已发布《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4）》；补充监测点位的铅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镍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评价结果：本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达到Ⅲ类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各监测点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相应类别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土壤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或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现状良好。

###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经工程分析确定了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针对污染物产生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现状。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压球工序的物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经增容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压球工序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储料仓排口粉尘、2#原辅料仓库辅料装载堆存粉尘，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 2、废水

本项目仅新增压球工序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厂区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冲洗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冲洗依托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区，本项目无车辆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建原辅料仓库，不涉及辅料露天存放，本项目无新增初期雨水产生。故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改变周围水环境功能现状。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更换的冷压球团生产线和物料输送除尘器风机，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布袋采用防腐材质的包装容器分类包装，避开办公区运转至危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 5、地下水

本项目工程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对地下水不利影响较小。

## 6、土壤

经预测项目大气沉降对项目土壤污染贡献值有限，经预测项目运营 5-50 年后，最终土壤中铬及其化合物的浓度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52.6224 t/a（其中有组织 41.5795 t/a、无组织 11.0429 t/a），氟化物 1.016 t/a（其中有组织 0.9580 t/a、无组织 0.0580 t/a），二氧化硫 0.1900 t/a（其中有组织 0.1860 t/a、无组织 0.0040 t/a），氮氧化物 0.2900 t/a（其中有组织 0.2840 t/a、无组织 0.0060 t/a）。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3500 t/a、COD 11.225 t/a、SS 1.050 t/a、NH<sub>3</sub>-N 0.070 t/a、TP 0.014 t/a、动植物油 0.175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NH<sub>3</sub>-N、TP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10.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全厂最终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3.5969	0.2173	2.2347	-2.0174	41.5795
	其中	铅及其化合物	0.0894	0.0004	0.0093	-0.0088	0.0806
		铬及其化合物	2.0646	0.0065	0.3252	-0.3186	1.7460

无组织		镍及其化合物	0.4380	0.0017	0.0455	-0.0438	0.3942
		锌及其化合物	8.4802	0.0435	0.4469	-0.4035	8.0767
		氟化物	0.9580	0	0	0	0.9580
		二氧化硫	0.1860	0	0	0	0.1860
		氮氧化物	0.2840	0	0	0	0.2840
		食堂油烟	0.0131	0	0	0	0.0131
	其中	颗粒物	9.9870	1.0559	0	+1.0559	11.0429
		铅及其化合物	0.0014	0.0019	0	+0.0019	0.0033
		铬及其化合物	0.0444	0.0292	0	+0.0292	0.0736
		镍及其化合物	0.0088	0.0078	0	+0.0078	0.0165
		锌及其化合物	1.8810	0.1944	0	+0.1944	2.0754
		氟化物	0.0580	0	0	0	0.0580
		二氧化硫	0.0040	0	0	0	0.0040
		氮氧化物	0.0060	0	0	0	0.0060
废水	废水量	3500	0	0	0	3500	
	COD	1.225	0	0	0	1.225	
	SS	1.050	0	0	0	1.050	
	NH <sub>3</sub> -N	0.070	0	0	0	0.070	
	TP	0.014	0	0	0	0.014	
	动植物油	0.175	0	0	0	0.175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 10.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等形式，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表明了项目建设有一定群众基础，建设单位仍将持续做好厂内的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工作，关注周围群众的建议和要求，积极沟通、交流，科学解释，真正让群众参与、了解和支持环保工作。

## 10.6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物料输送粉尘经增容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建的 22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口废水满足接管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布袋采用防腐材质的包装容器分类包装，避开办公区运转至危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10.7 环境风险可接受

根据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一旦发生事故时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行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10.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就是一项环境保护工程，本项目的建成解决了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含有镍、铬等重金属废物出路问题。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通过收取危废处理费，也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良好。在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大幅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由此说明，该项目在环境经济上是可行的。

##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达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 10.10 项目“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设施详见下表。

表 10.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预处理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压球车间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锌及其化合物	对现有的物料输送除尘器进行增容 由新建的22米高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中表1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附录A.1标准	350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	除尘器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处置、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应急池245.0 m <sup>3</sup>	可收集事故消防尾水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设置环保机构, 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1-2人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350.5	

## 10.11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总规和产业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项目能得到公众的支持。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 10.12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应杜绝任何跑、冒、滴、漏等现象，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无含氮生产废水外排，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委托处理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4、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